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华邦股字（2025）第 026 号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股东.....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公司的业务.....	9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1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25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3
十六、公司的税务.....	13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0
十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4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46
二十、推荐机构.....	147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147
二十二、结论意见.....	14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华农恒青、公司	指	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农骏通	指	江西华农骏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华农骏通农牧有限公司）
华农恒青有限	指	华农恒青实业有限公司
华达农业	指	江西华达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海通	指	江西海通农牧有限公司
驻马店海通	指	驻马店市海通农牧有限公司
万年恒青	指	江西万年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恒青农牧	指	江西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恒青生物	指	江西华农恒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恒青	指	南昌恒青农牧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兴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新余恒青	指	新余恒青饲料有限公司
南城恒青	指	南城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九江恒青	指	九江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南宁恒青	指	南宁华农恒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恒青	指	青海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恒青畜牧	指	江西华农恒青畜牧有限公司
恒青动保	指	江西华农恒青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云南恒青	指	云南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九滇农牧	指	昆明九滇农牧有限公司
南平恒青	指	南平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镇雄恒青	指	云南镇雄恒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民创	指	新余民创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民泰	指	赣州民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民丰	指	新余民丰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民创	指	赣州民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民信	指	赣州民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民丰	指	赣州民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鄱阳湖茶业	指	江西鄱阳湖茶业有限公司
北京恒泰	指	北京华农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

		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皓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华邦	指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华邦律师	指	华邦及华邦指派经办公司本次挂牌的律师的合称
中铭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德皓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248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华邦出具的《关于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挂牌后启用的《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邦受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邦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及公司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华邦律师声明如下：

1、华邦及华邦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华邦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

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华邦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华邦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华邦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股转系统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7、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股转系统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华邦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批准本次挂牌的程序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关于本次挂牌的议案，并同意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本次挂牌的事项。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关于本次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文件，华邦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批准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决议，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会对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

2025年8月26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本次挂牌的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作出各项回复；

2、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在本次挂牌的申请通过核准后，按照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挂牌手续；

4、根据本次挂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5、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挂牌；

6、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如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就本次挂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函，则相关授权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第三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监会豁免核准”。《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穿透前共有 8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7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华农骏通有 3 名自然人股东；赣州民泰、赣州民创、赣州民丰、新余民丰、赣州民信和新余民创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赣州民创有 3 名外部人员。

据此，公司穿透前后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公司本次挂牌的审核意见。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尚需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司本次挂牌的审核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由华农恒青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效存续

1、公司现持有 2017 年 9 月 3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华邦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并且《公司章程》亦确认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华邦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由华农恒青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注册资本已依法足额缴纳，并取得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为 12,600 万元。

据此，华邦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协议、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

缴纳，股东的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完成清理，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公司的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据此，华邦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选举了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董事会和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共同发挥内部监管职能的情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股票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原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原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2）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治理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

（3）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治理。

（4）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

（5）公司已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且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切实保证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同时根据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华邦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同)、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下同)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内部控制制度、《审计报告》的记载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3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3月、2024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德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公司的说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华邦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重要财产权属证书、重大合同等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00%，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2、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公司的说明，德皓已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00 元/股。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照，公司不存在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不存在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华邦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与民生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民生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据此，华邦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前身华农恒青有限的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公司前身华农恒青有限设立时，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等均符合法定条件。华农恒青有限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华农恒青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华农恒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1、股东会决议：2017年9月12日，华农恒青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现有的八名股东以2017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审计：经审计，华农恒青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41,766,894.00元。

3、评估：2017年8月26日，中铭评估出具《华农恒青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2031号），截至2017年5月31日，华农恒青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7,425.50万元。

4、发起人资格：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1名自然人、1家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在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及6家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在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出资等均符合法定条件。

5、签署《发起人协议》：2017年9月22日，华农恒青有限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华农恒青有限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方式、股份类别和每股金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书面约定。

6、签署《公司章程》：2017年9月28日，发起人华农骏通、张桂成、赣州民泰、赣州民创、赣州民丰、赣州民信、新余民丰和新余民创签署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设置、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7、职工代表大会：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祝年兴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8、创立大会：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并通过了《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同意选举李旭荣、黄猛明、余豪、李建荣、李汉国、郭华平和王金本为华农恒青董事并组成首届董事会；同意选举黄欣、周理敏为华农恒青的监事并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祝年兴组成首届监事会。

9、董事会：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旭荣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旭荣为总经理，聘任黄猛明、余豪、廖细古、刘锦湖为副总经理，黄猛明为财务总监，余豪为董事会秘书。

10、监事会：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欣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1、验资：2017年9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6-00008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止，华农恒青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拥有的华农恒青有限的净资产 141,766,894.00 元折合股本为 12,6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总计股本 12,600.00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5,766,894.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2、工商登记：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主要记载的内容如下：

名称	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566274721W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道创业大厦 A 座二楼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旭荣
注册资本	12,6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研发；畜禽、水产品销售；对农业的投资与管理；农业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1 日

13、股权结构：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农骏通	9,223.2	73.2%
2	张桂成	630	5%
3	赣州民泰	604.8	4.8%

4	赣州民创	504	4%
5	赣州民丰	504	4%
6	新余民丰	504	4%
7	赣州民信	378	3%
8	新余民创	252	2%
合计		12,600	100.00%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华农恒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农恒青有限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华农恒青有限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相关的重大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其自身及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网络，独立地对外开展业务和签订各项业务合同，独立经营，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制度，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的承诺。

据此，华邦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从事生产的子公司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控制/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据此，华邦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公司的现任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据此，华邦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公司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据此，华邦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和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华邦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股东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1	华农骏通	9,223.2	73.2%	企业法人
2	张桂成	630	5%	境内自然人
3	赣州民泰	604.8	4.8%	合伙企业
4	赣州民创	504	4%	合伙企业
5	赣州民丰	504	4%	合伙企业
6	新余民丰	504	4%	合伙企业
7	赣州民信	378	3%	合伙企业
8	新余民创	252	2%	合伙企业
	合计	12,600	100.00%	-

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7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的自然

人股东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上述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 名自然人股东，其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桂成先生，男，回族，生于 1953 年 10 月 4 日，住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四街*****，身份证号码 12011219531004****。

（三）公司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1、华农骏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华农骏通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江西华农骏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561080098L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道（创业大厦）（第 1-10）A 座二楼 207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旭荣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19 日至 2030 年 9 月 18 日

根据华农骏通的工商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农骏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旭荣	7,000	货币	70%

2	钟丽萍	1,000	货币	10%
3	李铭杰	2,000	货币	20%
总计		10,000		100%

2、赣州民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赣州民泰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赣州民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5YXHK4E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1303-14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旭荣
出资额	76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47 年 5 月 21 日

赣州民泰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赣州民泰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旭荣	77.344	10.0708%	普通合伙人
2	黄猛明	103.2	13.4375%	有限合伙人
3	廖细古	103.2	13.4375%	有限合伙人
4	吴小波	102.88	13.3958%	有限合伙人
5	刘锦湖	100.8	13.1250%	有限合伙人
6	黄欣	82.4	10.7292%	有限合伙人
7	华志平	79.36	10.3333%	有限合伙人
8	张琦	74.56	9.7083%	有限合伙人
9	周理敏	24.096	3.1375%	有限合伙人
10	祝年兴	20.16	2.625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768	100.00%	

3、赣州民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赣州民创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赣州民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5YY3988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17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旭荣
出资额	64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47 年 5 月 21 日

赣州民创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赣州民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旭荣	339.536	53.0525%	普通合伙人
2	郭守峰	58.88	9.2000%	有限合伙人
3	陈斌根	21.376	3.3400%	有限合伙人
4	卢鸣军	21.216	3.3150%	有限合伙人
5	艾金云	19.776	3.0900%	有限合伙人
6	谭鹏	19.616	3.0650%	有限合伙人
7	杨旭倩	18.4	2.8750%	有限合伙人
8	熊国林	16.256	2.5400%	有限合伙人
9	陈惠立	16.176	2.5275%	有限合伙人
10	尹昊明	15.36	2.4000%	有限合伙人
11	陈成林	14.496	2.2650%	有限合伙人
12	程建波	13.856	2.1650%	有限合伙人
13	吴智强	13.776	2.1525%	有限合伙人
14	付文财	13.616	2.1275%	有限合伙人
15	吴保国	12.288	1.9200%	有限合伙人

16	计晓飞	11.856	1.8525%	有限合伙人
17	邹望萍	10.4	1.6250%	有限合伙人
18	林红云	3.12	0.4875%	有限合伙人
总计		640	100.00%	

4、赣州民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赣州民丰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赣州民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5YXGP9C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16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旭荣
出资额	64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47 年 5 月 21 日

赣州民丰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赣州民丰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旭荣	193.3923	30.2175%	普通合伙人
2	史道友	88.48	13.8250%	有限合伙人
3	李建荣	82.4	12.8750%	有限合伙人
4	李毅荣	75.2	11.7500%	有限合伙人
5	马国平	71.36	11.1500%	有限合伙人
6	周香兰	34.176	5.3400%	有限合伙人
7	张贻传	29.136	4.5525%	有限合伙人
8	钟福儿	27.2797	4.2625%	有限合伙人
9	熊保新	25.168	3.9325%	有限合伙人
10	黄石磊	13.408	2.095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640	100.00%	

5、新余民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新余民丰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新余民丰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5YQFN7F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旭荣
出资额	64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

新余民丰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新余民丰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旭荣	360.08	56.2625%	普通合伙人
2	胡海波	64.56	10.0875%	有限合伙人
3	龚转仔	57.76	9.0250%	有限合伙人
4	徐城	30.656	4.7900%	有限合伙人
5	敖运彬	28.176	4.4025%	有限合伙人
6	陈熙玲	26.688	4.1700%	有限合伙人
7	吴玉波	18.00	2.8125%	有限合伙人
8	董启胜	15.04	2.3500%	有限合伙人
9	黄柏青	13.008	2.0325%	有限合伙人
10	吴进英	10.416	1.6275%	有限合伙人
11	毛泽民	7.856	1.2275%	有限合伙人
12	刘燕辉	7.76	1.2125%	有限合伙人
总计		640	100.00%	

6、赣州民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赣州民信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赣州民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5YXJY16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1 号楼 509-07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旭荣
出资额	4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47 年 5 月 21 日

赣州民信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赣州民信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旭荣	305.552	63.6567%	普通合伙人
2	罗娟	24	5.0000%	有限合伙人
3	谢勇泉	19.232	4.0067%	有限合伙人
4	陈勇	18.736	3.9033%	有限合伙人
5	万涛	17.936	3.7367%	有限合伙人
6	何兰平	15.264	3.1800%	有限合伙人
7	李加琦	12.48	2.6000%	有限合伙人
8	金勤丰	12.048	2.5100%	有限合伙人
9	李继荣	10.576	2.2033%	有限合伙人
10	俞燕青	9.6	2.0000%	有限合伙人
11	黄鸥羽	8.72	1.8167%	有限合伙人
12	李清波	8.368	1.7433%	有限合伙人
13	陈小云	6.96	1.4500%	有限合伙人
14	李红涛	5.728	1.1933%	有限合伙人
15	陈虎	4.8	1.000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480	100.00%	

7、新余民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新余民创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新余民创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5YQGW7B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旭荣
出资额	3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

新余民创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新余民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旭荣	216.576	67.6800%	普通合伙人
2	黄海龙	12.048	3.7650%	有限合伙人
3	谭剑辉	11.936	3.7300%	有限合伙人
4	董其富	11.52	3.6000%	有限合伙人
5	沈金伟	11.472	3.5850%	有限合伙人
6	毛志兵	10.128	3.1650%	有限合伙人
7	刁斌	9.84	3.0750%	有限合伙人
8	黄云	6.8	2.1250%	有限合伙人
9	付志鹏	6	1.8750%	有限合伙人
10	许德平	5.2	1.6250%	有限合伙人
11	戴伟平	4.4	1.3750%	有限合伙人
12	李斌	3.12	0.9750%	有限合伙人
13	何声禄	2.72	0.8500%	有限合伙人
14	何克思	1.68	0.5250%	有限合伙人
15	王江辉	1.68	0.5250%	有限合伙人
16	徐柱中	1.68	0.5250%	有限合伙人
17	钟强	1.6	0.5000%	有限合伙人

18	黄志刚	1.6	0.500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320	100.00%	

赣州民创、赣州民信、赣州民泰、赣州民丰、新余民创、新余民丰均为以员工持股平台为目的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况，公司股东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农骏通系公司控股股东，李旭荣通过华农骏通、赣州民泰、赣州民创、赣州民丰、新余民丰、赣州民信和新余民创间接持有公司60.57%的股份，根据赣州民泰、赣州民创、赣州民丰、新余民丰、赣州民信和新余民创的合伙协议约定，李旭荣实际控制上述有限合伙企业，故李旭荣间接享有公司95.00%的表决权。

同时，李旭荣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事项决策、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等产生实质影响，故认定华农骏通系公司控股股东，李旭荣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李旭荣控制的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均不低于50.00%，且李旭荣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华农骏通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旭荣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由企业法人华农骏通、华达农业及自然人李宁、张桂成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1）2010年9月7日，共青开放开发区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2163号），“华农恒青实业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11年3月7日。

（2）2010年12月8日，华农恒青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华农骏通认缴出资8000万元，华达农业认缴出资1200万元，李宁认缴出资300万元，张桂成认缴出资500万元；2）确定公司经营范围；3）公司设立董事会，选举李旭荣、李建荣、金俊峰担任董事，任期三年；4）选举祝年兴担任监事，任期三年；5）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6）公司章程为公司行为准则。

（3）2010年12月8日，华农恒青有限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1）选举李旭荣为董事长；2）选举李旭荣为公司经理。

（4）2010年12月14日，共青开放开发区工业新区服务中心向共青城工商局出具《证明》，华农恒青有限办公地址位于工业新区工业大道北段018号。

（5）2010年12月16日，南昌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丰源会所验字[2010]第0598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16日，华农恒青（筹）已收到华农骏通2880万元、华达农业432万元、李宁108万元、张桂成180万元，华农恒青有限股东首次以货币形式合计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万元。

(6) 2010年12月20日，华农恒青有限向共青开放开发区工商局申请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

(7) 2010年12月21日，公司取得共青开放开发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405210003812）。

(8) 华农恒青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华农骏通	8000	2880	货币	80%
2	华达农业	1200	432	货币	12%
3	李宁	300	108	货币	3%
4	张桂成	500	180	货币	5%
	总计	10000	3600	货币	100.00%

(二) 华农恒青有限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2011年4月，第一次补缴注册资本

2011年华农恒青有限股东补缴注册资本，本次补缴出资完成后，华农恒青有限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8620万元，本次补缴出资履行了以下法律程序：

(1) 2011年4月8日，华农恒青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1) 首次出资3600万元后，现第二期出资502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8620万元；2) 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正。

(2) 2011年4月8日，华农恒青有限向共青开放开发区工商局申请办理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3) 2011年4月14日，南昌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丰源会所验字[2011]第0159号），验证截至2011年4月13日，华农恒青有限已收到华农骏通4016万元、华达农业602.4万元、李宁150.6万元、张桂成251万元。本次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8620万元，已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86.2%。

(4) 2011年4月15日,华农恒青有限取得由共青开放开发区工商局换发的本次出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405210003812),实收资本变更为8620万元。

2、2012年补缴注册资本、股权变动及间接委托持股情况

(1) 2012年第二次补缴注册资本

2012年华农恒青有限股东补缴注册资本,本次补缴出资完成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本次补缴出资履行了以下法律程序:

1) 2012年1月15日,华农恒青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①首次出资3600万元,第二期出资5020万元,现第三期出资138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亿元;②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正。

2) 2012年1月18日,南昌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丰源会所验字[2012]第0016号),验证截至2012年1月18日,华农恒青有限已收到华农骏通1104万元、华达农业165.6万元、李宁41.4万元、张桂成69万元。本次出资连同前两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已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3) 2012年2月9日,华农恒青有限向共青开放开发区工商局申请办理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4) 2012年2月10日,华农恒青有限取得由共青开放开发区工商局换发的本次出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405210003812),实收资本变更为1亿元。

(2) 2012年间接委托持股情况

2012年8月,华农恒青有限为充分调动各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决定对销售片区经理级以上人员、职能部门经理级以上人员、集团总部职能部门经理级以上人员与2012年年度优秀员工实施股权赠与及配售,并制定华青字〔2012〕07号《华农恒青实业有限公司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以下简称2012年《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

2012年《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就股份赠与及配售对象、股份来源、股份赠与及配售比例、股份认购出资方式、分红持股比例计算方式、红利及计算公式、赠与股份相关规定、退出清算等内容进行规定。2012年《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规定,股份赠与及配售对象的股权均为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的股权,其直接持股股权全部来自于华农骏通持有的华达农业股权,华达农业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12%的股权。员工通

过配售及赠与持有华达农业的股权后，将会委托华农骏通代为持有，另外，除非员工在公司服务满五年且公司成功上市，员工对获赠的股权仅享有分红权不享有所有权；员工离职后，员工应当将购买的股权回售给代持人，对于获赠的股权，员工应当无偿回赠给代持人或者实际控制人。

2012年8月，股东华农骏通将其持有的华达农业502.15万元出资股权转让/赠与给54名激励对象，其中通过1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向44名激励对象转让368.90万元出资股权，通过无偿赠与的方式向49名激励对象赠与133.25万元出资股权。转让/赠与后，上述54名激励对象合计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5.02%的股权。本次转让/赠与后，通过华农骏通代持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1	敖运彬	0	1.75	1.75	0.018%	28	马国平	18	10.5	28.5	0.29%
2	曹润荣	1.8	0.15	1.95	0.020%	29	毛利宾	1.2	0.1	1.3	0.013%
3	陈虎	3	0	3	0.03%	30	漆旭阳	0	0.5	0.5	0.005%
4	陈建华1	1.8	0.15	1.95	0.02%	31	沈东民	1.2	0.1	1.3	0.013%
5	陈强	0	0.5	0.5	0.005%	32	史道友	19.5	0	19.50	0.20%
6	邓明艳	1.8	0.15	1.95	0.020%	33	谭剑辉	2	1.4	3.4	0.034%
7	董其富	4.8	2.4	7.2	0.07%	34	谭秋生	1.2	0.1	1.3	0.013%
8	董启胜	4.8	2.8	7.6	0.08%	35	王进军	1.8	1.05	2.85	0.029%
9	段宝军	0	2.8	2.8	0.028%	36	吴小波	18	10.5	28.50	0.29%
10	龚转仔	6	3.5	9.5	0.10%	37	吴仇华	1.8	0.15	1.95	0.020%
11	何冬平	1.8	0.15	1.95	0.020%	38	吴进英	0	1.05	1.05	0.011%
12	何涛	1.8	0.15	1.95	0.020%	39	肖流兵	3.6	0.3	3.9	0.039%
13	胡海波	7.2	2.45	9.65	0.097%	40	徐建兵	4.8	0.4	5.20	0.05%
14	黄海龙	0	0.7	0.7	0.007%	41	阳东亮	1.6	1.05	2.65	0.027%
15	黄猛明	39	10.5	49.5	0.50%	42	杨卫国	0	0.5	0.5	0.005%
16	黄欣	18	10.5	28.5	0.29%	43	杨旭倩	7.8	0	7.8	0.078%
17	金俊峰	18	1.5	19.5	0.20%	44	余利明	1.8	1.05	2.85	0.029%
18	柯智群	5.6	0	5.6	0.056%	45	俞燕青	1.8	1.05	2.85	0.029%
19	孔德召	4.8	0.4	5.2	0.05%	46	袁晓萌	1.8	0.15	1.95	0.020%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20	李建荣	18	10.5	28.5	0.29%	47	张军	18	1.5	19.5	0.20%
21	李向国	1.2	0.1	1.3	0.013%	48	赵琳	3	2.1	5.1	0.051%
22	李毅荣	0	10.5	10.5	0.105%	49	周理敏	1.8	1.05	2.85	0.029%
23	廖细古	37	10.5	47.5	0.48%	50	周香兰	1.8	1.05	2.85	0.029%
24	刘锦湖	0	10.5	10.5	0.105%	51	周长根	0	1.05	1.05	0.011%
25	卢鸣军	1.8	1.05	2.85	0.029%	52	朱建国	6	3.5	9.5	0.10%
26	卢水保	39	7	46.	0.46%	53	朱耀坚	7.2	0.6	7.8	0.08%
27	罗娟	19.5	0	19.5	0.20%	54	祝年兴	6.5	1.75	8.25	0.083%
						合计		368.90	133.25	502.15	5.02%

2012年11月，为起到标杆示范效应，华农骏通将代金俊峰等1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50.20万元华达农业股权进行显名登记，该18名激励对象进而成为华达农业的显名股东。具体登记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登记股权（万元）
1	金俊峰	9.00
2	黄猛明	19.50
3	吴小波	9.00
4	龚转仔	3.00
5	张军	9.00
6	马国平	9.00
7	李建荣	9.00
8	史道友	9.75
9	廖细古	18.50
10	卢水保	19.50
11	黄欣	9.00
12	罗娟	9.75
13	朱耀坚	3.60
14	朱建国	3.00
15	董启胜	2.40
16	董其富	2.40

序号	姓名	登记股权（万元）
17	徐建兵	2.40
18	孔德召	2.40
合计		150.20

部分激励对象显名登记后，截至 2012 年 12 月末，华农骏通受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1	敖运彬	-	1.75	1.75	0.02%	28	马国平	9.00	10.50	19.50	0.20%
2	曹润荣	1.80	0.15	1.95	0.02%	29	毛利宾	1.20	0.10	1.30	0.01%
3	陈虎	3.00	-	3.00	0.03%	30	漆旭阳	-	0.50	0.50	0.01%
4	陈建华 1	1.80	0.15	1.95	0.02%	31	沈东民	1.20	0.10	1.30	0.01%
5	陈强	-	0.50	0.50	0.01%	32	史道友	9.75	-	9.75	0.10%
6	邓明艳	1.80	0.15	1.95	0.02%	33	谭剑辉	2.00	1.40	3.40	0.03%
7	董其富	2.40	2.40	4.80	0.05%	34	谭秋生	1.20	0.10	1.30	0.01%
8	董启胜	2.40	2.80	5.20	0.05%	35	王进军	1.80	1.05	2.85	0.03%
9	段宝军	-	2.80	2.80	0.03%	36	吴小波	9.00	10.50	19.50	0.20%
10	龚转仔	3.00	3.50	6.50	0.07%	37	吴仇华	1.80	0.15	1.95	0.02%
11	何冬平	1.80	0.15	1.95	0.02%	38	吴进英	-	1.05	1.05	0.01%
12	何涛	1.80	0.15	1.95	0.02%	39	肖流兵	3.60	0.30	3.90	0.04%
13	胡海波	7.20	2.45	9.65	0.10%	40	徐建兵	2.40	0.40	2.80	0.03%
14	黄海龙	-	0.70	0.70	0.01%	41	阳东亮	1.60	1.05	2.65	0.03%
15	黄猛明	19.50	10.50	30.00	0.30%	42	杨卫国	-	0.50	0.50	0.01%
16	黄欣	9.00	10.50	19.50	0.20%	43	杨旭倩	7.80	-	7.80	0.08%
17	金俊峰	9.00	1.50	10.50	0.11%	44	余利明	1.80	1.05	2.85	0.03%
18	柯智群	5.60	-	5.60	0.06%	45	俞燕青	1.80	1.05	2.85	0.03%
19	孔德召	2.40	0.40	2.80	0.03%	46	袁晓萌	1.80	0.15	1.95	0.02%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20	李建荣	9.00	10.50	19.50	0.20%	47	张军	9.00	1.50	10.50	0.11%
21	李向国	1.20	0.10	1.30	0.01%	48	赵琳	3.00	2.10	5.10	0.05%
22	李毅荣	-	10.50	10.50	0.11%	49	周理敏	1.80	1.05	2.85	0.03%
23	廖细古	18.50	10.50	29.00	0.29%	50	周香兰	1.80	1.05	2.85	0.03%
24	刘锦湖	-	10.50	10.50	0.11%	51	周长根	-	1.05	1.05	0.01%
25	卢鸣军	1.80	1.05	2.85	0.03%	52	朱建国	3.00	3.50	6.50	0.07%
26	卢水保	19.50	7.00	26.50	0.27%	53	朱耀坚	3.60	0.60	4.20	0.04%
27	罗娟	9.75	-	9.75	0.10%	54	祝年兴	6.50	1.75	8.25	0.08%
						合计		218.70	133.25	351.95	3.52%

(3) 2012年股权变动

华农恒青有限增加自然人李旭荣为公司股东，本次变更履行了以下法律程序：

1) 2012年11月12日，华农恒青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①同意股东华农骏通将其持有的华农恒青有限6.8%股份（计68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李旭荣；②股东华达农业、李宁、张桂成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3）公司章程等其他事宜由新股东决定。

2) 2012年11月12日，股东华达农业、李宁、张桂成分别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书》，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 2012年11月22日，华农骏通与李旭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农骏通将其在华农恒青持有的6.8%股权（共计68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旭荣，李旭荣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4) 2012年11月22日，华农恒青有限向共青开放开发区工商局申请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5) 2012年，华农恒青有限取得由共青开放开发区工商局换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405210003812）。

本次股权变动后，华农恒青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华农骏通	7320	货币	73.20%

2	华达农业	1200	货币	12%
3	李旭荣	680	货币	6.80%
4	李宁	300	货币	3%
5	张桂成	500	货币	5%
总计		10000	货币	100.00%

3、2013 年间接委托持股情况、股权变动

(1) 2013 年 1 月间接委托持股情况

2013 年 1 月，华农骏通以[1.048]元每股的价格向龚转仔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 3 万元股权，以[1.048]元每股的价格向俞燕青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 1.8 万元股权。

2013 年 1 月通过华农骏通间接委托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购买	赠送	合计	间接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购买	赠送	合计	间接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1	敖运彬	0	1.75	1.75	0.018%	28	马国平	9	10.5	19.5	0.195%
2	曹润荣	1.8	0.15	1.95	0.020%	29	毛利宾	1.2	0.1	1.3	0.013%
3	陈虎	3	0	3	0.030%	30	漆旭阳	0	0.5	0.5	0.005%
4	陈建华 1	1.8	0.15	1.95	0.020%	31	沈东民	1.2	0.1	1.3	0.013%
5	陈强	0	0.5	0.5	0.005%	32	史道友	9.75	0	9.75	0.098%
6	邓明艳	1.8	0.15	1.95	0.020%	33	谭剑辉	2	1.4	3.4	0.034%
7	董其富	2.4	2.4	4.8	0.048%	34	谭秋生	1.2	0.1	1.3	0.013%
8	董启胜	2.4	2.8	5.2	0.052%	35	王进军	1.8	1.05	2.85	0.029%
9	段宝军	0	2.8	2.8	0.028%	36	吴小波	9	10.5	19.5	0.195%
10	龚转仔	6	3.5	9.5	0.095%	37	吴仇华	1.8	0.15	1.95	0.020%
11	何冬平	1.8	0.15	1.95	0.020%	38	吴进英	0	1.05	1.05	0.011%
12	何涛	1.8	0.15	1.95	0.020%	39	肖流兵	3.6	0.3	3.9	0.039%
13	胡海波	7.2	2.45	9.65	0.097%	40	徐建兵	2.4	0.4	2.8	0.028%
14	黄海龙	0	0.7	0.7	0.007%	41	阳东亮	1.6	1.05	2.65	0.027%
15	黄猛明	19.5	10.5	30	0.300%	42	杨卫国	0	0.5	0.5	0.005%

序号	姓名	购买	赠送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购买	赠送	合计	间接持有华 农恒青股权 比例
16	黄欣	9	10.5	19.5	0.195%	43	杨旭倩	7.8	0	7.8	0.078%
17	金俊峰	9	1.5	10.5	0.105%	44	余利明	1.8	1.05	2.85	0.029%
18	柯智群	5.6	0	5.6	0.056%	45	俞燕青	3.6	1.05	4.65	0.047%
19	孔德召	2.4	0.4	2.8	0.028%	46	袁晓萌	1.8	0.15	1.95	0.020%
20	李建荣	9	10.5	19.5	0.195%	47	张军	9	1.5	10.5	0.105%
21	李向国	1.2	0.1	1.3	0.013%	48	赵琳	3	2.1	5.1	0.051%
22	李毅荣	0	10.5	10.5	0.105%	49	周理敏	1.8	1.05	2.85	0.029%
23	廖细古	18.5	10.5	29	0.290%	50	周香兰	1.8	1.05	2.85	0.029%
24	刘锦湖	0	10.5	10.5	0.105%	51	周长根	0	1.05	1.05	0.011%
25	卢鸣军	1.8	1.05	2.85	0.029%	52	朱建国	3	3.5	6.5	0.065%
26	卢水保	19.5	7	26.5	0.265%	53	朱耀坚	3.6	0.6	4.2	0.042%
27	罗娟	9.75	0	9.75	0.098%	54	祝年兴	6.5	1.75	8.25	0.083%
						合计		223.5	133.25	356.75	3.568%

(2) 2013年4月股权变动

2013年，由于华农恒青有限未向育种方向发展，作为育种专家的原股东李宁与李旭荣协商退出华农恒青有限，由李宁将其持有的300万元股权以出资额为转让价转让给华农骏通。李旭荣考虑到公司正在实施及未来将扩大实施员工持股及激励计划，同时也考虑为公司的技术人员设立专门的代持平台，因此决定让公司的技术总监先为华农骏通代持李宁退出的该部分股权，以该部分股权作为预留员工持股及激励计划之用。

2013年4月15日及2013年6月17日，李宁将其持有的300万元股权分两次转让给了廖细古。至此，形成了廖细古为华农骏通代持300万元股权的情形。自然人廖细古成为公司股东，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以下法律程序：

1) 2013年4月11日，华农恒青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①同意股东李宁将其在华农恒青有限的2%股权（计200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廖细古；
 ②股东华农骏通、华达农业、李宁、张桂成、李旭荣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③同意免去金俊峰董事职务，选举黄猛明为公司新董事，其他高管不变；
 ④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据此修改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

2) 2013年4月11日, 股东华农骏通、华达农业、张桂成、李旭荣分别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书》, 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 2013年4月11日, 李宁与廖细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李宁将其在华农恒青有限持有的2%股权(计2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廖细古, 廖细古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4) 2013年4月12日, 华农恒青有限向共青开放开发区工商局申请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华农骏通	7320	货币	73.20%
2	华达农业	1200	货币	12%
3	李旭荣	680	货币	6.80%
4	张桂成	500	货币	5%
5	廖细古	200	货币	2%
6	李宁	100	货币	1%
总计		10000	货币	100.00%

(3) 2013年5月股权变动

自然人股东李宁将其持有的1%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廖细古。本次变更履行了以下法律程序:

1) 2013年5月21日, 华农恒青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①同意股东李宁将其在华农恒青有限的1%股份(计1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廖细古;
②股东华农骏通、华达农业、张桂成、李旭荣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

2) 2013年5月21日, 股东华农骏通、华达农业、张桂成、李旭荣分别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书》, 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 2013年5月21日, 李宁与廖细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李宁将其在华农恒青有限持有的1%股权(计100万元)转让给廖细古, 廖细古同意受让上述股权。至此, 李宁退出华农恒青有限。

4) 2013年6月6日, 华农恒青有限向共青开放开发区工商局申请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5) 华农恒青有限本次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华农骏通	7320	货币	73.2%
2	华达农业	1200	货币	12%
3	李旭荣	680	货币	6.8%
4	张桂成	500	货币	5%
5	廖细古	300	货币	3%
总计		10000		100%

(4) 2013年9-12月，间接持股情况

2013年9月，华农骏通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136.14万元股权转让或赠与给62名员工，其中转让合计69.56万元的出资股权：①以[1.12]元每股的价格向周理敏（周理敏、周香兰、余利明、王琦琼、黄石磊、胡勇、何兰平、周凤、张玉平、冀国俊、刘新华、孙中飞、刘红飞、李建鹏、谭鹏）等15名员工转让19.3万元股权；②以[1.25]元每股的价格向周长根、黄柏青、涂晨辉、陈斌根、崔泽祥、李加琦、林红云、张志勇、王磊、晏文、张静波、邹美胜、谭祖国、王胜平、梁华明、许德平等16名员工转让38.24万元股权；③以[1.36347]元每股向谢勇泉转让12.02万股。赠送股权合计为66.58万元出资股权，共计向48名员工赠与。

2013年10月，华农骏通以[1.26203]元每股的价格向艾金云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3.6万元股权，以[1.12]元每股的价格向胡海波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1.8万元股权。

2013年11月，华农骏通以[1.13]元每股的价格向孔德玉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18万元股权，以[1.2717]元每股的价格向马晓雨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1.2万元股权。

上述情况变动后，华农骏通受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1	艾金云	3.6	2.1	5.7	0.057%	51	马国平	9	10.5	19.5	0.195%
2	敖运彬	0	1.75	1.75	0.018%	52	马晓雨	1.2	0	1.2	0.012%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华 农恒青股权 比例
3	曹润荣	1.8	0.15	1.95	0.020%	53	毛利宾	1.2	0.1	1.3	0.013%
4	陈斌根	3	1.75	4.75	0.048%	54	漆旭阳	0	1.2	1.2	0.012%
5	陈虎	3	0	3	0.030%	55	邱玉芳	0	1.75	1.75	0.018%
6	陈惠立	0	1.75	1.75	0.018%	56	沈东民	1.2	0.1	1.3	0.013%
7	陈建华 1	1.8	1.2	3	0.030%	57	史道友	9.75	0	9.75	0.098%
8	陈强	0	0.5	0.5	0.005%	58	孙中飞	1	0	1	0.010%
9	陈熙玲	0	1.75	1.75	0.018%	59	谭剑辉	2	1.4	3.4	0.034%
10	崔泽祥	3	1.75	4.75	0.048%	60	谭鹏	1	0	1	0.010%
11	邓明艳	1.8	0.15	1.95	0.020%	61	谭秋生	1.2	0.1	1.3	0.013%
12	董其富	2.4	2.4	4.8	0.048%	62	谭祖国	3	0.25	3.25	0.033%
13	董启胜	2.4	2.8	5.2	0.052%	63	涂晨辉	1.8	1.05	2.85	0.029%
14	段宝军	0	2.8	2.8	0.028%	64	万涛	0	2.1	2.1	0.021%
15	付志鹏	0	1.75	1.75	0.018%	65	王进军	1.8	1.05	2.85	0.029%
16	龚转仔	6	5.25	11.25	0.113%	66	王磊	2.84	0.33	3.17	0.032%
17	何冬平	1.8	0.85	2.65	0.027%	67	王琦琼	1	0.5	1.5	0.015%
18	何兰平	2	0	2	0.020%	68	王胜平	1.8	0.15	1.95	0.020%
19	何声禄	0	0.7	0.7	0.007%	69	吴进英	0	1.05	1.05	0.011%
20	何涛	1.8	0.85	2.65	0.027%	70	吴小波	9	10.5	19.5	0.195%
21	胡海波	9	5.25	14.25	0.143%	71	吴雄英	0	5.25	5.25	0.053%
22	胡勇	2.5	0	2.5	0.025%	72	吴仇华	1.8	0.85	2.65	0.027%
23	黄柏青	1.8	1.75	3.55	0.036%	73	肖流兵	3.6	0.3	3.9	0.039%
24	黄海龙	0	1.75	1.75	0.018%	74	谢勇泉	12.02	0	12.02	0.120%
25	黄金宝	0	1.75	1.75	0.018%	75	熊国林	0	2.8	2.8	0.028%
26	黄猛明	19.5	10.5	30	0.300%	76	徐建兵	2.4	2.85	5.25	0.053%
27	黄石磊	1	0	1	0.010%	77	许德平	1.8	1.75	3.55	0.036%
28	黄欣	9	10.5	19.5	0.195%	78	晏文	1.2	0.1	1.3	0.013%
29	冀国俊	1	0	1	0.010%	79	阳东亮	1.6	1.05	2.65	0.027%
30	金俊峰	9	1.5	10.5	0.105%	80	杨卫国	0	1.55	1.55	0.016%
31	柯昌宝	0	0.5	0.5	0.005%	81	杨旭倩	7.8	0	7.8	0.078%
32	柯智群	5.6	0	5.6	0.056%	82	余利明	3.6	2.1	5.7	0.057%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33	孔德玉	18	0	18	0.180%	83	俞燕青	3.6	3.5	7.1	0.071%
34	孔德召	2.4	0.4	2.8	0.028%	84	袁晓萌	1.8	0.85	2.65	0.027%
35	李加琦	1.8	1.05	2.85	0.029%	85	张静波	3	0.25	3.25	0.033%
36	李建鹏	1	0	1	0.010%	86	张军	9	1.5	10.5	0.105%
37	李建荣	9	10.5	19.5	0.195%	87	张玉平	1	0	1	0.010%
38	李向国	1.2	0.1	1.3	0.013%	88	张元武	0	1.75	1.75	0.018%
39	李毅荣	0	10.5	10.5	0.105%	89	张志勇	6	0.5	6.5	0.065%
40	梁华明	1.8	0.15	1.95	0.020%	90	赵琳	3	3.5	6.5	0.065%
41	廖细古	18.5	10.5	29	0.290%	91	周凤	1	0	1	0.010%
42	廖志冬	0	2.1	2.1	0.021%	92	周理敏	3.6	2.1	5.7	0.057%
43	林红云	1.8	0	1.8	0.018%	93	周香兰	3	2.1	5.1	0.051%
44	刘红飞	1	0	1	0.010%	94	周长根	1.8	2.1	3.9	0.039%
45	刘锦湖	0	10.5	10.5	0.105%	95	朱佳佳	0	0.5	0.5	0.005%
46	刘新华	1	0	1	0.010%	96	朱建国	3	3.5	6.5	0.065%
47	卢鸣军	1.8	1.75	3.55	0.036%	97	朱耀坚	3.6	3.4	7	0.070%
48	卢水保	19.5	7	26.5	0.265%	98	祝年兴	6.5	1.75	8.25	0.083%
49	罗娟	9.75	0	9.75	0.098%	99	邹美胜	1.8	0	1.8	0.018%
50	罗贤焕	0	3.5	3.5	0.035%	合计		317.66	199.83	517.49	5.175%

2013年，何涛、邓明艳、金俊峰、柯智群、谭秋生离职，按照公司规定，其购买的股权由代持人华农骏通按照一定的价格收回，赠与的股权由上述员工无偿回赠给华农骏通。其中金俊峰将其直接持有华达农业股权也由华农骏通按照一定的价格收回。

上述员工离职变动后，华农骏通受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1	艾金云	3.6	2.1	5.7	0.057%	48	马晓雨	1.2	0	1.2	0.012%
2	敖运彬	0	1.75	1.75	0.018%	49	毛利宾	1.2	0.1	1.3	0.013%
3	曹润荣	1.8	0.15	1.95	0.020%	50	漆旭阳	0	1.2	1.2	0.012%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华 农恒青股权 比例
4	陈斌根	3	1.75	4.75	0.048%	51	邱玉芳	0	1.75	1.75	0.018%
5	陈虎	3	0	3	0.030%	52	沈东民	1.2	0.1	1.3	0.013%
6	陈惠立	0	1.75	1.75	0.018%	53	史道友	9.75	0	9.75	0.098%
7	陈建华 1	1.8	1.2	3	0.030%	54	孙中飞	1	0	1	0.010%
8	陈强	0	0.5	0.5	0.005%	55	谭剑辉	2	1.4	3.4	0.034%
9	陈熙玲	0	1.75	1.75	0.018%	56	谭鹏	1	0	1	0.010%
10	崔泽祥	3	1.75	4.75	0.048%	57	谭祖国	3	0.25	3.25	0.033%
11	董其富	2.4	2.4	4.8	0.048%	58	涂晨辉	1.8	1.05	2.85	0.029%
12	董启胜	2.4	2.8	5.2	0.052%	59	万涛	0	2.1	2.1	0.021%
13	段宝军	0	2.8	2.8	0.028%	60	王进军	1.8	1.05	2.85	0.029%
14	付志鹏	0	1.75	1.75	0.018%	61	王磊	2.84	0.33	3.17	0.032%
15	龚转仔	6	5.25	11.25	0.113%	62	王琦琼	1	0.5	1.5	0.015%
16	何冬平	1.8	0.85	2.65	0.027%	63	王胜平	1.8	0.15	1.95	0.020%
17	何兰平	2	0	2	0.020%	64	吴进英	0	1.05	1.05	0.011%
18	何声禄	0	0.7	0.7	0.007%	65	吴小波	9	10.5	19.5	0.195%
19	胡海波	9	5.25	14.25	0.143%	66	吴雄英	0	5.25	5.25	0.053%
20	胡勇	2.5	0	2.5	0.025%	67	吴仇华	1.8	0.85	2.65	0.027%
21	黄柏青	1.8	1.75	3.55	0.036%	68	肖流兵	3.6	0.3	3.9	0.039%
22	黄海龙	0	1.75	1.75	0.018%	69	谢勇泉	12.02	0	12.02	0.120%
23	黄金宝	0	1.75	1.75	0.018%	70	熊国林	0	2.8	2.8	0.028%
24	黄猛明	19.5	10.5	30	0.300%	71	徐建兵	2.4	2.85	5.25	0.053%
25	黄石磊	1	0	1	0.010%	72	许德平	1.8	1.75	3.55	0.036%
26	黄欣	9	10.5	19.5	0.195%	73	晏文	1.2	0.1	1.3	0.013%
27	冀国俊	1	0	1	0.010%	74	阳东亮	1.6	1.05	2.65	0.027%
28	柯昌宝	0	0.5	0.5	0.005%	75	杨卫国	0	1.55	1.55	0.016%
29	孔德玉	18	0	18	0.180%	76	杨旭倩	7.8	0	7.8	0.078%
30	孔德召	2.4	0.4	2.8	0.028%	77	余利明	3.6	2.1	5.7	0.057%
31	李加琦	1.8	1.05	2.85	0.029%	78	俞燕青	3.6	3.5	7.1	0.071%
32	李建鹏	1	0	1	0.010%	79	袁晓萌	1.8	0.85	2.65	0.027%
33	李建荣	9	10.5	19.5	0.195%	80	张静波	3	0.25	3.25	0.033%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34	李向国	1.2	0.1	1.3	0.013%	81	张军	9	1.5	10.5	0.105%
35	李毅荣	0	10.5	10.5	0.105%	82	张玉平	1	0	1	0.010%
36	梁华明	1.8	0.15	1.95	0.020%	83	张元武	0	1.75	1.75	0.018%
37	廖细古	18.5	10.5	29	0.290%	84	张志勇	6	0.5	6.5	0.065%
38	廖志冬	0	2.1	2.1	0.021%	85	赵琳	3	3.5	6.5	0.065%
39	林红云	1.8	0	1.8	0.018%	86	周凤	1	0	1	0.010%
40	刘红飞	1	0	1	0.010%	87	周理敏	3.6	2.1	5.7	0.057%
41	刘锦湖	0	10.5	10.5	0.105%	88	周香兰	3	2.1	5.1	0.051%
42	刘新华	1	0	1	0.010%	89	周长根	1.8	2.1	3.9	0.039%
43	卢鸣军	1.8	1.75	3.55	0.036%	90	朱佳佳	0	0.5	0.5	0.005%
44	卢水保	19.5	7	26.5	0.265%	91	朱建国	3	3.5	6.5	0.065%
45	罗娟	9.75	0	9.75	0.098%	92	朱耀坚	3.6	3.4	7	0.070%
46	罗贤焕	0	3.5	3.5	0.035%	93	祝年兴	6.5	1.75	8.25	0.083%
47	马国平	9	10.5	19.5	0.195%	94	邹美胜	1.8	0	1.8	0.018%
						合计		298.26	197.23	495.49	4.955%

4、2014年间接委托持股情况

2014年1月，华农骏通以[1.27433]元每股的价格向邱玉芳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3万元股权，向艾金云等111人赠与了226.47万元其持有的华达农业的股权。

2014年4月，华农骏通以[1.1897]元每股的价格向俞燕青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2.4万元股权。

2014年9月，华农骏通以[1.3475]元每股的价格向张琦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19.5万元股权。

2014年11月，华农骏通以[1.36388]元每股的价格向华志平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4万元股权。

上述情况变动后，华农骏通受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1	艾金云	3.6	2.3	5.9	0.059%	76	彭君华	0	2.05	2.05	0.021%
2	敖运彬	0	4.25	4.25	0.043%	77	漆旭阳	0	1.55	1.55	0.016%
3	曹润荣	1.8	2.15	3.95	0.040%	78	乔睿	0	2.75	2.75	0.028%
4	曾姬涛	0	1.05	1.05	0.011%	79	邱玉芳	3	1.75	4.75	0.048%
5	陈斌根	3	2.25	5.25	0.053%	80	沈东民	1.2	0.1	1.3	0.013%
6	陈成林	0	2.7	2.7	0.027%	81	史道友	9.75	3	12.75	0.128%
7	陈虎	3	0.25	3.25	0.033%	82	苏长友	0	1.75	1.75	0.018%
8	陈惠立	0	3.75	3.75	0.038%	83	孙中飞	1	0	1	0.010%
9	陈建华 1	1.8	1.2	3	0.030%	84	谭剑辉	2	1.4	3.4	0.034%
10	陈建华 2	0	0.5	0.5	0.005%	85	谭鹏	1	2.9	3.9	0.039%
11	陈龙斌	0	0.5	0.5	0.005%	86	谭祖国	3	0.25	3.25	0.033%
12	陈强	0	3.25	3.25	0.033%	87	唐国刚	0	0.5	0.5	0.005%
13	陈顺姣	0	0.7	0.7	0.007%	88	涂晨辉	1.8	2.15	3.95	0.040%
14	陈熙玲	0	3.25	3.25	0.033%	89	万涛	0	3.9	3.9	0.039%
15	陈勇	0	3.2	3.2	0.032%	90	王江辉	0	1.05	1.05	0.011%
16	程建波	0	0.5	0.5	0.005%	91	王进军	1.8	2.85	4.65	0.047%
17	池方富	0	2.75	2.75	0.028%	92	王磊	2.84	1.83	4.67	0.047%
18	崔泽祥	3	3.25	6.25	0.063%	93	王宁	0	0.5	0.5	0.005%
19	邓尚宪	0	3.5	3.5	0.035%	94	王琦琼	1	0.7	1.7	0.017%
20	董其富	2.4	2.4	4.8	0.048%	95	王胜平	1.8	0.15	1.95	0.020%
21	董启胜	2.4	2.8	5.2	0.052%	96	王星	0	0.5	0.5	0.005%
22	段宝军	0	2.8	2.8	0.028%	97	翁恒强	0	3.25	3.25	0.033%
23	付文财	0	2.75	2.75	0.028%	98	吴进英	0	1.05	1.05	0.011%
24	付志鹏	0	1.75	1.75	0.018%	99	吴小波	9	18.3	27.3	0.273%
25	高龙武	0	1.75	1.75	0.018%	100	吴雄英	0	5.25	5.25	0.053%
26	高鹏飞	0	0.5	0.5	0.005%	101	吴仇华	1.8	2.35	4.15	0.042%
27	龚良乐	0	1.05	1.05	0.011%	102	吴志国	0	1.55	1.55	0.016%
28	龚转仔	6	9.55	15.55	0.156%	103	吴智强	0	1.7	1.7	0.017%
29	郭昌武	0	0.5	0.5	0.005%	104	习斌	0	2.55	2.55	0.026%
30	何冬平	1.8	2.35	4.15	0.042%	105	习望毛	0	0.5	0.5	0.005%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31	何兰平	2	2.325	4.325	0.043%	106	席方兵	0	2.05	2.05	0.021%
32	何声祿	0	1.7	1.7	0.017%	107	肖流兵	3.6	0.3	3.9	0.039%
33	胡海波	9	10.55	19.55	0.196%	108	谢勇泉	12.02	4.49	16.51	0.165%
34	胡勇	2.5	2.525	5.025	0.050%	109	熊国林	0	5.8	5.8	0.058%
35	华仁风	0	1.75	1.75	0.018%	110	徐建兵	2.4	10.65	13.05	0.131%
36	华志平	4	10.5	14.5	0.145%	111	徐燕芳	0	0.5	0.5	0.005%
37	黄柏青	1.8	2.35	4.15	0.042%	112	徐柱中	0	1.05	1.05	0.011%
38	黄海龙	0	3.25	3.25	0.033%	113	许德平	1.8	4.15	5.95	0.060%
39	黄金宝	0	3.25	3.25	0.033%	114	晏文	1.2	0.1	1.3	0.013%
40	黄猛明	19.5	10.5	30	0.300%	115	晏孜明	0	0.7	0.7	0.007%
41	黄石磊	1	1.9	2.9	0.029%	116	阳东亮	1.6	1.05	2.65	0.027%
42	黄欣	9	14.5	23.5	0.235%	117	杨美林	0	2.55	2.55	0.026%
43	季聪聪	0	1.05	1.05	0.011%	118	杨卫国	0	3.05	3.05	0.031%
44	冀国俊	1	0	1	0.010%	119	杨旭倩	7.8	0	7.8	0.078%
45	金勤丰	0	0.5	0.5	0.005%	120	叶飞	0	0.5	0.5	0.005%
46	柯昌宝	0	0.5	0.5	0.005%	121	易思平	0	1.75	1.75	0.018%
47	孔德玉	18	1.5	19.5	0.195%	122	尹昊明	0	3.25	3.25	0.033%
48	孔德召	2.4	0.4	2.8	0.028%	123	余利明	3.6	2.3	5.9	0.059%
49	李贵平	0	3.6	3.6	0.036%	124	俞燕青	6	4.08	10.08	0.101%
50	李继荣	0	1.05	1.05	0.011%	125	袁晓萌	1.8	2.85	4.65	0.047%
51	李加琦	1.8	1.05	2.85	0.029%	126	张静波	3	2.25	5.25	0.053%
52	李建鹏	1	0	1	0.010%	127	张军	9	1.5	10.5	0.105%
53	李建荣	9	14	23	0.230%	128	张琦	19.5	0	19.5	0.195%
54	李向国	1.2	0.1	1.3	0.013%	129	张贻传	0	3.5	3.5	0.035%
55	李毅荣	0	18.5	18.5	0.185%	130	张玉平	1	0	1	0.010%
56	梁华明	1.8	0.15	1.95	0.020%	131	张元武	0	1.75	1.75	0.018%
57	廖春平	0	1.6	1.6	0.016%	132	张志勇	6	4.5	10.5	0.105%
58	廖细古	18.5	11	29.5	0.295%	133	赵国军	0	0.5	0.5	0.005%
59	廖志冬	0	4.1	4.1	0.041%	134	赵琳	3	10.55	13.55	0.136%
60	林红云	1.8	0.15	1.95	0.020%	135	钟福儿	0	4.1	4.1	0.041%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61	刘红飞	1	0	1	0.010%	136	钟庭华	0	0.5	0.5	0.005%
62	刘锦湖	0	20.5	20.5	0.205%	137	周党孙	0	0.5	0.5	0.005%
63	刘新华	1	0	1	0.010%	138	周凤	1	0	1	0.010%
64	刘杨	0	0.5	0.5	0.005%	139	周理敏	3.6	3.35	6.95	0.070%
65	龙家兴	0	2.05	2.05	0.021%	140	周香兰	3	3.6	6.6	0.066%
66	卢鸣军	1.8	2.85	4.65	0.047%	141	周小蓓	0	0.5	0.5	0.005%
67	卢水保	19.5	7	26.5	0.265%	142	周长根	1.8	3.7	5.5	0.055%
68	罗娟	9.75	0	9.75	0.098%	143	朱佳佳	0	1.5	1.5	0.015%
69	罗贤焕	0	7.5	7.5	0.075%	144	朱建国	3	3.5	6.5	0.065%
70	马国平	9	14	23	0.230%	145	朱鹏	0	0.5	0.5	0.005%
71	马华彬	0	0.5	0.5	0.005%	146	朱耀坚	3.6	3.4	7	0.070%
72	马晓雨	1.2	0.1	1.3	0.013%	147	祝年兴	6.5	1.75	8.25	0.083%
73	毛利宾	1.2	0.1	1.3	0.013%	148	邹红春	0	0.5	0.5	0.005%
74	毛泽民	0	1.75	1.75	0.018%	149	邹美胜	1.8	1.05	2.85	0.029%
75	聂晓媛	0	0.7	0.7	0.007%	合计		327.16	423.7	750.86	7.509%

截止 2014 年 12 月，曹润荣等 20 名员工离职（其中陈建华 1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办理离职，其持有的股权变动实际发生于 2014 年），按照华农恒青有限的相关规定，其购买的华达农业 65.84 万元股权由代持人华农骏通按照一定的价格收回，赠与的华达农业 33.48 万元股权由激励对象回赠给了华农骏通。其中徐建兵、张军、朱耀坚直接持有华达农业的股权也由华农骏通按照一定的价格收回。员工离职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离职时间	姓名	离职时间
陈建华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邹美胜	2014 年 9 月
曹润荣	2014 年 12 月	谭祖国	2014 年 3 月
何冬平	2014 年 6 月	王磊	2014 年 5 月
孔德玉	2014 年 7 月	吴仇华	2014 年 3 月
李建鹏	2014 年 8 月	肖流兵	2014 年 3 月
梁华明	2014 年 7 月	徐建兵	2014 年 12 月
刘红飞	2014 年 8 月	晏文	2014 年 3 月

马晓雨	2014年8月	张军	2014年4月
毛利宾	2014年3月	张志勇	2014年9月
孙中飞	2014年6月	朱耀坚	2014年6月

经上述员工离职变动后，华农骏通受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1	艾金云	3.6	2.3	5.9	0.059%	66	聂晓媛	0	0.7	0.7	0.007%
2	敖运彬	0	4.25	4.25	0.043%	67	彭君华	0	2.05	2.05	0.021%
3	曾姬涛	0	1.05	1.05	0.011%	68	漆旭阳	0	1.55	1.55	0.016%
4	陈斌根	3	2.25	5.25	0.053%	69	乔睿	0	2.75	2.75	0.028%
5	陈成林	0	2.7	2.7	0.027%	70	邱玉芳	3	1.75	4.75	0.048%
6	陈虎	3	0.25	3.25	0.033%	71	沈东民	1.2	0.1	1.3	0.013%
7	陈惠立	0	3.75	3.75	0.038%	72	史道友	9.75	3	12.75	0.128%
8	陈建华 2	0	0.5	0.5	0.005%	73	苏长友	0	1.75	1.75	0.018%
9	陈龙斌	0	0.5	0.5	0.005%	74	谭剑辉	2	1.4	3.4	0.034%
10	陈强	0	3.25	3.25	0.033%	75	谭鹏	1	2.9	3.9	0.039%
11	陈顺姣	0	0.7	0.7	0.007%	76	唐国刚	0	0.5	0.5	0.005%
12	陈熙玲	0	3.25	3.25	0.033%	77	涂晨辉	1.8	2.15	3.95	0.040%
13	陈勇	0	3.2	3.2	0.032%	78	万涛	0	3.9	3.9	0.039%
14	程建波	0	0.5	0.5	0.005%	79	王江辉	0	1.05	1.05	0.011%
15	池方富	0	2.75	2.75	0.028%	80	王进军	1.8	2.85	4.65	0.047%
16	崔泽祥	3	3.25	6.25	0.063%	81	王宁	0	0.5	0.5	0.005%
17	邓尚宪	0	3.5	3.5	0.035%	82	王琦琼	1	0.7	1.7	0.017%
18	董其富	2.4	2.4	4.8	0.048%	83	王胜平	1.8	0.15	1.95	0.020%
19	董启胜	2.4	2.8	5.2	0.052%	84	王星	0	0.5	0.5	0.005%
20	段宝军	0	2.8	2.8	0.028%	85	翁恒强	0	3.25	3.25	0.033%
21	付文财	0	2.75	2.75	0.028%	86	吴进英	0	1.05	1.05	0.011%
22	付志鹏	0	1.75	1.75	0.018%	87	吴小波	9	18.3	27.3	0.273%
23	高龙武	0	1.75	1.75	0.018%	88	吴雄英	0	5.25	5.25	0.053%
24	高鹏飞	0	0.5	0.5	0.005%	89	吴志国	0	1.55	1.55	0.016%
25	龚良乐	0	1.05	1.05	0.011%	90	吴智强	0	1.7	1.7	0.017%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26	龚转仔	6	9.55	15.55	0.156%	91	习斌	0	2.55	2.55	0.026%
27	郭昌武	0	0.5	0.5	0.005%	92	习望毛	0	0.5	0.5	0.005%
28	何兰平	2	2.325	4.325	0.043%	93	席方兵	0	2.05	2.05	0.021%
29	何声禄	0	1.7	1.7	0.017%	94	谢勇泉	12.02	4.49	16.51	0.165%
30	胡海波	9	10.55	19.55	0.196%	95	熊国林	0	5.8	5.8	0.058%
31	胡勇	2.5	2.525	5.025	0.050%	96	徐燕芳	0	0.5	0.5	0.005%
32	华仁风	0	1.75	1.75	0.018%	97	徐柱中	0	1.05	1.05	0.011%
33	华志平	4	10.5	14.5	0.145%	98	许德平	1.8	4.15	5.95	0.060%
34	黄柏青	1.8	2.35	4.15	0.042%	99	晏孜明	0	0.7	0.7	0.007%
35	黄海龙	0	3.25	3.25	0.033%	100	阳东亮	1.6	1.05	2.65	0.027%
36	黄金宝	0	3.25	3.25	0.033%	101	杨美林	0	2.55	2.55	0.026%
37	黄猛明	19.5	10.5	30	0.300%	102	杨卫国	0	3.05	3.05	0.031%
38	黄石磊	1	1.9	2.9	0.029%	103	杨旭倩	7.8	0	7.8	0.078%
39	黄欣	9	14.5	23.5	0.235%	104	叶飞	0	0.5	0.5	0.005%
40	季聪聪	0	1.05	1.05	0.011%	105	易思平	0	1.75	1.75	0.018%
41	冀国俊	1	0	1	0.010%	106	尹昊明	0	3.25	3.25	0.033%
42	金勤丰	0	0.5	0.5	0.005%	107	余利明	3.6	2.3	5.9	0.059%
43	柯昌宝	0	0.5	0.5	0.005%	108	俞燕青	6	4.08	10.08	0.101%
44	孔德召	2.4	0.4	2.8	0.028%	109	袁晓萌	1.8	2.85	4.65	0.047%
45	李贵平	0	3.6	3.6	0.036%	110	张静波	3	2.25	5.25	0.053%
46	李继荣	0	1.05	1.05	0.011%	111	张琦	19.5	0	19.5	0.195%
47	李加琦	1.8	1.05	2.85	0.029%	112	张贻传	0	3.5	3.5	0.035%
48	李建荣	9	14	23	0.230%	113	张玉平	1	0	1	0.010%
49	李向国	1.2	0.1	1.3	0.013%	114	张元武	0	1.75	1.75	0.018%
50	李毅荣	0	18.5	18.5	0.185%	115	赵国军	0	0.5	0.5	0.005%
51	廖春平	0	1.6	1.6	0.016%	116	赵琳	3	10.55	13.55	0.136%
52	廖细古	18.5	11	29.5	0.295%	117	钟福儿	0	4.1	4.1	0.041%
53	廖志冬	0	4.1	4.1	0.041%	118	钟庭华	0	0.5	0.5	0.005%
54	林红云	1.8	0.15	1.95	0.020%	119	周党孙	0	0.5	0.5	0.005%
55	刘锦湖	0	20.5	20.5	0.205%	120	周凤	1	0	1	0.010%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56	刘新华	1	0	1	0.010%	121	周理敏	3.6	3.35	6.95	0.070%
57	刘杨	0	0.5	0.5	0.005%	122	周香兰	3	3.6	6.6	0.066%
58	龙家兴	0	2.05	2.05	0.021%	123	周小蓓	0	0.5	0.5	0.005%
59	卢鸣军	1.8	2.85	4.65	0.047%	124	周长根	1.8	3.7	5.5	0.055%
60	卢水保	19.5	7	26.5	0.265%	125	朱佳佳	0	1.5	1.5	0.015%
61	罗娟	9.75	0	9.75	0.098%	126	朱建国	3	3.5	6.5	0.065%
62	罗贤焕	0	7.5	7.5	0.075%	127	朱鹏	0	0.5	0.5	0.005%
63	马国平	9	14	23	0.230%	128	祝年兴	6.5	1.75	8.25	0.083%
64	马华彬	0	0.5	0.5	0.005%	129	邹红春	0	0.5	0.5	0.005%
65	毛泽民	0	1.75	1.75	0.018%	合计		261.32	390.22	651.54	6.515%

5、2015 年间接委托持股情况

2015 年 1 月，华农骏通向艾金云等 141 名员工赠与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 288.57 万元股权。

2015 年 4 月，华农骏通以[1.40438]元每股的价格向陈成林等 33 名员工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 82.568 万元股权。

2015 年 7 月，华农骏通以[1.42875]元每股的价格向李继荣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 1.8 万元股权，以[1.42875]元每股的价格向史道友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 2 万元股权、以[1.42875]元每股的价格向周赛军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 2 万元股权。

2015 年 9 月，邹美胜重新入职，2015 年 10 月，华农骏通向邹美胜赠与其所持有的华达农业 1.05 万元股权。

2015 年 12 月，华农骏通以[1.46938]元每股的价格向郭守峰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 8 万元股权，以[1.46938]元每股的价格向吴保国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 6 万元股权。

上述情况变动后，华农骏通间接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1	艾金云	3.6	4.98	8.58	0.086%	98	毛泽民	0	3.33	3.33	0.033%
2	敖运彬	0	7.91	7.91	0.079%	99	毛志兵	0	1.05	1.05	0.011%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3	鲍敏	0	0.5	0.5	0.005%	100	聂晓媛	0	0.7	0.7	0.007%
4	曾姬涛	0	1.05	1.05	0.011%	101	泮建飞	0	1.05	1.05	0.011%
5	陈斌根	3	4.83	7.83	0.078%	102	彭君华	0	2.05	2.05	0.021%
6	陈成林	1.2	4.48	5.68	0.057%	103	彭燕丽	0	0.5	0.5	0.005%
7	陈虎	3	0.25	3.25	0.033%	104	漆旭阳	0	1.55	1.55	0.016%
8	陈惠立	0	6.33	6.33	0.063%	105	乔睿	0	5.33	5.33	0.053%
9	陈建华 2	0	0.5	0.5	0.005%	106	邱日高	0	0.5	0.5	0.005%
10	陈龙斌	0	0.5	0.5	0.005%	107	邱玉芳	3	3.43	6.43	0.064%
11	陈名生	0	1.05	1.05	0.011%	108	沈金伟	0	3.27	3.27	0.033%
12	陈强	0	5.43	5.43	0.054%	109	沈东民	1.2	1.73	2.93	0.029%
13	陈顺姣	1.2	0.7	1.9	0.019%	110	沈贤虎	0	0.5	0.5	0.005%
14	陈熙玲	0	5.6	5.6	0.056%	111	史道友	11.75	7.3	19.05	0.191%
15	陈小云	0	0.5	0.5	0.005%	112	苏长友	3	3.93	6.93	0.069%
16	陈秀珍	0	0.5	0.5	0.005%	113	孙祖通	0	0.5	0.5	0.005%
17	陈勇	1.2	5.08	6.28	0.063%	114	谭恒辉	0	0.5	0.5	0.005%
18	程建波	1.2	2.98	4.18	0.042%	115	谭剑辉	2	1.68	3.68	0.037%
19	池方富	0	4.93	4.93	0.049%	116	谭鹏	3	5.18	8.18	0.082%
20	崔泽祥	3	6.25	9.25	0.093%	117	唐国刚	0	1.55	1.55	0.016%
21	戴若飞	0	0.5	0.5	0.005%	118	涂晨辉	1.8	4.15	5.95	0.060%
22	戴伟平	0	1.75	1.75	0.018%	119	万涛	0	5.48	5.48	0.055%
23	邓尚宪	6	7.5	13.5	0.135%	120	王东霞	0	0.5	0.5	0.005%
24	董其富	2.4	2.4	4.8	0.048%	121	王鸿	0	0.5	0.5	0.005%
25	董启胜	2.4	3.4	5.8	0.058%	122	王辉	0	0.5	0.5	0.005%
26	段宝军	0	2.8	2.8	0.028%	123	王江辉	0	1.05	1.05	0.011%
27	樊会正	1.068	2.73	3.798	0.038%	124	王进军	3	4.85	7.85	0.079%
28	范启峰	0	0.5	0.5	0.005%	125	王礼晋	0	0.5	0.5	0.005%
29	付文财	3	5.03	8.03	0.080%	126	王宁	0	0.5	0.5	0.005%
30	付志鹏	0	1.75	1.75	0.018%	127	王琦琼	1	1.2	2.2	0.022%
31	高龙武	0	3.33	3.33	0.033%	128	王强	1.2	2.48	3.68	0.037%
32	高鹏飞	0	0.5	0.5	0.005%	129	王胜平	1.8	0.15	1.95	0.020%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33	耿厚彪	0	0.5	0.5	0.005%	130	王星	0	0.5	0.5	0.005%
34	龚良乐	1.8	1.05	2.85	0.029%	131	翁恒强	0	5.25	5.25	0.053%
35	龚转仔	16.5	13.35	29.85	0.299%	132	吴帮	0	0.5	0.5	0.005%
36	郭昌武	0	1	1	0.010%	133	吴保国	6	0	6	0.060%
37	郭守峰	8	0	8	0.080%	134	吴进英	0	3.33	3.33	0.033%
38	何兰平	2	3.895	5.895	0.059%	135	吴小波	9	28.3	37.3	0.373%
39	何声禄	0	1.7	1.7	0.017%	136	吴雄英	0	10.25	10.25	0.103%
40	胡方毅	0	1.05	1.05	0.011%	137	吴志国	1.8	3.14	4.94	0.049%
41	胡海波	9	15.35	24.35	0.244%	138	吴智强	1.2	3.58	4.78	0.048%
42	胡金星	0	0.5	0.5	0.005%	139	吴中华	0	3.23	3.23	0.032%
43	胡平	0	2.33	2.33	0.023%	140	刁斌	1.8	2.55	4.35	0.044%
44	胡勇	2.5	4.825	7.325	0.073%	141	刁望毛	0	0.5	0.5	0.005%
45	胡争志	0	3.03	3.03	0.030%	142	席方兵	0	2.05	2.05	0.021%
46	华仁风	0	1.75	1.75	0.018%	143	谢宝平	0	0.5	0.5	0.005%
47	华志平	8	15.3	23.3	0.233%	144	谢勇泉	12.02	4.49	16.51	0.165%
48	黄柏青	1.8	3.73	5.53	0.055%	145	熊保新	1	4.1	5.1	0.051%
49	黄海龙	0	4.89	4.89	0.049%	146	熊国林	0	8.08	8.08	0.081%
50	黄金宝	0	4.77	4.77	0.048%	147	徐城	0	3.56	3.56	0.036%
51	黄猛明	19.5	11	30.5	0.305%	148	徐辉	0	4.28	4.28	0.043%
52	黄石磊	1	4.2	5.2	0.052%	149	徐敏东	0	1.75	1.75	0.018%
53	黄欣	9	19.5	28.5	0.285%	150	徐汪芳	0	0.5	0.5	0.005%
54	黄诒飞	0	2.63	2.63	0.026%	151	徐燕芳	0	1.7	1.7	0.017%
55	计晓飞	3	3.23	6.23	0.062%	152	徐柱中	0	1.05	1.05	0.011%
56	季聪聪	0	1.05	1.05	0.011%	153	许德平	1.8	4.15	5.95	0.060%
57	冀国俊	1	0	1	0.010%	154	晏孜明	0.6	0.7	1.3	0.013%
58	蒋宏胜	0	0.5	0.5	0.005%	155	阳东亮	1.6	3.63	5.23	0.052%
59	金勤丰	0	1.55	1.55	0.016%	156	杨美芳	1.8	1.05	2.85	0.029%
60	金中华	0	0.5	0.5	0.005%	157	杨美林	2.8	2.55	5.35	0.054%
61	柯昌宝	0	0.5	0.5	0.005%	158	杨明亮	0	0.5	0.5	0.005%
62	孔德召	2.4	2.9	5.3	0.053%	159	杨卫国	0	3.05	3.05	0.031%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63	李承峰	0	0.5	0.5	0.005%	160	杨旭倩	7.8	0.2	8	0.080%
64	李贵平	0	5.18	5.18	0.052%	161	叶飞	0	0.5	0.5	0.005%
65	李红涛	1.2	1.98	3.18	0.032%	162	易思平	0	4.01	4.01	0.040%
66	李华年	0	0.7	0.7	0.007%	163	尹昊明	0	5.25	5.25	0.053%
67	李继荣	1.8	2.63	4.43	0.044%	164	游志鹏	0	0.5	0.5	0.005%
68	李加琦	1.8	2.42	4.22	0.042%	165	余利明	3.6	4.88	8.48	0.085%
69	李建	1	0	1	0.010%	166	俞燕青	6	7.66	13.66	0.137%
70	李建荣	9	17.5	26.5	0.265%	167	袁晓萌	1.8	5.17	6.97	0.070%
71	李清波	1.8	2.33	4.13	0.041%	168	张华林	0	0.5	0.5	0.005%
72	李向国	1.2	0.1	1.3	0.013%	169	张杰	0	2.63	2.63	0.026%
73	李小锋	0	1.98	1.98	0.020%	170	张静波	3	2.25	5.25	0.053%
74	李毅荣	4	26.5	30.5	0.305%	171	张琦	19.5	0	19.5	0.195%
75	廖宝云	0	3.93	3.93	0.039%	172	张星	0	1.05	1.05	0.011%
76	廖春平	2	4.08	6.08	0.061%	173	张贻传	0	7.08	7.08	0.071%
77	廖细古	18.5	12	30.5	0.305%	174	张玉平	1	0	1	0.010%
78	廖志冬	0	6.9	6.9	0.069%	175	张元武	0	1.75	1.75	0.018%
79	廖志伟	0	1.05	1.05	0.011%	176	张云占	0	0.5	0.5	0.005%
80	林晨星	0	0.5	0.5	0.005%	177	赵国军	0	0.5	0.5	0.005%
81	林红云	1.8	0.15	1.95	0.020%	178	赵琳	3	18.1	21.1	0.211%
82	刘锋	10	6.62	16.62	0.166%	179	钟福儿	1	7.28	8.28	0.083%
83	刘锦湖	0	30.5	30.5	0.305%	180	钟庭华	0	1.2	1.2	0.012%
84	刘普生	0	1.05	1.05	0.011%	181	周党孙	0	1	1	0.010%
85	刘小军	0	0.5	0.5	0.005%	182	周凤	1	0	1	0.010%
86	刘新华	1	0	1	0.010%	183	周理敏	7.8	4.88	12.68	0.127%
87	刘杨	0	0.5	0.5	0.005%	184	周理松	0	0.5	0.5	0.005%
88	刘玉雯	0	0.5	0.5	0.005%	185	周赛军	2	0	2	0.020%
89	龙家兴	0	2.05	2.05	0.021%	186	周香兰	3.6	5.78	9.38	0.094%
90	卢鸣军	3	5.73	8.73	0.087%	187	周小蓂	0	0.5	0.5	0.005%
91	卢水保	19.5	7	26.5	0.265%	188	周长根	1.8	6.38	8.18	0.082%
92	罗超	0	1.05	1.05	0.011%	189	朱佳佳	0	2.78	2.78	0.028%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93	罗娟	9.75	0	9.75	0.098%	190	朱建国	6	5.85	11.85	0.119%
94	罗贤焕	0	11.5	11.5	0.115%	191	朱鹏	0	0.5	0.5	0.005%
95	马国平	9	17.5	26.5	0.265%	192	祝年兴	6.5	2.5	9	0.090%
96	马华彬	0	0.5	0.5	0.005%	193	邹红春	0	1.2	1.2	0.012%
97	马勇光	0	1.05	1.05	0.011%	194	邹美胜	0	1.05	1.05	0.011%
						合计		363.688	679.84	1043.528	10.435%

2015年，由于鲍敏等42名员工离职，按照华农恒青有限的相关规定，其购买的华达农业17.40万元股权由代持人华农骏通按照一定的价格收回，赠与的华达农业84.09万元股权由离职员工回赠给华农骏通。员工离职情况如下：

姓名	离职时间	姓名	离职时间
鲍敏	2015年7月10日	王鸿	2015年8月30日
曾姬涛	2015年4月1日	王宁	2015年2月28日
陈名生	2015年9月5日	王星	2015年2月26日
陈顺姣	2015年7月31日	王胜平	2015年4月26日
陈秀珍	2015年2月8日	吴帮	2015年5月30日
戴若飞	2015年8月21日	吴雄英	2015年2月26日
胡金星	2015年5月19日	吴志国	2015年8月2日
黄金宝	2015年9月3日	徐辉	2015年4月1日
黄诒飞	2015年3月23日	徐敏东	2015年2月26日
季聪聪	2015年2月25日	徐燕芳	2015年4月15日
蒋宏胜	2015年6月28日	许德平	2015年6月2日
李贵平	2015年6月4日	杨美林	2015年8月2日
李向国	2015年8月1日	袁晓萌	2015年3月19日
李小锋	2015年8月15日	张杰	2015年2月27日
廖春平	2015年4月15日	张静波	2015年2月4日
廖志冬	2015年8月2日	张元武	2015年4月1日
刘普生	2015年4月1日	钟庭华	2015年5月3日
刘杨	2015年9月5日	周党孙	2015年8月2日
马勇光	2015年6月2日	周小蓓	2015年3月3日
聂晓媛	2015年12月30日	朱佳佳	2015年3月16日

泮建飞	2015年2月26日	彭燕丽	2015年7月31日
-----	------------	-----	------------

上述员工离职变动后，华农骏通间接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1	艾金云	3.6	4.98	8.58	0.086%	77	马国平	9	17.5	26.5	0.265%
2	敖运彬	0	7.91	7.91	0.079%	78	马华彬	0	0.5	0.5	0.005%
3	陈斌根	3	4.83	7.83	0.078%	79	毛泽民	0	3.33	3.33	0.033%
4	陈成林	1.2	4.48	5.68	0.057%	80	毛志兵	0	1.05	1.05	0.011%
5	陈虎	3	0.25	3.25	0.033%	81	彭君华	0	2.05	2.05	0.021%
6	陈惠立	0	6.33	6.33	0.063%	82	漆旭阳	0	1.55	1.55	0.016%
7	陈建华 2	0	0.5	0.5	0.005%	83	乔睿	0	5.33	5.33	0.053%
8	陈龙斌	0	0.5	0.5	0.005%	84	邱日高	0	0.5	0.5	0.005%
9	陈强	0	5.43	5.43	0.054%	85	邱玉芳	3	3.43	6.43	0.064%
10	陈熙玲	0	5.6	5.6	0.056%	86	沈金伟	0	3.27	3.27	0.033%
11	陈小云	0	0.5	0.5	0.005%	87	沈东民	1.2	1.73	2.93	0.029%
12	陈勇	1.2	5.08	6.28	0.063%	88	沈贤虎	0	0.5	0.5	0.005%
13	程建波	1.2	2.98	4.18	0.042%	89	史道友	11.75	7.3	19.05	0.191%
14	池方富	0	4.93	4.93	0.049%	90	苏长友	3	3.93	6.93	0.069%
15	崔泽祥	3	6.25	9.25	0.093%	91	孙祖通	0	0.5	0.5	0.005%
16	戴伟平	0	1.75	1.75	0.018%	92	谭恒辉	0	0.5	0.5	0.005%
17	邓尚宪	6	7.5	13.5	0.135%	93	谭剑辉	2	1.68	3.68	0.037%
18	董其富	2.4	2.4	4.8	0.048%	94	谭鹏	3	5.18	8.18	0.082%
19	董启胜	2.4	3.4	5.8	0.058%	95	唐国刚	0	1.55	1.55	0.016%
20	段宝军	0	2.8	2.8	0.028%	96	涂晨辉	1.8	4.15	5.95	0.060%
21	樊会正	1.068	2.73	3.798	0.038%	97	万涛	0	5.48	5.48	0.055%
22	范启峰	0	0.5	0.5	0.005%	98	王东霞	0	0.5	0.5	0.005%
23	付文财	3	5.03	8.03	0.080%	99	王辉	0	0.5	0.5	0.005%
24	付志鹏	0	1.75	1.75	0.018%	100	王江辉	0	1.05	1.05	0.011%
25	高龙武	0	3.33	3.33	0.033%	101	王进军	3	4.85	7.85	0.079%
26	高鹏飞	0	0.5	0.5	0.005%	102	王礼晋	0	0.5	0.5	0.005%
27	耿厚彪	0	0.5	0.5	0.005%	103	王琦琼	1	1.2	2.2	0.022%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28	龚良乐	1.8	1.05	2.85	0.029%	104	王强	1.2	2.48	3.68	0.037%
29	龚转仔	16.5	13.35	29.85	0.299%	105	翁恒强	0	5.25	5.25	0.053%
30	郭昌武	0	1	1	0.010%	106	吴保国	6	0	6	0.060%
31	郭守峰	8	0	8	0.080%	107	吴进英	0	3.33	3.33	0.033%
32	何兰平	2	3.895	5.895	0.059%	108	吴小波	9	28.3	37.3	0.373%
33	何声禄	0	1.7	1.7	0.017%	109	吴智强	1.2	3.58	4.78	0.048%
34	胡方毅	0	1.05	1.05	0.011%	110	吴中华	0	3.23	3.23	0.032%
35	胡海波	9	15.35	24.35	0.244%	111	刁斌	1.8	2.55	4.35	0.044%
36	胡平	0	2.33	2.33	0.023%	112	刁望毛	0	0.5	0.5	0.005%
37	胡勇	2.5	4.825	7.325	0.073%	113	席方兵	0	2.05	2.05	0.021%
38	胡争志	0	3.03	3.03	0.030%	114	谢宝平	0	0.5	0.5	0.005%
39	华仁风	0	1.75	1.75	0.018%	115	谢勇泉	12.02	4.49	16.51	0.165%
40	华志平	8	15.3	23.3	0.233%	116	熊保新	1	4.1	5.1	0.051%
41	黄柏青	1.8	3.73	5.53	0.055%	117	熊国林	0	8.08	8.08	0.081%
42	黄海龙	0	4.89	4.89	0.049%	118	徐城	0	3.56	3.56	0.036%
43	黄猛明	19.5	11	30.5	0.305%	119	徐汪芳	0	0.5	0.5	0.005%
44	黄石磊	1	4.2	5.2	0.052%	120	徐柱中	0	1.05	1.05	0.011%
45	黄欣	9	19.5	28.5	0.285%	121	晏孜明	0.6	0.7	1.3	0.013%
46	计晓飞	3	3.23	6.23	0.062%	122	阳东亮	1.6	3.63	5.23	0.052%
47	冀国俊	1	0	1	0.010%	123	杨美芳	1.8	1.05	2.85	0.029%
48	金勤丰	0	1.55	1.55	0.016%	124	杨明亮	0	0.5	0.5	0.005%
49	金中华	0	0.5	0.5	0.005%	125	杨卫国	0	3.05	3.05	0.031%
50	柯昌宝	0	0.5	0.5	0.005%	126	杨旭倩	7.8	0.2	8	0.080%
51	孔德召	2.4	2.9	5.3	0.053%	127	叶飞	0	0.5	0.5	0.005%
52	李承峰	0	0.5	0.5	0.005%	128	易思平	0	4.01	4.01	0.040%
53	李红涛	1.2	1.98	3.18	0.032%	129	尹昊明	0	5.25	5.25	0.053%
54	李华年	0	0.7	0.7	0.007%	130	游志鹏	0	0.5	0.5	0.005%
55	李继荣	1.8	2.63	4.43	0.044%	131	余利明	3.6	4.88	8.48	0.085%
56	李加琦	1.8	2.42	4.22	0.042%	132	俞燕青	6	7.66	13.66	0.137%
57	李建	1	0	1	0.010%	133	张华林	0	0.5	0.5	0.005%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58	李建荣	9	17.5	26.5	0.265%	134	张琦	19.5	0	19.5	0.195%
59	李清波	1.8	2.33	4.13	0.041%	135	张星	0	1.05	1.05	0.011%
60	李毅荣	4	26.5	30.5	0.305%	136	张贻传	0	7.08	7.08	0.071%
61	廖宝云	0	3.93	3.93	0.039%	137	张玉平	1	0	1	0.010%
62	廖细古	18.5	12	30.5	0.305%	138	张云占	0	0.5	0.5	0.005%
63	廖志伟	0	1.05	1.05	0.011%	139	赵国军	0	0.5	0.5	0.005%
64	林晨星	0	0.5	0.5	0.005%	140	赵琳	3	18.1	21.1	0.211%
65	林红云	1.8	0.15	1.95	0.020%	141	钟福儿	1	7.28	8.28	0.083%
66	刘锋	10	6.62	16.62	0.166%	142	周凤	1	0	1	0.010%
67	刘锦湖	0	30.5	30.5	0.305%	143	周理敏	7.8	4.88	12.68	0.127%
68	刘小军	0	0.5	0.5	0.005%	144	周理松	0	0.5	0.5	0.005%
69	刘新华	1	0	1	0.010%	145	周赛军	2	0	2	0.020%
70	刘玉雯	0	0.5	0.5	0.005%	146	周香兰	3.6	5.78	9.38	0.094%
71	龙家兴	0	2.05	2.05	0.021%	147	周长根	1.8	6.38	8.18	0.082%
72	卢鸣军	3	5.73	8.73	0.087%	148	朱建国	6	5.85	11.85	0.119%
73	卢水保	19.5	7	26.5	0.265%	149	朱鹏	0	0.5	0.5	0.005%
74	罗超	0	1.05	1.05	0.011%	150	祝年兴	6.5	2.5	9	0.090%
75	罗娟	9.75	0	9.75	0.098%	151	邹红春	0	1.2	1.2	0.012%
76	罗贤焕	0	11.5	11.5	0.115%	152	邹美胜	0	1.05	1.05	0.011%
						合计		346.288	595.75	942.038	9.420%

6、2016年委托持股情况

(1) 2016年间接委托持股情况

2016年3月，华农骏通赠与聂晓媛¹0.7万元其持有华达农业的股权；

2016年4月，华农骏通赠与许德平其持有的华达农业4.15万元股权，赠与周小蓁²其持有的华达农业0.5万元股权；

2016年1月，由于业绩不达标，华仁风、刘锋、谢勇泉、杨美芳、俞燕青、朱建国、龚转仔、黄柏青、计晓飞、晏孜明等10人分别其将委托华农骏通代持华达农业的

¹聂晓媛于2015年12月离职，2016年2月重新入职。

²许德平于2015年6月离职，2016年3月重新入职；周小蓁于2015年3月离职，2016年3月重新入职

0.7 万元股权、2.32 万元股权、4.49 万元股权、0.1 万元股权、7.16 万元股权、1.5 万元股权、0.25 万元股权、0.6 万元股权、0.02 万元股权、0.3 万股股权回赠给华农骏通。

上述情况变动后，华农骏通间接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1	沈金伟	0	3.27	3.27	0.033%	79	马华彬	0	0.5	0.5	0.005%
2	艾金云	3.6	4.98	8.58	0.086%	80	毛泽民	0	3.33	3.33	0.033%
3	敖运彬	0	7.91	7.91	0.079%	81	毛志兵	0	1.05	1.05	0.011%
4	陈斌根	3	4.83	7.83	0.078%	82	聂晓媛	0	0.7	0.7	0.007%
5	陈成林	1.2	4.48	5.68	0.057%	83	彭君华	0	2.05	2.05	0.021%
6	陈虎	3	0.25	3.25	0.033%	84	漆旭阳	0	1.55	1.55	0.016%
7	陈惠立	0	6.33	6.33	0.063%	85	乔睿	0	5.33	5.33	0.053%
8	陈建华 2	0	0.5	0.5	0.005%	86	邱日高	0	0.5	0.5	0.005%
9	陈龙斌	0	0.5	0.5	0.005%	87	邱玉芳	3	3.43	6.43	0.064%
10	陈强	0	5.43	5.43	0.054%	88	沈东民	1.2	1.73	2.93	0.029%
11	陈熙玲	0	5.6	5.6	0.056%	89	沈贤虎	0	0.5	0.5	0.005%
12	陈小云	0	0.5	0.5	0.005%	90	史道友	11.75	7.3	19.05	0.191%
13	陈勇	1.2	5.08	6.28	0.063%	91	苏长友	3	3.93	6.93	0.069%
14	程建波	1.2	2.98	4.18	0.042%	92	孙祖通	0	0.5	0.5	0.005%
15	池方富	0	4.93	4.93	0.049%	93	谭恒辉	0	0.5	0.5	0.005%
16	崔泽祥	3	6.25	9.25	0.093%	94	谭剑辉	2	1.68	3.68	0.037%
17	戴伟平	0	1.75	1.75	0.018%	95	谭鹏	3	5.18	8.18	0.082%
18	邓尚宪	6	7.5	13.5	0.135%	96	唐国刚	0	1.55	1.55	0.016%
19	董其富	2.4	2.4	4.8	0.048%	97	涂晨辉	1.8	4.15	5.95	0.060%
20	董启胜	2.4	3.4	5.8	0.058%	98	万涛	0	5.48	5.48	0.055%
21	段宝军	0	2.8	2.8	0.028%	99	王东霞	0	0.5	0.5	0.005%
22	樊会正	1.068	2.73	3.798	0.038%	100	王辉	0	0.5	0.5	0.005%
23	范启峰	0	0.5	0.5	0.005%	101	王江辉	0	1.05	1.05	0.011%
24	付文财	3	5.03	8.03	0.080%	102	王进军	3	4.85	7.85	0.079%
25	付志鹏	0	1.75	1.75	0.018%	103	王礼晋	0	0.5	0.5	0.005%
26	高龙武	0	3.33	3.33	0.033%	104	王琦琼	1	1.2	2.2	0.022%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27	高鹏飞	0	0.5	0.5	0.005%	105	王强	1.2	2.48	3.68	0.037%
28	耿厚彪	0	0.5	0.5	0.005%	106	翁恒强	0	5.25	5.25	0.053%
29	龚良乐	1.8	1.05	2.85	0.029%	107	吴保国	6	0	6	0.060%
30	龚转仔	16.5	13.1	29.6	0.296%	108	吴进英	0	3.33	3.33	0.033%
31	郭昌武	0	1	1	0.010%	109	吴小波	9	28.3	37.3	0.373%
32	郭守峰	8	0	8	0.080%	110	吴智强	1.2	3.58	4.78	0.048%
33	何兰平	2	3.895	5.895	0.059%	111	吴中华	0	3.23	3.23	0.032%
34	何声禄	0	1.7	1.7	0.017%	112	刁斌	1.8	2.55	4.35	0.044%
35	胡方毅	0	1.05	1.05	0.011%	113	刁望毛	0	0.5	0.5	0.005%
36	胡海波	9	15.35	24.35	0.244%	114	席方兵	0	2.05	2.05	0.021%
37	胡平	0	2.33	2.33	0.023%	115	谢宝平	0	0.5	0.5	0.005%
38	胡勇	2.5	4.825	7.325	0.073%	116	谢勇泉	12.02	0	12.02	0.120%
39	胡争志	0	3.03	3.03	0.030%	117	熊保新	1	4.1	5.1	0.051%
40	华仁风	0	1.05	1.05	0.011%	118	熊国林	0	8.08	8.08	0.081%
41	华志平	8	15.3	23.3	0.233%	119	徐城	0	3.56	3.56	0.036%
42	黄柏青	1.8	3.13	4.93	0.049%	120	徐汪芳	0	0.5	0.5	0.005%
43	黄海龙	0	4.89	4.89	0.049%	121	徐柱中	0	1.05	1.05	0.011%
44	黄猛明	19.5	11	30.5	0.305%	122	许德平	0	4.15	4.15	0.042%
45	黄石磊	1	4.2	5.2	0.052%	123	晏孜明	0.6	0.4	1	0.010%
46	黄欣	9	19.5	28.5	0.285%	124	阳东亮	1.6	3.63	5.23	0.052%
47	计晓飞	3	3.21	6.21	0.062%	125	杨美芳	1.8	0.95	2.75	0.028%
48	冀国俊	1	0	1	0.010%	126	杨明亮	0	0.5	0.5	0.005%
49	金勤丰	0	1.55	1.55	0.016%	127	杨卫国	0	3.05	3.05	0.031%
50	金中华	0	0.5	0.5	0.005%	128	杨旭倩	7.8	0.2	8	0.080%
51	柯昌宝	0	0.5	0.5	0.005%	129	叶飞	0	0.5	0.5	0.005%
52	孔德召	2.4	2.9	5.3	0.053%	130	易思平	0	4.01	4.01	0.040%
53	李承峰	0	0.5	0.5	0.005%	131	尹昊明	0	5.25	5.25	0.053%
54	李红涛	1.2	1.98	3.18	0.032%	132	游志鹏	0	0.5	0.5	0.005%
55	李华年	0	0.7	0.7	0.007%	133	余利明	3.6	4.88	8.48	0.085%
56	李继荣	1.8	2.63	4.43	0.044%	134	俞燕青	6	0.5	6.5	0.065%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57	李加琦	1.8	2.42	4.22	0.042%	135	张华林	0	0.5	0.5	0.005%
58	李建	1	0	1	0.010%	136	张琦	19.5	0	19.5	0.195%
59	李建荣	9	17.5	26.5	0.265%	137	张星	0	1.05	1.05	0.011%
60	李清波	1.8	2.33	4.13	0.041%	138	张贻传	0	7.08	7.08	0.071%
61	李毅荣	4	26.5	30.5	0.305%	139	张玉平	1	0	1	0.010%
62	廖宝云	0	3.93	3.93	0.039%	140	张云占	0	0.5	0.5	0.005%
63	廖细古	18.5	12	30.5	0.305%	141	赵国军	0	0.5	0.5	0.005%
64	廖志伟	0	1.05	1.05	0.011%	142	赵琳	3	18.1	21.1	0.211%
65	林晨星	0	0.5	0.5	0.005%	143	钟福儿	1	7.28	8.28	0.083%
66	林红云	1.8	0.15	1.95	0.020%	144	周凤	1	0	1	0.010%
67	刘锋	10	4.3	14.3	0.143%	145	周理敏	7.8	4.88	12.68	0.127%
68	刘锦湖	0	30.5	30.5	0.305%	146	周理松	0	0.5	0.5	0.005%
69	刘小军	0	0.5	0.5	0.005%	147	周赛军	2	0	2	0.020%
70	刘新华	1	0	1	0.010%	148	周香兰	3.6	5.78	9.38	0.094%
71	刘玉雯	0	0.5	0.5	0.005%	149	周小蓓	0	0.5	0.5	0.005%
72	龙家兴	0	2.05	2.05	0.021%	150	周长根	1.8	6.38	8.18	0.082%
73	卢鸣军	3	5.73	8.73	0.087%	151	朱建国	6	4.35	10.35	0.104%
74	卢水保	19.5	7	26.5	0.265%	152	朱鹏	0	0.5	0.5	0.005%
75	罗超	0	1.05	1.05	0.011%	153	祝年兴	6.5	2.5	9	0.090%
76	罗娟	9.75	0	9.75	0.098%	154	邹红春	0	1.2	1.2	0.012%
77	罗贤焕	0	11.5	11.5	0.115%	155	邹美胜	0	1.05	1.05	0.011%
78	马国平	9	17.5	26.5	0.265%	合计		346.288	583.66	929.948	9.299%

2016年，邓尚宪等17名员工离职，按照华农恒青有限的相关规定，其购买的华达农业14.20万元股权由代持人华农骏通按照一定的价格收回，赠与的华达农业34.27万元股权由离职员工回赠给华农骏通。其中孔德召直接持有华达农业股权也由华农骏通按照一定的价格收回。员工离职情况如下：

姓名	离职日期	姓名	离职日期
邓尚宪	2016年1月14日	苏长友	2016年3月31日
段宝军	2016年2月	王琦琼	2016年7月7日

胡争志	2016年8月31日	吴中华	2016年2月28日
柯昌宝	2016年8月1日	席方兵	2016年4月5日
孔德召	2016年3月1日	邹美胜	2016年3月28日
李承峰	2016年7月31日	晏孜明	2016年6月1日
李华年	2016年3月31日	周理松	2016年2月24日
罗超	2016年4月12日	沈东民	2016年3月6日
邹红春	2016年3月31日		

上述员工离职变动后，华农骏通间接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1	沈金伟	0	3.27	3.27	0.033%	70	马国平	9	17.5	26.5	0.265%
2	艾金云	3.6	4.98	8.58	0.086%	71	马华彬	0	0.5	0.5	0.005%
3	敖运彬	0	7.91	7.91	0.079%	72	毛泽民	0	3.33	3.33	0.033%
4	陈斌根	3	4.83	7.83	0.078%	73	毛志兵	0	1.05	1.05	0.011%
5	陈成林	1.2	4.48	5.68	0.057%	74	聂晓媛	0	0.7	0.7	0.007%
6	陈虎	3	0.25	3.25	0.033%	75	彭君华	0	2.05	2.05	0.021%
7	陈惠立	0	6.33	6.33	0.063%	76	漆旭阳	0	1.55	1.55	0.016%
8	陈建华2	0	0.5	0.5	0.005%	77	乔睿	0	5.33	5.33	0.053%
9	陈龙斌	0	0.5	0.5	0.005%	78	邱日高	0	0.5	0.5	0.005%
10	陈强	0	5.43	5.43	0.054%	79	邱玉芳	3	3.43	6.43	0.064%
11	陈熙玲	0	5.6	5.6	0.056%	80	沈贤虎	0	0.5	0.5	0.005%
12	陈小云	0	0.5	0.5	0.005%	81	史道友	11.75	7.3	19.05	0.191%
13	陈勇	1.2	5.08	6.28	0.063%	82	孙祖通	0	0.5	0.5	0.005%
14	程建波	1.2	2.98	4.18	0.042%	83	谭恒辉	0	0.5	0.5	0.005%
15	池方富	0	4.93	4.93	0.049%	84	谭剑辉	2	1.68	3.68	0.037%
16	崔泽祥	3	6.25	9.25	0.093%	85	谭鹏	3	5.18	8.18	0.082%
17	戴伟平	0	1.75	1.75	0.018%	86	唐国刚	0	1.55	1.55	0.016%
18	董其富	2.4	2.4	4.8	0.048%	87	涂晨辉	1.8	4.15	5.95	0.060%
19	董启胜	2.4	3.4	5.8	0.058%	88	万涛	0	5.48	5.48	0.055%
20	樊会正	1.068	2.73	3.798	0.038%	89	王东霞	0	0.5	0.5	0.005%
21	范启峰	0	0.5	0.5	0.005%	90	王辉	0	0.5	0.5	0.005%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22	付文财	3	5.03	8.03	0.080%	91	王江辉	0	1.05	1.05	0.011%
23	付志鹏	0	1.75	1.75	0.018%	92	王进军	3	4.85	7.85	0.079%
24	高龙武	0	3.33	3.33	0.033%	93	王礼晋	0	0.5	0.5	0.005%
25	高鹏飞	0	0.5	0.5	0.005%	94	王强	1.2	2.48	3.68	0.037%
26	耿厚彪	0	0.5	0.5	0.005%	95	翁恒强	0	5.25	5.25	0.053%
27	龚良乐	1.8	1.05	2.85	0.029%	96	吴保国	6	0	6	0.060%
28	龚转仔	16.5	13.1	29.6	0.296%	97	吴进英	0	3.33	3.33	0.033%
29	郭昌武	0	1	1	0.010%	98	吴小波	9	28.3	37.3	0.373%
30	郭守峰	8	0	8	0.080%	99	吴智强	1.2	3.58	4.78	0.048%
31	何兰平	2	3.895	5.895	0.059%	100	刁斌	1.8	2.55	4.35	0.044%
32	何声禄	0	1.7	1.7	0.017%	101	刁望毛	0	0.5	0.5	0.005%
33	胡方毅	0	1.05	1.05	0.011%	102	谢宝平	0	0.5	0.5	0.005%
34	胡海波	9	15.35	24.35	0.244%	103	谢勇泉	12.02	0	12.02	0.120%
35	胡平	0	2.33	2.33	0.023%	104	熊保新	1	4.1	5.1	0.051%
36	胡勇	2.5	4.825	7.325	0.073%	105	熊国林	0	8.08	8.08	0.081%
37	华仁风	0	1.05	1.05	0.011%	106	徐城	0	3.56	3.56	0.036%
38	华志平	8	15.3	23.3	0.233%	107	徐汪芳	0	0.5	0.5	0.005%
39	黄柏青	1.8	3.13	4.93	0.049%	108	徐柱中	0	1.05	1.05	0.011%
40	黄海龙	0	4.89	4.89	0.049%	109	许德平	0	4.15	4.15	0.042%
41	黄猛明	19.5	11	30.5	0.305%	110	阳东亮	1.6	3.63	5.23	0.052%
42	黄石磊	1	4.2	5.2	0.052%	111	杨美芳	1.8	0.95	2.75	0.028%
43	黄欣	9	19.5	28.5	0.285%	112	杨明亮	0	0.5	0.5	0.005%
44	计晓飞	3	3.21	6.21	0.062%	113	杨卫国	0	3.05	3.05	0.031%
45	冀国俊	1	0	1	0.010%	114	杨旭倩	7.8	0.2	8	0.080%
46	金勤丰	0	1.55	1.55	0.016%	115	叶飞	0	0.5	0.5	0.005%
47	金中华	0	0.5	0.5	0.005%	116	易思平	0	4.01	4.01	0.040%
48	李红涛	1.2	1.98	3.18	0.032%	117	尹昊明	0	5.25	5.25	0.053%
49	李继荣	1.8	2.63	4.43	0.044%	118	游志鹏	0	0.5	0.5	0.005%
50	李加琦	1.8	2.42	4.22	0.042%	119	余利明	3.6	4.88	8.48	0.085%
51	李建	1	0	1	0.010%	120	俞燕青	6	0.5	6.5	0.065%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52	李建荣	9	17.5	26.5	0.265%	121	张华林	0	0.5	0.5	0.005%
53	李清波	1.8	2.33	4.13	0.041%	122	张琦	19.5	0	19.5	0.195%
54	李毅荣	4	26.5	30.5	0.305%	123	张星	0	1.05	1.05	0.011%
55	廖宝云	0	3.93	3.93	0.039%	124	张贻传	0	7.08	7.08	0.071%
56	廖细古	18.5	12	30.5	0.305%	125	张玉平	1	0	1	0.010%
57	廖志伟	0	1.05	1.05	0.011%	126	张云占	0	0.5	0.5	0.005%
58	林晨星	0	0.5	0.5	0.005%	127	赵国军	0	0.5	0.5	0.005%
59	林红云	1.8	0.15	1.95	0.020%	128	赵琳	3	18.1	21.1	0.211%
60	刘锋	10	4.3	14.3	0.143%	129	钟福儿	1	7.28	8.28	0.083%
61	刘锦湖	0	30.5	30.5	0.305%	130	周凤	1	0	1	0.010%
62	刘小军	0	0.5	0.5	0.005%	131	周理敏	7.8	4.88	12.68	0.127%
63	刘新华	1	0	1	0.010%	132	周赛军	2	0	2	0.020%
64	刘玉雯	0	0.5	0.5	0.005%	133	周香兰	3.6	5.78	9.38	0.094%
65	龙家兴	0	2.05	2.05	0.021%	134	周小蓓	0	0.5	0.5	0.005%
66	卢鸣军	3	5.73	8.73	0.087%	135	周长根	1.8	6.38	8.18	0.082%
67	卢水保	19.5	7	26.5	0.265%	136	朱建国	6	4.35	10.35	0.104%
68	罗娟	9.75	0	9.75	0.098%	137	朱鹏	0	0.5	0.5	0.005%
69	罗贤焕	0	11.5	11.5	0.115%	138	祝年兴	6.5	2.5	9	0.090%
						合计		332.088	549.39	881.478	8.815%

(2) 直接委托持股情况

2016年，随着华农恒青有限员工持股及激励计划规模的扩大，华农骏通持有华达农业的剩余股权不够用于2016年的员工持股及激励计划，因此，华农恒青有限按照华青字〔2013〕03号《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将李旭荣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的股权及廖细古为华农骏通代持的华农恒青有限的部分股权用于2016年的员工持股及激励计划，并因此形成了李旭荣及廖细古两个代持主体。

1) 2016年，李旭荣委托代持情况

2016年1月，李旭荣将其持有华农恒青有限的445.906万元的股权转让/赠与给陈斌根等173名员工，其中以[1.4775]元每股的价格向钟福儿等21名员工转让了78.36万元股权，以无偿赠与的方式向艾金云等171名员工赠送了367.546万元股权。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1	艾金云	0	2.58	2.58	0.026%	88	罗超	0	1.68	1.68	0.017%
2	敖运彬	0	5	5	0.050%	89	罗贤焕	0	3.88	3.88	0.039%
3	曾绍文	0	0.5	0.5	0.005%	90	马国平	0	7.5	7.5	0.075%
4	陈斌根	3.5	0.83	4.33	0.043%	91	毛泽民	0	1.58	1.58	0.016%
5	陈成林	0	0.78	0.78	0.008%	92	毛志兵	2	1.48	3.48	0.035%
6	陈虹宇	0	0.5	0.5	0.005%	93	彭晖	0	1.75	1.75	0.018%
7	陈惠立	0	2.58	2.58	0.026%	94	彭克非	0	0.5	0.5	0.005%
8	陈强	0	2.68	2.68	0.027%	95	漆旭阳	0	2.28	2.28	0.023%
9	陈熙玲	0	4.63	4.63	0.046%	96	乔睿	0	2.68	2.68	0.027%
10	陈先武	0	3.63	3.63	0.036%	97	秦付兵	0	0.7	0.7	0.007%
11	陈小云	0	1	1	0.010%	98	邱日高	0	0.5	0.5	0.005%
12	陈勇	0	2.03	2.03	0.020%	99	邱玉芳	0	3.71	3.71	0.037%
13	陈育涛	0	0.5	0.5	0.005%	100	沈东民	0	1.05	1.05	0.011%
14	陈长伟	6	0.5	6.5	0.065%	101	沈金伟	0	1.9	1.9	0.019%
15	陈昭亮	0	0.5	0.5	0.005%	102	沈贤虎	0	1.05	1.05	0.011%
16	程建波	0	1.58	1.58	0.016%	103	盛永春	0	0.5	0.5	0.005%
17	程茂武	0	1.05	1.05	0.011%	104	史道友	0	11.75	11.75	0.118%
18	池方富	0	2.43	2.43	0.024%	105	帅海龙	0	0.5	0.5	0.005%
19	池方贵	0	2.55	2.55	0.026%	106	苏长友	0	0.58	0.58	0.006%
20	崔新华	0	10.25	10.25	0.103%	107	谭剑辉	0	1.58	1.58	0.016%
21	崔泽祥	0	5.53	5.53	0.055%	108	谭鹏	0	1.28	1.28	0.013%
22	邓尚宪	0	0.58	0.58	0.006%	109	涂晨辉	0	2	2	0.020%
23	董愿愿	0	1.05	1.05	0.011%	110	万伏春	0	2.75	2.75	0.028%
24	樊会正	0	0.746	0.746	0.007%	111	万涛	0	5.73	5.73	0.057%
25	范乐乐	0	0.5	0.5	0.005%	112	王斌	0	0.7	0.7	0.007%
26	范启峰	0	0.5	0.5	0.005%	113	王进军	0	1.4	1.4	0.014%
27	方湖忠	2.4	0	2.4	0.024%	114	王齐伟	0	1.05	1.05	0.011%
28	付文财	0	0.48	0.48	0.005%	115	王强	0	0.98	0.98	0.010%
29	付志鹏	0	1	1	0.010%	116	魏宝俊	0	1.05	1.05	0.011%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30	傅樟志	0	1.05	1.05	0.011%	117	温珍滨	0	4.1	4.1	0.041%
31	高建	0	1.05	1.05	0.011%	118	翁恒强	0	2.35	2.35	0.024%
32	高龙武	0	1.58	1.58	0.016%	119	吴保国	0	1.68	1.68	0.017%
33	龚良乐	1.2	1.28	2.48	0.025%	120	吴德超	0	2.75	2.75	0.028%
34	郭守峰	8	9.3	17.3	0.173%	121	吴德强	0	2.68	2.68	0.027%
35	郭伟	0	0.5	0.5	0.005%	122	吴进英	0	1.68	1.68	0.017%
36	郭小伟	0	1.05	1.05	0.011%	123	吴涛	0	1.05	1.05	0.011%
37	何克思	0	1.05	1.05	0.011%	124	吴小波	0	10	10	0.100%
38	何兰平	0.4	1.37	1.77	0.018%	125	吴智强	0.6	1.63	2.23	0.022%
39	贺陈洁	0	2.55	2.55	0.026%	126	吴中华	0	1.83	1.83	0.018%
40	贺正国	0	1.05	1.05	0.011%	127	吴中平	1.6	2.3	3.9	0.039%
41	胡海波	0	8	8	0.080%	128	刁斌	0	0.8	0.8	0.008%
42	胡平	0	1.28	1.28	0.013%	129	席方兵	0	0.8	0.8	0.008%
43	胡勇	0.9	1.85	2.75	0.028%	130	谢储玉	0	0.5	0.5	0.005%
44	胡争志	0	1.47	1.47	0.015%	131	谢进云	0	0.5	0.5	0.005%
45	华志平	10	1.8	11.8	0.118%	132	熊柏平	0	0.5	0.5	0.005%
46	黄柏青	1.2	0	1.2	0.012%	133	熊保新	0	3.88	3.88	0.039%
47	黄海龙	0	1.64	1.64	0.016%	134	熊国林	0	2.08	2.08	0.021%
48	黄佳	0	1.05	1.05	0.011%	135	熊家发	0	0.5	0.5	0.005%
49	黄猛明	0	8.5	8.5	0.085%	136	徐城	2.2	7.4	9.6	0.096%
50	黄鸥羽	0	2.75	2.75	0.028%	137	徐国平	0	3.03	3.03	0.030%
51	黄石磊	0	1.68	1.68	0.017%	138	徐新俭	0	2.8	2.8	0.028%
52	黄晓庆	0	0.5	0.5	0.005%	139	阳东亮	0	2.38	2.38	0.024%
53	黄欣	0	8	8	0.080%	140	杨明亮	0	1.05	1.05	0.011%
54	黄云	0	2.75	2.75	0.028%	141	杨卫国	0	3.33	3.33	0.033%
55	金亮	0	1.05	1.05	0.011%	142	杨文强	0	0.5	0.5	0.005%
56	金勤丰	2	1.28	3.28	0.033%	143	杨小江	0	0.5	0.5	0.005%
57	李斌	0	1.05	1.05	0.011%	144	杨旭倩	0	2	2	0.020%
58	李红涛	0	0.4	0.4	0.004%	145	易思平	0	3.33	3.33	0.033%
59	李继荣	0	0.68	0.68	0.007%	146	尹昊明	0	2.35	2.35	0.024%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60	李加琦	0	1.98	1.98	0.020%	147	尹昆峰	0	1.05	1.05	0.011%
61	李建荣	0	5	5	0.050%	148	游可	0	2.35	2.35	0.024%
62	李林	0	1.05	1.05	0.011%	149	余利明	4.2	0.48	4.68	0.047%
63	李其强	0	0.5	0.5	0.005%	150	余永长	0	0.5	0.5	0.005%
64	李清波	0	0.1	0.1	0.001%	151	袁宗武	0	0.5	0.5	0.005%
65	李盛明	2.8	4.4	7.2	0.072%	152	翟贺玲	0	0.5	0.5	0.005%
66	李学志	0	0.5	0.5	0.005%	153	张华林	0	1.05	1.05	0.011%
67	李毅荣	0	5.5	5.5	0.055%	154	张琦	19.5	1.3	20.8	0.208%
68	李永贺	0	0.5	0.5	0.005%	155	张秋根	0	0.8	0.8	0.008%
69	李长春	0	0.5	0.5	0.005%	156	张星	0	4.65	4.65	0.047%
70	梁楠	0	1.7	1.7	0.017%	157	张贻传	0	4.88	4.88	0.049%
71	廖宝云	0	2.53	2.53	0.025%	158	赵琳	0	5	5	0.050%
72	廖华祥	0	1.05	1.05	0.011%	159	郑勇	0	2.55	2.55	0.026%
73	廖细古	2	7.5	9.5	0.095%	160	钟福儿	1.26	2.75	4.01	0.040%
74	刘东	0	0.5	0.5	0.005%	161	钟海平	0	1.05	1.05	0.011%
75	刘海林	0	1.05	1.05	0.011%	162	钟闽辉	0	0.5	0.5	0.005%
76	刘建清	0	0.5	0.5	0.005%	163	周军	0	3.33	3.33	0.033%
77	刘锦湖	0	8.5	8.5	0.085%	164	周理敏	0	0.78	0.78	0.008%
78	刘敏	0	0.5	0.5	0.005%	165	周赛军	0	2.93	2.93	0.029%
79	刘强	0	0.5	0.5	0.005%	166	周香兰	0	2.88	2.88	0.029%
80	刘文	0	2.55	2.55	0.026%	167	周长根	0	1.68	1.68	0.017%
81	刘燕辉	0	1.05	1.05	0.011%	168	朱恩伟	0	0.5	0.5	0.005%
82	刘玉雯	0	0.5	0.5	0.005%	169	朱海娟	0	0.5	0.5	0.005%
83	刘振青	0	0.5	0.5	0.005%	170	祝年兴	0	2	2	0.020%
84	龙家兴	0	3.28	3.28	0.033%	171	祝友平	0	1.05	1.05	0.011%
85	龙勇	0	0.5	0.5	0.005%	172	邹华平	0	0.5	0.5	0.005%
86	卢鸣军	0.6	2.33	2.93	0.029%	173	邹望萍	6	0.5	6.5	0.065%
87	卢水保	0	7.5	7.5	0.075%	合计		78.36	367.54 6	445.906	4.459%

2016年，陈育涛等29名员工离职，按照华农恒青有限的相关规定，赠与的股权由离职员工回赠给李旭荣。

单位：万元

姓名	回赠股权	离职日期	姓名	回赠股权	离职日期
陈育涛	-0.5	2016年4月5日	王斌	-0.7	2016年1月31日
程茂武	-1.05	2016年2月15日	吴德强	-2.68	2016年10月31日
邓尚宪	-0.58	2016年1月14日	吴涛	-1.05	2016年2月24日
贺正国	-1.05	2016年3月7日	吴中华	-1.83	2016年2月28日
胡争志	-1.47	2016年8月31日	席方兵	-0.8	2016年4月5日
李林	-1.05	2016年12月31日	杨文强	-0.5	2016年8月1日
李其强	-0.5	2016年8月26日	尹昆峰	-1.05	2016年3月17日
刘东	-0.5	2016年5月31日	余永长	-0.5	2016年7月14日
刘海林	-1.05	2016年7月11日	翟贺玲	-0.5	2016年12月31日
刘强	-0.5	2016年5月28日	张秋根	-0.8	2016年10月1日
刘文	-2.55	2016年4月27日	钟海平	-1.05	2016年6月10日
罗超	-1.68	2016年4月12日	钟闽辉	-0.5	2016年11月30日
秦付兵	-0.7	2016年4月21日	周军	-3.33	2016年9月22日
沈东民	-1.05	2016年3月6日	朱海娟	-0.5	2016年5月10日
苏长友	-0.58	2016年3月31日	合计	-30.6	

上述员工离职变动后，李旭荣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1	艾金云	0	2.58	2.58	0.026%	73	龙家兴	0	3.28	3.28	0.033%
2	敖运彬	0	5	5	0.050%	74	龙勇	0	0.5	0.5	0.005%
3	曾绍文	0	0.5	0.5	0.005%	75	卢鸣军	0.6	2.33	2.93	0.029%
4	陈斌根	3.5	0.83	4.33	0.043%	76	卢水保	0	7.5	7.5	0.075%
5	陈成林	0	0.78	0.78	0.008%	77	罗贤焕	0	3.88	3.88	0.039%
6	陈虹宇	0	0.5	0.5	0.005%	78	马国平	0	7.5	7.5	0.075%
7	陈惠立	0	2.58	2.58	0.026%	79	毛泽民	0	1.58	1.58	0.016%
8	陈强	0	2.68	2.68	0.027%	80	毛志兵	2	1.48	3.48	0.035%
9	陈熙玲	0	4.63	4.63	0.046%	81	彭晖	0	1.75	1.75	0.018%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10	陈先武	0	3.63	3.63	0.036%	82	彭克非	0	0.5	0.5	0.005%
11	陈小云	0	1	1	0.010%	83	漆旭阳	0	2.28	2.28	0.023%
12	陈勇	0	2.03	2.03	0.020%	84	乔睿	0	2.68	2.68	0.027%
13	陈长伟	6	0.5	6.5	0.065%	85	邱日高	0	0.5	0.5	0.005%
14	陈昭亮	0	0.5	0.5	0.005%	86	邱玉芳	0	3.71	3.71	0.037%
15	程建波	0	1.58	1.58	0.016%	87	沈金伟	0	1.9	1.9	0.019%
16	池方富	0	2.43	2.43	0.024%	88	沈贤虎	0	1.05	1.05	0.011%
17	池方贵	0	2.55	2.55	0.026%	89	盛永春	0	0.5	0.5	0.005%
18	崔新华	0	10.25	10.25	0.103%	90	史道友	0	11.75	11.75	0.118%
19	崔泽祥	0	5.53	5.53	0.055%	91	帅海龙	0	0.5	0.5	0.005%
20	董愿愿	0	1.05	1.05	0.011%	92	谭剑辉	0	1.58	1.58	0.016%
21	樊会正	0	0.746	0.746	0.007%	93	谭鹏	0	1.28	1.28	0.013%
22	范乐乐	0	0.5	0.5	0.005%	94	涂晨辉	0	2	2	0.020%
23	范启峰	0	0.5	0.5	0.005%	95	万伏春	0	2.75	2.75	0.028%
24	方湖忠	2.4	0	2.4	0.024%	96	万涛	0	5.73	5.73	0.057%
25	付文财	0	0.48	0.48	0.005%	97	王进军	0	1.4	1.4	0.014%
26	付志鹏	0	1	1	0.010%	98	王齐伟	0	1.05	1.05	0.011%
27	傅樟志	0	1.05	1.05	0.011%	99	王强	0	0.98	0.98	0.010%
28	高建	0	1.05	1.05	0.011%	100	魏宝俊	0	1.05	1.05	0.011%
29	高龙武	0	1.58	1.58	0.016%	101	温珍滨	0	4.1	4.1	0.041%
30	龚良乐	1.2	1.28	2.48	0.025%	102	翁恒强	0	2.35	2.35	0.024%
31	郭守峰	8	9.3	17.3	0.173%	103	吴保国	0	1.68	1.68	0.017%
32	郭伟	0	0.5	0.5	0.005%	104	吴德超	0	2.75	2.75	0.028%
33	郭小伟	0	1.05	1.05	0.011%	105	吴进英	0	1.68	1.68	0.017%
34	何克思	0	1.05	1.05	0.011%	106	吴小波	0	10	10	0.100%
35	何兰平	0.4	1.37	1.77	0.018%	107	吴智强	0.6	1.63	2.23	0.022%
36	贺陈洁	0	2.55	2.55	0.026%	108	吴中平	1.6	2.3	3.9	0.039%
37	胡海波	0	8	8	0.080%	109	刁斌	0	0.8	0.8	0.008%
38	胡平	0	1.28	1.28	0.013%	110	谢储玉	0	0.5	0.5	0.005%
39	胡勇	0.9	1.85	2.75	0.028%	111	谢进云	0	0.5	0.5	0.005%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40	华志平	10	1.8	11.8	0.118%	112	熊柏平	0	0.5	0.5	0.005%
41	黄柏青	1.2	0	1.2	0.012%	113	熊保新	0	3.88	3.88	0.039%
42	黄海龙	0	1.64	1.64	0.016%	114	熊国林	0	2.08	2.08	0.021%
43	黄佳	0	1.05	1.05	0.011%	115	熊家发	0	0.5	0.5	0.005%
44	黄猛明	0	8.5	8.5	0.085%	116	徐城	2.2	7.4	9.6	0.096%
45	黄鸥羽	0	2.75	2.75	0.028%	117	徐国平	0	3.03	3.03	0.030%
46	黄石磊	0	1.68	1.68	0.017%	118	徐新俭	0	2.8	2.8	0.028%
47	黄晓庆	0	0.5	0.5	0.005%	119	阳东亮	0	2.38	2.38	0.024%
48	黄欣	0	8	8	0.080%	120	杨明亮	0	1.05	1.05	0.011%
49	黄云	0	2.75	2.75	0.028%	121	杨卫国	0	3.33	3.33	0.033%
50	金亮	0	1.05	1.05	0.011%	122	杨小江	0	0.5	0.5	0.005%
51	金勤丰	2	1.28	3.28	0.033%	123	杨旭倩	0	2	2	0.020%
52	李斌	0	1.05	1.05	0.011%	124	易思平	0	3.33	3.33	0.033%
53	李红涛	0	0.4	0.4	0.004%	125	尹昊明	0	2.35	2.35	0.024%
54	李继荣	0	0.68	0.68	0.007%	126	游可	0	2.35	2.35	0.024%
55	李加琦	0	1.98	1.98	0.020%	127	余利明	4.2	0.48	4.68	0.047%
56	李建荣	0	5	5	0.050%	128	袁宗武	0	0.5	0.5	0.005%
57	李清波	0	0.1	0.1	0.001%	129	张华林	0	1.05	1.05	0.011%
58	李盛明	2.8	4.4	7.2	0.072%	130	张琦	19.5	1.3	20.8	0.208%
59	李学志	0	0.5	0.5	0.005%	131	张星	0	4.65	4.65	0.047%
60	李毅荣	0	5.5	5.5	0.055%	132	张贻传	0	4.88	4.88	0.049%
61	李永贺	0	0.5	0.5	0.005%	133	赵琳	0	5	5	0.050%
62	李长春	0	0.5	0.5	0.005%	134	郑勇	0	2.55	2.55	0.026%
63	梁楠	0	1.7	1.7	0.017%	135	钟福儿	1.26	2.75	4.01	0.040%
64	廖宝云	0	2.53	2.53	0.025%	136	周理敏	0	0.78	0.78	0.008%
65	廖华祥	0	1.05	1.05	0.011%	137	周赛军	0	2.93	2.93	0.029%
66	廖细古	2	7.5	9.5	0.095%	138	周香兰	0	2.88	2.88	0.029%
67	刘建清	0	0.5	0.5	0.005%	139	周长根	0	1.68	1.68	0.017%
68	刘锦湖	0	8.5	8.5	0.085%	140	朱恩伟	0	0.5	0.5	0.005%
69	刘敏	0	0.5	0.5	0.005%	141	祝年兴	0	2	2	0.020%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70	刘燕辉	0	1.05	1.05	0.011%	142	祝友平	0	1.05	1.05	0.011%
71	刘玉雯	0	0.5	0.5	0.005%	143	邹华平	0	0.5	0.5	0.005%
72	刘振青	0	0.5	0.5	0.005%	144	邹望萍	6	0.5	6.5	0.065%
						合计		78.36	336.946	415.306	4.153%

2) 廖细古委托持股情况

2016年3月，廖细古以[1.49375]元每股的价格向李毅荣转让其持有华农恒青有限10万元股权；

2016年4月，廖细古以[1.50188]元每股的价格向敖运彬等44名员工合计转让143.178万元股权；

2016年9月，廖细古以[1.5425]元每股的价格向郭守峰转让其持有华农恒青有限21万元股权。

2016年10月，廖细古以[1.55063]元每股的价格向华志平转让13万元股权，以[1.55063]元每股的价格向刘锦湖转让36万元股权。

2016年11月，廖细古以[1.55875]元每股的价格向李盛明转让5.6万元股权；以[1.55875]元每股的价格向刘燕辉转让2.1万元股权；以[1.55875]元每股的价格向余豪转让39万元股权；以[1.55875]元每股的价格向赵建华转让2万元股权。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受让	合计	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合计	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1	敖运彬	3.4	3.4	0.034%	26	梁楠	1.2	1.2	0.012%
2	陈成林	1.4	1.4	0.014%	27	刘锦湖	36	36	0.360%
3	陈强	4	4	0.040%	28	刘燕辉	3.9	3.9	0.039%
4	陈小云	1.2	1.2	0.012%	29	漆旭阳	4	4	0.040%
5	陈勇	3.8	3.8	0.038%	30	乔睿	1	1	0.010%
6	程建波	2	2	0.020%	31	沈金伟	2	2	0.020%
7	崔新华	6	6	0.060%	32	史道友	17.5	17.5	0.175%
8	崔泽祥	1.8	1.8	0.018%	33	谭鹏	3.2	3.2	0.032%
9	董愿愿	1	1	0.010%	34	王强	4	4	0.040%
10	樊华平	4	4	0.040%	35	王琼琦	1.2	1.2	0.012%

序号	姓名	受让	合计	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合计	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11	樊会正	0.7324	0.7324	0.007%	36	魏宝俊	1.8	1.8	0.018%
12	付宝梁	9	9	0.090%	37	温珍滨	2	2	0.020%
13	高龙武	3	3	0.030%	38	吴德强	2.4	2.4	0.024%
14	郭守峰	23	23	0.230%	39	吴中平	0.726	0.726	0.007%
15	何兰平	0.4	0.4	0.004%	40	熊保新	0.6	0.6	0.006%
16	贺陈洁	3	3	0.030%	41	徐新俭	18	18	0.180%
17	胡勇	1.5	1.5	0.015%	42	阳东亮	1.4	1.4	0.014%
18	华志平	13	13	0.130%	43	易思平	3	3	0.030%
19	黄鸥羽	3	3	0.030%	44	余豪	39	39	0.390%
20	黄云	1	1	0.010%	45	张星	2	2	0.020%
21	金勤丰	1	1	0.010%	46	赵建华	2	2	0.020%
22	李斌	1.8	1.8	0.018%	47	钟福儿	0.3196	0.3196	0.003%
23	李建荣	10	10	0.100%	48	周建华	2	2	0.020%
24	李盛明	7.6	7.6	0.076%	49	朱建国	6	6	0.060%
25	李毅荣	10	10	0.100%	合计		271.878	271.878	2.719%

2016年，樊华平、吴德强、王琼琦等3名员工离职，按照华农恒青有限的相关规定，其购买的股权由代持人廖细古按照一定的价格收回。

经上述股权变动后，廖细古为46名员工代持共计264.278万元华农恒青有限股权，均为有偿受让，合计持有华农恒青2.64278%的股权。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受让	合计	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合计	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1	敖运彬	3.4	3.4	0.034%	24	李毅荣	10	10	0.100%
2	陈成林	1.4	1.4	0.014%	25	梁楠	1.2	1.2	0.012%
3	陈强	4	4	0.040%	26	刘锦湖	36	36	0.360%
4	陈小云	1.2	1.2	0.012%	27	刘燕辉	3.9	3.9	0.039%
5	陈勇	3.8	3.8	0.038%	28	漆旭阳	4	4	0.040%
6	程建波	2	2	0.020%	29	乔睿	1	1	0.010%
7	崔新华	6	6	0.060%	30	沈金伟	2	2	0.020%
8	崔泽祥	1.8	1.8	0.018%	31	史道友	17.5	17.5	0.175%

9	董愿愿	1	1	0.010%	32	谭鹏	3.2	3.2	0.032%
10	樊会正	0.7324	0.7324	0.007%	33	王强	4	4	0.040%
11	付宝梁	9	9	0.090%	34	魏宝俊	1.8	1.8	0.018%
12	高龙武	3	3	0.030%	35	温珍滨	2	2	0.020%
13	郭守峰	23	23	0.230%	36	吴中平	0.726	0.726	0.007%
14	何兰平	0.4	0.4	0.004%	37	熊保新	0.6	0.6	0.006%
15	贺陈洁	3	3	0.030%	38	徐新俭	18	18	0.180%
16	胡勇	1.5	1.5	0.015%	39	阳东亮	1.4	1.4	0.014%
17	华志平	13	13	0.130%	40	易思平	3	3	0.030%
18	黄鸥羽	3	3	0.030%	41	余豪	39	39	0.390%
19	黄云	1	1	0.010%	42	张星	2	2	0.020%
20	金勤丰	1	1	0.010%	43	赵建华	2	2	0.020%
21	李斌	1.8	1.8	0.018%	44	钟福儿	0.3196	0.3196	0.003%
22	李建荣	10	10	0.100%	45	周建华	2	2	0.020%
23	李盛明	7.6	7.6	0.076%	46	朱建国	6	6	0.060%
						合计	264.278	264.278	2.643%

截至 2016 年年底，员工通过华农骏通、李旭荣、廖细古三个持股平台，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数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比例	持股平台	序号	姓名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数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比例	持股平台
1	沈金伟	3.27	0.03%	华农骏通	97	刘振青	0.5	0.01%	李旭荣
		1.9	0.02%	李旭荣	98	龙家兴	2.05	0.02%	华农骏通
		2	0.02%	廖细古			3.28	0.03%	李旭荣
2	艾金云	8.58	0.09%	华农骏通	99	龙勇	0.5	0.01%	李旭荣
		2.58	0.03%	李旭荣	100	卢鸣军	8.73	0.09%	华农骏通
3	敖运彬	7.91	0.08%	华农骏通			101	卢水保	2.93
		5	0.05%	李旭荣	26.5	0.27%			华农骏通
		3.4	0.03%	廖细古	7.5	0.08%			李旭荣
4	曾绍文	0.5	0.01%	李旭荣	102	罗娟	9.75	0.10%	华农骏通
		7.83	0.08%	华农骏通			11.5	0.12%	华农骏通

序号	姓名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数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比例	持股平台	序号	姓名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数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比例	持股平台
5	陈斌根	4.33	0.04%	李旭荣	103	罗贤焕	3.88	0.04%	李旭荣
6	陈成林	5.68	0.06%	华农骏通	104	马国平	26.5	0.27%	华农骏通
		0.78	0.01%	李旭荣			7.5	0.08%	李旭荣
		1.4	0.01%	廖细古			105	马华彬	0.5
7	陈虹宇	0.5	0.01%	李旭荣	106	毛泽民	3.33	0.03%	华农骏通
8	陈虎	3.25	0.03%	华农骏通			1.58	0.02%	李旭荣
9	陈惠立	6.33	0.06%	华农骏通	107	毛志兵	1.05	0.01%	华农骏通
		2.58	0.03%	李旭荣			3.48	0.04%	李旭荣
10	陈建华 2	0.5	0.01%	华农骏通	108	聂晓媛	0.7	0.01%	华农骏通
11	陈龙斌	0.5	0.01%	华农骏通	109	彭晖	1.75	0.02%	李旭荣
12	陈强	5.43	0.05%	华农骏通	110	彭君华	2.05	0.02%	华农骏通
		2.68	0.03%	李旭荣	111	彭克非	0.5	0.01%	李旭荣
		4	0.04%	廖细古	112	漆旭阳	1.55	0.02%	华农骏通
5.6	0.06%	华农骏通	2.28	0.02%			李旭荣		
13	陈熙玲	4.63	0.05%	李旭荣	113	乔睿	4	0.04%	廖细古
		3.63	0.04%	李旭荣			5.33	0.05%	华农骏通
15	陈小云	0.5	0.01%	华农骏通	114	邱日高	2.68	0.03%	李旭荣
		1	0.01%	李旭荣			1	0.01%	廖细古
		1.2	0.01%	廖细古			0.5	0.01%	华农骏通
16	陈勇	6.28	0.06%	华农骏通	115	邱玉芳	0.5	0.01%	李旭荣
		2.03	0.02%	李旭荣			6.43	0.06%	华农骏通
		3.8	0.04%	廖细古			3.71	0.04%	李旭荣
17	陈长伟	6.5	0.07%	李旭荣	116	沈贤虎	0.5	0.01%	华农骏通
18	陈昭亮	0.5	0.01%	李旭荣			1.05	0.01%	李旭荣
19	程建波	4.18	0.04%	华农骏通	117	盛永春	0.5	0.01%	李旭荣
		1.58	0.02%	李旭荣	118	史道友	19.05	0.19%	华农骏通
		2	0.02%	廖细古			11.75	0.12%	李旭荣
20	池方富	4.93	0.05%	华农骏通	119	帅海龙	17.5	0.18%	廖细古
		2.43	0.02%	李旭荣			0.5	0.01%	李旭荣

序号	姓名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数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比例	持股平台	序号	姓名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数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比例	持股平台
21	池方贵	2.55	0.03%	李旭荣	120	孙祖通	0.5	0.01%	华农骏通
22	崔新华	10.25	0.10%	李旭荣	121	谭恒辉	0.5	0.01%	华农骏通
		6	0.06%	廖细古	122	谭剑辉	3.68	0.04%	华农骏通
23	崔泽祥	9.25	0.09%	华农骏通			123	谭鹏	1.58
		5.53	0.06%	李旭荣	8.18	0.08%			华农骏通
		1.8	0.02%	廖细古	1.28	0.01%			李旭荣
24	戴伟平	1.75	0.02%	华农骏通			3.2	0.03%	廖细古
25	董其富	4.8	0.05%	华农骏通	124	唐国刚	1.55	0.02%	华农骏通
26	董启胜	5.8	0.06%	华农骏通	125	涂晨辉	5.95	0.06%	华农骏通
27	董愿愿	1.05	0.01%	李旭荣			2	0.02%	李旭荣
		1	0.01%	廖细古	126	万伏春	2.75	0.03%	李旭荣
28	樊会正	3.798	0.04%	华农骏通	127	万涛	5.48	0.06%	华农骏通
		0.746	0.01%	李旭荣			5.73	0.06%	李旭荣
		0.7324	0.01%	廖细古			128	王东霞	0.5
29	范乐乐	0.5	0.01%	李旭荣	129	王辉	0.5	0.01%	华农骏通
30	范启峰	0.5	0.01%	华农骏通	130	王江辉	1.05	0.01%	华农骏通
		0.5	0.01%	李旭荣	131	王进军	7.85	0.08%	华农骏通
31	方湖忠	2.4	0.02%	李旭荣			1.4	0.01%	李旭荣
32	付宝梁	9	0.09%	廖细古	132	王礼晋	0.5	0.01%	华农骏通
33	付文财	8.03	0.08%	华农骏通	133	王齐伟	1.05	0.01%	李旭荣
		0.48	0.01%	李旭荣	134	王强	3.68	0.04%	华农骏通
34	付志鹏	1.75	0.02%	华农骏通			0.98	0.01%	李旭荣
		1	0.01%	李旭荣			4	0.04%	廖细古
35	傅樟志	1.05	0.01%	李旭荣	135	魏宝俊	1.05	0.01%	李旭荣
36	高建	1.05	0.01%	李旭荣			1.8	0.02%	廖细古
37	高龙武	3.33	0.03%	华农骏通	136	温珍滨	4.1	0.04%	李旭荣
		1.58	0.02%	李旭荣			2	0.02%	廖细古

序号	姓名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数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比例	持股平台	序号	姓名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数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比例	持股平台
		3	0.03%	廖细古			5.25	0.05%	华农骏通
38	高鹏飞	0.5	0.01%	华农骏通	137	翁恒强	2.35	0.02%	李旭荣
39	耿厚彪	0.5	0.01%	华农骏通			6	0.06%	华农骏通
40	龚良乐	2.85	0.03%	华农骏通	138	吴保国	1.68	0.02%	李旭荣
		2.48	0.03%	李旭荣	139	吴德超	2.75	0.03%	李旭荣
41	龚转仔	29.6	0.30%	华农骏通			3.33	0.03%	华农骏通
42	郭昌武	1	0.01%	华农骏通	140	吴进英	1.68	0.02%	李旭荣
43	郭守峰	8	0.08%	华农骏通			37.3	0.37%	华农骏通
		17.3	0.17%	李旭荣	141	吴小波	10	0.10%	李旭荣
		23	0.23%	廖细古			4.78	0.05%	华农骏通
44	郭伟	0.5	0.01%	李旭荣	142	吴智强	2.23	0.02%	李旭荣
45	郭小伟	1.05	0.01%	李旭荣			3.9	0.04%	李旭荣
46	何克思	1.05	0.01%	李旭荣	143	吴中平	0.726	0.01%	廖细古
47	何兰平	5.895	0.06%	华农骏通			4.35	0.04%	华农骏通
		1.77	0.02%	李旭荣	144	习斌	0.8	0.01%	李旭荣
		0.4	0.00%	廖细古	145	习望毛	0.5	0.01%	华农骏通
48	何声禄	1.7	0.02%	华农骏通	146	谢宝平	0.5	0.01%	华农骏通
49	贺陈洁	2.55	0.03%	李旭荣	147	谢储玉	0.5	0.01%	李旭荣
		3	0.03%	廖细古	148	谢进云	0.5	0.01%	李旭荣
50	胡方毅	1.05	0.01%	华农骏通	149	谢勇泉	12.02	0.12%	华农骏通
51	胡海波	24.35	0.24%	华农骏通	150	熊柏平	0.5	0.01%	李旭荣
		8	0.08%	李旭荣			5.1	0.05%	华农骏通
52	胡平	2.33	0.02%	华农骏通	151	熊保新	3.88	0.04%	李旭荣
		1.28	0.01%	李旭荣			0.6	0.01%	廖细古
53	胡勇	7.325	0.07%	华农骏通			8.08	0.08%	华农骏通
		2.75	0.03%	李旭荣	152	熊国林	2.08	0.02%	李旭荣
		1.5	0.02%	廖细古	153	熊家发	0.5	0.01%	李旭荣
54	华仁风	1.05	0.01%	华农骏通			3.56	0.04%	华农骏通
		23.3	0.23%	华农骏通	154	徐城	9.6	0.10%	李旭荣

序号	姓名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数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比例	持股平台	序号	姓名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数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比例	持股平台
55	华志平	11.8	0.12%	李旭荣	155	徐国平	3.03	0.03%	李旭荣
		13	0.13%	廖细古	156	徐汪芳	0.5	0.01%	华农骏通
56	黄柏青	4.93	0.05%	华农骏通	157	徐新俭	2.8	0.03%	李旭荣
		1.2	0.01%	李旭荣			18	0.18%	廖细古
57	黄海龙	4.89	0.05%	华农骏通	158	徐柱中	1.05	0.01%	华农骏通
		1.64	0.02%	李旭荣	159	许德平	4.15	0.04%	华农骏通
58	黄佳	1.05	0.01%	李旭荣	160	阳东亮	5.23	0.05%	华农骏通
59	黄猛明	30.5	0.31%	华农骏通			2.38	0.02%	李旭荣
		8.5	0.09%	李旭荣			1.4	0.01%	廖细古
60	黄鸥羽	2.75	0.03%	李旭荣	161	杨美芳	2.75	0.03%	华农骏通
		3	0.03%	廖细古	162	杨明亮	0.5	0.01%	华农骏通
61	黄石磊	5.2	0.05%	华农骏通			1.05	0.01%	李旭荣
		1.68	0.02%	李旭荣	163	杨卫国	3.05	0.03%	华农骏通
62	黄晓庆	0.5	0.01%	李旭荣			3.33	0.03%	李旭荣
63	黄欣	28.5	0.29%	华农骏通	164	杨小江	0.5	0.01%	李旭荣
		8	0.08%	李旭荣	165	杨旭倩	8	0.08%	华农骏通
64	黄云	2.75	0.03%	李旭荣			2	0.02%	李旭荣
		1	0.01%	廖细古	166	叶飞	0.5	0.01%	华农骏通
65	计晓飞	6.21	0.06%	华农骏通	167	易思平	4.01	0.04%	华农骏通
66	冀国俊	1	0.01%	华农骏通			3.33	0.03%	李旭荣
67	金亮	1.05	0.01%	李旭荣			3	0.03%	廖细古
68	金勤丰	1.55	0.02%	华农骏通	168	尹昊明	5.25	0.05%	华农骏通
		3.28	0.03%	李旭荣			2.35	0.02%	李旭荣
		1	0.01%	廖细古	169	游可	2.35	0.02%	李旭荣
69	金中华	0.5	0.01%	华农骏通	170	游志鹏	0.5	0.01%	华农骏通
70	李斌	1.05	0.01%	李旭荣	171	余豪	39	0.39%	廖细古
		1.8	0.02%	廖细古	172	余利明	8.48	0.09%	华农骏通
		3.18	0.03%	华农骏通			4.68	0.05%	李旭荣
71	李红涛	0.4	0.00%	李旭荣	173	俞燕青	6.5	0.07%	华农骏通

序号	姓名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数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比例	持股平台	序号	姓名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数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比例	持股平台
72	李继荣	4.43	0.04%	华农骏通	174	袁宗武	0.5	0.01%	李旭荣
		0.68	0.01%	李旭荣			0.5	0.01%	华农骏通
73	李加琦	4.22	0.04%	华农骏通	175	张华林	1.05	0.01%	李旭荣
		1.98	0.02%	李旭荣			19.5	0.20%	华农骏通
74	李建	1	0.01%	华农骏通	176	张琦	20.8	0.21%	李旭荣
75	李建荣	26.5	0.27%	华农骏通	177	张星	1.05	0.01%	华农骏通
		5	0.05%	李旭荣			4.65	0.05%	李旭荣
		10	0.10%	廖细古			2	0.02%	廖细古
76	李清波	4.13	0.04%	华农骏通	178	张贻传	7.08	0.07%	华农骏通
		0.1	0.00%	李旭荣			4.88	0.05%	李旭荣
77	李盛明	7.2	0.07%	李旭荣	179	张玉平	1	0.01%	华农骏通
		7.6	0.08%	廖细古	180	张云占	0.5	0.01%	华农骏通
78	李学志	0.5	0.01%	李旭荣	181	赵国军	0.5	0.01%	华农骏通
79	李毅荣	30.5	0.31%	华农骏通	182	赵建华	2	0.02%	廖细古
		5.5	0.06%	李旭荣	183	赵琳	21.1	0.21%	华农骏通
		10	0.10%	廖细古			5	0.05%	李旭荣
80	李永贺	0.5	0.01%	李旭荣	184	郑勇	2.55	0.03%	李旭荣
81	李长春	0.5	0.01%	李旭荣	185	钟福儿	8.28	0.08%	华农骏通
82	梁楠	1.7	0.02%	李旭荣			4.01	0.04%	李旭荣
		1.2	0.01%	廖细古			0.3196	0.00%	廖细古
83	廖宝云	3.93	0.04%	华农骏通	186	周凤	1	0.01%	华农骏通
		2.53	0.03%	李旭荣	187	周建华	2	0.02%	廖细古
84	廖华祥	1.05	0.01%	李旭荣	188	周理敏	12.68	0.13%	华农骏通
85	廖细古	30.5	0.31%	华农骏通			0.78	0.01%	李旭荣
		9.5	0.10%	李旭荣	2	0.02%	华农骏通		
86	廖志伟	1.05	0.01%	华农骏通	189	周赛军	2.93	0.03%	李旭荣
87	林晨星	0.5	0.01%	华农骏通	190	周香兰	9.38	0.09%	华农骏通
88	林红云	1.95	0.02%	华农骏通			2.88	0.03%	李旭荣
89	刘锋	14.3	0.14%	华农骏通	191	周小蓓	0.5	0.01%	华农骏通

序号	姓名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数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比例	持股平台	序号	姓名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数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比例	持股平台
90	刘建清	0.5	0.01%	李旭荣			8.18	0.08%	华农骏通
91	刘锦湖	30.5	0.31%	华农骏通	192	周长根	1.68	0.02%	李旭荣
		8.5	0.09%	李旭荣	193	朱恩伟	0.5	0.01%	李旭荣
		36	0.36%	廖细古			10.35	0.10%	华农骏通
92	刘敏	0.5	0.01%	李旭荣	194	朱建国	6	0.06%	廖细古
93	刘小军	0.5	0.01%	华农骏通	195	朱鹏	0.5	0.01%	华农骏通
94	刘新华	1	0.01%	华农骏通			9	0.09%	华农骏通
95	刘燕辉	1.05	0.01%	李旭荣	196	祝年兴	2	0.02%	李旭荣
		3.9	0.04%	廖细古	197	祝友平	1.05	0.01%	李旭荣
96	刘玉雯	0.5	0.01%	华农骏通	198	邹华平	0.5	0.005%	李旭荣
		0.5	0.01%	李旭荣	199	邹望萍	6.5	0.065%	李旭荣
						合计	1561.062	15.611%	

7、2017年1-5月委托持股情况

(1) 2017年，华农骏通间接委托持股情况

2017年1月，由于业绩不达标，陈虎、刘锦湖、许德平、俞燕青、朱建国等5人分别将其委托华农骏通代持华达农业的0.25万元股权、12万元股权、0.9万元股权、0.5万元股权、3万元股权回赠给华农骏通。

2017年1月，华农骏通向黄柏青、计晓飞、龚转仔等3名员工赠与其持有华达农业的0.87万元股权。

2017年3月，王东霞、赵国军、周小蓓等3人离职，按照华农恒青有限的相关规定，其购买的股权由代持人华农骏通按照一定的价格收回，赠与的股权由离职员工回赠给华农骏通。

上述员工离职变动后，华农骏通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1	沈金伟	0	3.27	3.27	0.033%	69	罗贤焕	0	11.5	11.5	0.115%
2	艾金云	3.6	4.98	8.58	0.086%	70	马国平	9	17.5	26.5	0.265%
3	敖运彬	0	7.91	7.91	0.079%	71	马华彬	0	0.5	0.5	0.005%
4	陈斌根	3	4.83	7.83	0.078%	72	毛泽民	0	3.33	3.33	0.033%
5	陈成林	1.2	4.48	5.68	0.057%	73	毛志兵	0	1.05	1.05	0.011%
6	陈虎	3	0	3	0.030%	74	聂晓媛	0	0.7	0.7	0.007%
7	陈惠立	0	6.33	6.33	0.063%	75	彭君华	0	2.05	2.05	0.021%
8	陈建华 2	0	0.5	0.5	0.005%	76	漆旭阳	0	1.55	1.55	0.016%
9	陈龙斌	0	0.5	0.5	0.005%	77	乔睿	0	5.33	5.33	0.053%
10	陈强	0	5.43	5.43	0.054%	78	邱日高	0	0.5	0.5	0.005%
11	陈熙玲	0	5.6	5.6	0.056%	79	邱玉芳	3	3.43	6.43	0.064%
12	陈小云	0	0.5	0.5	0.005%	80	沈贤虎	0	0.5	0.5	0.005%
13	陈勇	1.2	5.08	6.28	0.063%	81	史道友	11.75	7.3	19.05	0.191%
14	程建波	1.2	2.98	4.18	0.042%	82	孙祖通	0	0.5	0.5	0.005%
15	池方富	0	4.93	4.93	0.049%	83	谭恒辉	0	0.5	0.5	0.005%
16	崔泽祥	3	6.25	9.25	0.093%	84	谭剑辉	2	1.68	3.68	0.037%
17	戴伟平	0	1.75	1.75	0.018%	85	谭鹏	3	5.18	8.18	0.082%
18	董其富	2.4	2.4	4.8	0.048%	86	唐国刚	0	1.55	1.55	0.016%
19	董启胜	2.4	3.4	5.8	0.058%	87	涂晨辉	1.8	4.15	5.95	0.060%
20	樊会正	1.068	2.73	3.798	0.038%	88	万涛	0	5.48	5.48	0.055%
21	范启峰	0	0.5	0.5	0.005%	89	王辉	0	0.5	0.5	0.005%
22	付文财	3	5.03	8.03	0.080%	90	王江辉	0	1.05	1.05	0.011%
23	付志鹏	0	1.75	1.75	0.018%	91	王进军	3	4.85	7.85	0.079%
24	高龙武	0	3.33	3.33	0.033%	92	王礼晋	0	0.5	0.5	0.005%
25	高鹏飞	0	0.5	0.5	0.005%	93	王强	1.2	2.48	3.68	0.037%
26	耿厚彪	0	0.5	0.5	0.005%	94	翁恒强	0	5.25	5.25	0.053%
27	龚良乐	1.8	1.05	2.85	0.029%	95	吴保国	6	0	6	0.060%
28	龚转仔	16.5	13.35	29.85	0.299%	96	吴进英	0	3.33	3.33	0.033%
29	郭昌武	0	1	1	0.010%	97	吴小波	9	28.3	37.3	0.373%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30	郭守峰	8	0	8	0.080%	98	吴智强	1.2	3.58	4.78	0.048%
31	何兰平	2	3.895	5.895	0.059%	99	刁斌	1.8	2.55	4.35	0.044%
32	何声禄	0	1.7	1.7	0.017%	100	刁望毛	0	0.5	0.5	0.005%
33	胡方毅	0	1.05	1.05	0.011%	101	谢宝平	0	0.5	0.5	0.005%
34	胡海波	9	15.35	24.35	0.244%	102	谢勇泉	12.02	0	12.02	0.120%
35	胡平	0	2.33	2.33	0.023%	103	熊保新	1	4.1	5.1	0.051%
36	胡勇	2.5	4.825	7.325	0.073%	104	熊国林	0	8.08	8.08	0.081%
37	华仁风	0	1.05	1.05	0.011%	105	徐城	0	3.56	3.56	0.036%
38	华志平	8	15.3	23.3	0.233%	106	徐汪芳	0	0.5	0.5	0.005%
39	黄柏青	1.8	3.73	5.53	0.055%	107	徐柱中	0	1.05	1.05	0.011%
40	黄海龙	0	4.89	4.89	0.049%	108	许德平	0	3.25	3.25	0.033%
41	黄猛明	19.5	11	30.5	0.305%	109	阳东亮	1.6	3.63	5.23	0.052%
42	黄石磊	1	4.2	5.2	0.052%	110	杨美芳	1.8	0.95	2.75	0.028%
43	黄欣	9	19.5	28.5	0.285%	111	杨明亮	0	0.5	0.5	0.005%
44	计晓飞	3	3.235	6.235	0.062%	112	杨卫国	0	3.05	3.05	0.031%
45	冀国俊	1	0	1	0.010%	113	杨旭倩	7.8	0.2	8	0.080%
46	金勤丰	0	1.55	1.55	0.016%	114	叶飞	0	0.5	0.5	0.005%
47	金中华	0	0.5	0.5	0.005%	115	易思平	0	4.01	4.01	0.040%
48	李红涛	1.2	1.98	3.18	0.032%	116	尹昊明	0	5.25	5.25	0.053%
49	李继荣	1.8	2.63	4.43	0.044%	117	游志鹏	0	0.5	0.5	0.005%
50	李加琦	1.8	2.42	4.22	0.042%	118	余利明	3.6	4.88	8.48	0.085%
51	李建	1	0	1	0.010%	119	俞燕青	6	0	6	0.060%
52	李建荣	9	17.5	26.5	0.265%	120	张华林	0	0.5	0.5	0.005%
53	李清波	1.8	2.33	4.13	0.041%	121	张琦	19.5	0	19.5	0.195%
54	李毅荣	4	26.5	30.5	0.305%	122	张星	0	1.05	1.05	0.011%
55	廖宝云	0	3.93	3.93	0.039%	123	张贻传	0	7.08	7.08	0.071%
56	廖细古	18.5	12	30.5	0.305%	124	张玉平	1	0	1	0.010%
57	廖志伟	0	1.05	1.05	0.011%	125	张云占	0	0.5	0.5	0.005%
58	林晨星	0	0.5	0.5	0.005%	126	赵琳	3	18.1	21.1	0.211%
59	林红云	1.8	0.15	1.95	0.020%	127	钟福儿	1	7.28	8.28	0.083%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间接持有 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60	刘锋	10	4.3	14.3	0.143%	128	周凤	1	0	1	0.010%
61	刘锦湖	0	18.5	18.5	0.185%	129	周理敏	7.8	4.88	12.68	0.127%
62	刘小军	0	0.5	0.5	0.005%	130	周赛军	2	0	2	0.020%
63	刘新华	1	0	1	0.010%	131	周香兰	3.6	5.78	9.38	0.094%
64	刘玉雯	0	0.5	0.5	0.005%	132	周长根	1.8	6.38	8.18	0.082%
65	龙家兴	0	2.05	2.05	0.021%	133	朱建国	6	1.35	7.35	0.074%
66	卢鸣军	3	5.73	8.73	0.087%	134	朱鹏	0	0.5	0.5	0.005%
67	卢水保	19.5	7	26.5	0.265%	135	祝年兴	6.5	2.5	9	0.090%
68	罗娟	9.75	0	9.75	0.098%	合计		332.018	532.11	864.198	8.642%

(2) 2017年1-5月，李旭荣委托持股情况

2017年1月，李旭荣无偿向艾金云等95名股东赠与其持有华农恒青有限的211.7572万元股权。

2017年2月，李旭荣以[1.575]元每股的价格向丁振国、周香兰、金勤丰、吴玉波、钟俊辉、李小清6名员工合计转让其持有华农恒青有限的39.2万元股权，无偿向丁振国赠送0.75万元股权。

2017年3月，李旭荣以[1.58313]元每股的价格向谭剑辉转让2.4万元股权。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持有华农 恒青股权 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持有华农 恒青股权 比例
1	艾金云	0	3.78	3.78	0.038%	83	龙家兴	0	4.48	4.48	0.045%
2	敖运彬	0	6.3	6.3	0.063%	84	龙勇	0	0.5	0.5	0.005%
3	曾绍文	0	0.5	0.5	0.005%	85	卢鸣军	0.6	3.93	4.53	0.045%
4	陈斌根	3.5	2.03	5.53	0.055%	86	卢水保	0	13.5	13.5	0.135%
5	陈成林	0	1.98	1.98	0.020%	87	罗贤焕	0	9.13	9.13	0.091%
6	陈虹宇	0	0.5	0.5	0.005%	88	马国平	0	9.1	9.1	0.091%
7	陈惠立	0	3.78	3.78	0.038%	89	马华彬	0	2.25	2.25	0.023%
8	陈强	0	2.68	2.68	0.027%	90	毛泽民	0	1.58	1.58	0.016%
9	陈熙玲	0	11.08	11.08	0.111%	91	毛志兵	2	3.28	5.28	0.053%
10	陈先武	0	5.43	5.43	0.054%	92	欧阳万金	0	2.05	2.05	0.021%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11	陈小云	0	2.65	2.65	0.027%	93	彭晖	0	2.75	2.75	0.028%
12	陈勇	0	2.03	2.03	0.020%	94	彭克非	0	0.5	0.5	0.005%
13	陈长伟	6	0.5	6.5	0.065%	95	漆旭阳	0	2.28	2.28	0.023%
14	陈昭亮	0	0.5	0.5	0.005%	96	乔睿	0	3.78	3.78	0.038%
15	程建波	0	2.48	2.48	0.025%	97	邱日高	0	0.5	0.5	0.005%
16	池方富	0	2.43	2.43	0.024%	98	邱玉芳	0	5.71	5.71	0.057%
17	池方贵	0	3.35	3.35	0.034%	99	沈金伟	0	1.9	1.9	0.019%
18	崔新华	0	12.25	12.25	0.123%	100	沈贤虎	0	1.05	1.05	0.011%
19	崔泽祥	0	10.58	10.58	0.106%	101	盛永春	0	0.5	0.5	0.005%
20	戴伟平	0	1	1	0.010%	102	史道友	0	11.75	11.75	0.118%
21	丁振国	9	0.75	9.75	0.098%	103	帅海龙	0	0.5	0.5	0.005%
22	董启胜	0	1.2	1.2	0.012%	104	谭剑辉	2.4	1.58	3.98	0.040%
23	董愿愿	0	1.05	1.05	0.011%	105	谭鹏	0	1.28	1.28	0.013%
24	樊会正	0	0.746	0.746	0.007%	106	涂晨辉	0	3.2	3.2	0.032%
25	范乐乐	0	0.5	0.5	0.005%	107	万伏春	0	3.55	3.55	0.036%
26	范启峰	0	0.5	0.5	0.005%	108	万涛	0	5.73	5.73	0.057%
27	方湖忠	2.4	0	2.4	0.024%	109	王进军	0	2.6	2.6	0.026%
28	付宝梁	0	0.75	0.75	0.008%	110	王齐伟	0	1.05	1.05	0.011%
29	付文财	0	0.48	0.48	0.005%	111	王强	0	0.98	0.98	0.010%
30	付志鹏	0	2	2	0.020%	112	魏宝俊	0	1.05	1.05	0.011%
31	傅樟志	0	1.05	1.05	0.011%	113	温珍滨	0	5.1	5.1	0.051%
32	高建	0	1.05	1.05	0.011%	114	翁恒强	0	3.55	3.55	0.036%
33	高龙武	0	1.58	1.58	0.016%	115	吴保国	0	1.68	1.68	0.017%
34	龚良乐	1.2	3.78	4.98	0.050%	116	吴德超	0	3.75	3.75	0.038%
35	龚转仔	0	3.25	3.25	0.033%	117	吴进英	0	3.18	3.18	0.032%
36	郭守峰	8	9.3	17.3	0.173%	118	吴水平	0	2.9	2.9	0.029%
37	郭伟	0	0.5	0.5	0.005%	119	吴小波	0	18	18	0.180%
38	郭小伟	0	1.05	1.05	0.011%	120	吴玉波	9	2.25	11.25	0.113%
39	何克思	0	1.05	1.05	0.011%	121	吴智强	0.6	3.23	3.83	0.038%
40	何兰平	0.4	2.845	3.245	0.032%	122	吴中平	1.6	3.537	5.137	0.051%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41	贺陈洁	0	2.55	2.55	0.026%	123	习斌	0	1.8	1.8	0.018%
42	胡海波	0	16	16	0.160%	124	谢储玉	0	0.5	0.5	0.005%
43	胡平	0	2.48	2.48	0.025%	125	谢进云	0	0.5	0.5	0.005%
44	胡勇	0.9	3.775	4.675	0.047%	126	熊柏平	0	0.5	0.5	0.005%
45	华志平	10	3.3	13.3	0.133%	127	熊保新	0	10.03	10.03	0.100%
46	黄柏青	1.2	1.4	2.6	0.026%	128	熊国林	0	2.08	2.08	0.021%
47	黄海龙	0	2.64	2.64	0.026%	129	熊家发	0	0.5	0.5	0.005%
48	黄佳	0	1.05	1.05	0.011%	130	徐城	2.2	13.4	15.6	0.156%
49	黄猛明	0	14.5	14.5	0.145%	131	徐国平	0	4.23	4.23	0.042%
50	黄鸥羽	0	2.75	2.75	0.028%	132	徐新俭	0	9.8	9.8	0.098%
51	黄石磊	0	3.18	3.18	0.032%	133	阳东亮	0	2.88	2.88	0.029%
52	黄晓庆	0	0.5	0.5	0.005%	134	杨明亮	0	2.05	2.05	0.021%
53	黄欣	0	14	14	0.140%	135	杨卫国	0	5.33	5.33	0.053%
54	黄云	0	3.25	3.25	0.033%	136	杨小江	0	0.5	0.5	0.005%
55	黄志刚	0	1	1	0.010%	137	杨旭倩	0	3.5	3.5	0.035%
56	计晓飞	0	1.18	1.18	0.012%	138	易思平	0	3.33	3.33	0.033%
57	金亮	0	1.05	1.05	0.011%	139	尹昊明	0	4.35	4.35	0.044%
58	金勤丰	3.4	1.58	4.98	0.050%	140	游可	0	3.15	3.15	0.032%
59	李斌	0	1.05	1.05	0.011%	141	余利明	4.2	1.68	5.88	0.059%
60	李红涛	0	0.4	0.4	0.004%	142	袁宗武	0	0.5	0.5	0.005%
61	李继荣	0	2.18	2.18	0.022%	143	张华林	0	1.85	1.85	0.019%
62	李加琦	0	3.58	3.58	0.036%	144	张琦	19.5	9.3	28.8	0.288%
63	李建荣	0	6	6	0.060%	145	张星	0	5.85	5.85	0.059%
64	李清波	0	1.1	1.1	0.011%	146	张贻传	0	11.13	11.13	0.111%
65	李盛明	2.8	8.05	10.85	0.109%	147	赵建华	0	6.75	6.75	0.068%
66	李小青	5.6	0.3	5.9	0.059%	148	赵琳	0	6.8	6.8	0.068%
67	李学志	0	0.5	0.5	0.005%	149	郑佳	0	1	1	0.010%
68	李毅荣	0	6.5	6.5	0.065%	150	郑勇	0	3.35	3.35	0.034%
69	李永贺	0	0.5	0.5	0.005%	151	钟福儿	1.26	7.1902	8.4502	0.085%
70	李长春	0	0.5	0.5	0.005%	152	钟俊辉	4.8	1.4	6.2	0.062%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71	梁楠	0	1.7	1.7	0.017%	153	钟强	0	1	1	0.010%
72	廖宝云	0	2.53	2.53	0.025%	154	周建华	0	3.25	3.25	0.033%
73	廖华祥	0	2.05	2.05	0.021%	155	周理敏	0	2.38	2.38	0.024%
74	廖细古	2	13.5	15.5	0.155%	156	周赛军	0	5.43	5.43	0.054%
75	廖志伟	0	1	1	0.010%	157	周香兰	9.4	2.88	12.28	0.123%
76	刘锋	0	1.8	1.8	0.018%	158	周长根	0	2.68	2.68	0.027%
77	刘建清	0	0.5	0.5	0.005%	159	朱恩伟	0	0.5	0.5	0.005%
78	刘锦湖	0	8.5	8.5	0.085%	160	祝年兴	0	3.6	3.6	0.036%
79	刘敏	0	0.5	0.5	0.005%	161	祝友平	0	2.05	2.05	0.021%
80	刘燕辉	0	1.05	1.05	0.011%	162	邹华平	0	0.5	0.5	0.005%
81	刘玉雯	0	0.5	0.5	0.005%	163	邹望萍	6	0.5	6.5	0.065%
82	刘振青	0	0.5	0.5	0.005%	合计		119.96	549.6632	669.6232	6.6962%

2017年，高建、李学志、彭晖、万伏春、吴水平离职，按照华农恒青有限的相关规定，赠与的股权由离职员工回赠给李旭荣。

单位：万元

姓名	回赠股权	离职日期
高建	-1.05	2017年3月11日
李学志	-0.5	2017年2月17日
彭晖	-2.75	2017年1月31日
万伏春	-3.55	2017年2月7日
吴水平	-2.9	2017年1月31日
合计	-10.75	

2017年1月，由于业绩考核不达标回赠，陈强等17名员工将其委托李旭荣代持华农恒青有限的部分股权回赠给李旭荣。

单位：万元

姓名	回赠股权	姓名	回赠股权
陈强	-0.8	漆旭阳	-0.5
陈勇	-0.4	史道友	-2.75
董愿愿	-0.5	谭剑辉	-0.2

樊会正	-0.3662	谭鹏	-0.4
贺陈洁	-0.7	王强	-0.1
黄鸥羽	-0.3	魏宝俊	-0.9
李斌	-0.9	易思平	-1.5
梁楠	-0.6	周香兰	-0.3
刘燕辉	-0.1	合计	-11.3162

经上述股权变动后，李旭荣为 158 名员工代持华农恒青有限的 648.217 万元股权，其中有价购买 119.96 万元股权，无偿赠送 527.39 万元，合计持有华农恒青 6.48217% 的股权。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1	艾金云	0	3.78	3.78	0.038%	80	刘振青	0	0.5	0.5	0.005%
2	敖运彬	0	6.3	6.3	0.063%	81	龙家兴	0	4.48	4.48	0.045%
3	曾绍文	0	0.5	0.5	0.005%	82	龙勇	0	0.5	0.5	0.005%
4	陈斌根	3.5	2.03	5.53	0.055%	83	卢鸣军	0.6	3.93	4.53	0.045%
5	陈成林	0	1.98	1.98	0.020%	84	卢水保	0	13.5	13.5	0.135%
6	陈虹宇	0	0.5	0.5	0.005%	85	罗贤焕	0	9.13	9.13	0.091%
7	陈惠立	0	3.78	3.78	0.038%	86	马国平	0	9.1	9.1	0.091%
8	陈强	0	1.88	1.88	0.019%	87	马华彬	0	2.25	2.25	0.023%
9	陈熙玲	0	11.08	11.08	0.111%	88	毛泽民	0	1.58	1.58	0.016%
10	陈先武	0	5.43	5.43	0.054%	89	毛志兵	2	3.28	5.28	0.053%
11	陈小云	0	2.65	2.65	0.027%	90	欧阳万金	0	2.05	2.05	0.021%
12	陈勇	0	1.63	1.63	0.016%	91	彭克非	0	0.5	0.5	0.005%
13	陈长伟	6	0.5	6.5	0.065%	92	漆旭阳	0	1.78	1.78	0.018%
14	陈昭亮	0	0.5	0.5	0.005%	93	乔睿	0	3.78	3.78	0.038%
15	程建波	0	2.48	2.48	0.025%	94	邱日高	0	0.5	0.5	0.005%
16	池方富	0	2.43	2.43	0.024%	95	邱玉芳	0	5.71	5.71	0.057%
17	池方贵	0	3.35	3.35	0.034%	96	沈金伟	0	1.9	1.9	0.019%
18	崔新华	0	12.25	12.25	0.123%	97	沈贤虎	0	1.05	1.05	0.011%
19	崔泽祥	0	10.58	10.58	0.106%	98	盛永春	0	0.5	0.5	0.005%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20	戴伟平	0	1	1	0.010%	99	史道友	0	9	9	0.090%
21	丁振国	9	0.75	9.75	0.098%	100	帅海龙	0	0.5	0.5	0.005%
22	董启胜	0	1.2	1.2	0.012%	101	谭剑辉	2.4	1.38	3.78	0.038%
23	董愿愿	0	0.55	0.55	0.006%	102	谭鹏	0	0.88	0.88	0.009%
24	樊会正	0	0.3798	0.3798	0.004%	103	涂晨辉	0	3.2	3.2	0.032%
25	范乐乐	0	0.5	0.5	0.005%	104	万涛	0	5.73	5.73	0.057%
26	范启峰	0	0.5	0.5	0.005%	105	王进军	0	2.6	2.6	0.026%
27	方湖忠	2.4	0	2.4	0.024%	106	王齐伟	0	1.05	1.05	0.011%
28	付宝梁	0	0.75	0.75	0.008%	107	王强	0	0.88	0.88	0.009%
29	付文财	0	0.48	0.48	0.005%	108	魏宝俊	0	0.15	0.15	0.002%
30	付志鹏	0	2	2	0.020%	109	温珍滨	0	5.1	5.1	0.051%
31	傅樟志	0	1.05	1.05	0.011%	110	翁恒强	0	3.55	3.55	0.036%
32	高龙武	0	1.58	1.58	0.016%	111	吴保国	0	1.68	1.68	0.017%
33	龚良乐	1.2	3.78	4.98	0.050%	112	吴德超	0	3.75	3.75	0.038%
34	龚转仔	0	3.25	3.25	0.035%	113	吴进英	0	3.18	3.18	0.032%
35	郭守峰	8	9.3	17.3	0.173%	114	吴小波	0	18	18	0.180%
36	郭伟	0	0.5	0.5	0.005%	115	吴玉波	9	2.25	11.25	0.113%
37	郭小伟	0	1.05	1.05	0.011%	116	吴智强	0.6	3.23	3.83	0.038%
38	何克思	0	1.05	1.05	0.011%	117	吴中平	1.6	3.537	5.137	0.051%
39	何兰平	0.4	2.845	3.245	0.032%	118	刁斌	0	1.8	1.8	0.018%
40	贺陈洁	0	1.85	1.85	0.019%	119	谢储玉	0	0.5	0.5	0.005%
41	胡海波	0	16	16	0.160%	120	谢进云	0	0.5	0.5	0.005%
42	胡平	0	2.48	2.48	0.025%	121	熊柏平	0	0.5	0.5	0.005%
43	胡勇	0.9	3.775	4.675	0.047%	122	熊保新	0	10.03	10.03	0.100%
44	华志平	10	3.3	13.3	0.133%	123	熊国林	0	2.08	2.08	0.021%
45	黄柏青	1.2	1.4	2.6	0.032%	124	熊家发	0	0.5	0.5	0.005%
46	黄海龙	0	2.64	2.64	0.026%	125	徐城	2.2	13.4	15.6	0.156%
47	黄佳	0	1.05	1.05	0.011%	126	徐国平	0	4.23	4.23	0.042%
48	黄猛明	0	14.5	14.5	0.145%	127	徐新俭	0	9.8	9.8	0.098%
49	黄鸥羽	0	2.45	2.45	0.025%	128	阳东亮	0	2.88	2.88	0.029%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50	黄石磊	0	3.18	3.18	0.032%	129	杨明亮	0	2.05	2.05	0.021%
51	黄晓庆	0	0.5	0.5	0.005%	130	杨卫国	0	5.33	5.33	0.053%
52	黄欣	0	14	14	0.140%	131	杨小江	0	0.5	0.5	0.005%
53	黄云	0	3.25	3.25	0.033%	132	杨旭倩	0	3.5	3.5	0.035%
54	黄志刚	0	1	1	0.010%	133	易思平	0	1.83	1.83	0.018%
55	计晓飞	0	1.18	1.18	0.012%	134	尹昊明	0	4.35	4.35	0.044%
56	金亮	0	1.05	1.05	0.011%	135	游可	0	3.15	3.15	0.032%
57	金勤丰	3.4	1.58	4.98	0.050%	136	余利明	4.2	1.68	5.88	0.059%
58	李斌	0	0.15	0.15	0.002%	137	袁宗武	0	0.5	0.5	0.005%
59	李红涛	0	0.4	0.4	0.004%	138	张华林	0	1.85	1.85	0.019%
60	李继荣	0	2.18	2.18	0.022%	139	张琦	19.5	9.3	28.8	0.288%
61	李加琦	0	3.58	3.58	0.036%	140	张星	0	5.85	5.85	0.059%
62	李建荣	0	6	6	0.060%	141	张贻传	0	11.13	11.13	0.111%
63	李清波	0	1.1	1.1	0.011%	142	赵建华	0	6.75	6.75	0.068%
64	李盛明	2.8	8.05	10.85	0.109%	143	赵琳	0	6.8	6.8	0.068%
65	李小清	5.6	0.3	5.9	0.059%	144	郑佳	0	1	1	0.010%
66	李毅荣	0	6.5	6.5	0.065%	145	郑勇	0	3.35	3.35	0.034%
67	李永贺	0	0.5	0.5	0.005%	146	钟福儿	1.26	7.1902	8.4502	0.085%
68	李长春	0	0.5	0.5	0.005%	147	钟俊辉	4.8	1.4	6.2	0.062%
69	梁楠	0	1.1	1.1	0.011%	148	钟强	0	1	1	0.010%
70	廖宝云	0	2.53	2.53	0.025%	149	周建华	0	3.25	3.25	0.033%
71	廖华祥	0	2.05	2.05	0.021%	150	周理敏	0	2.38	2.38	0.024%
72	廖细古	2	13.5	15.5	0.155%	151	周赛军	0	5.43	5.43	0.054%
73	廖志伟	0	1	1	0.010%	152	周香兰	9.4	2.58	11.98	0.120%
74	刘锋	0	1.8	1.8	0.018%	153	周长根	0	2.68	2.68	0.027%
75	刘建清	0	0.5	0.5	0.005%	154	朱恩伟	0	0.5	0.5	0.005%
76	刘锦湖	0	8.5	8.5	0.085%	155	祝年兴	0	3.6	3.6	0.036%
77	刘敏	0	0.5	0.5	0.005%	156	祝友平	0	2.05	2.05	0.021%
78	刘燕辉	0	0.95	0.95	0.010%	157	邹华平	0	0.5	0.5	0.005%
79	刘玉雯	0	0.5	0.5	0.005%	158	邹望萍	6	0.5	6.5	0.065%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受让	受赠	合计	持有华农恒青股权比例
						合计		119.96	527.39	647.3477	6.4735%

截止 2017 年 5 月，员工通过华农骏通、李旭荣、廖细古三个持股平台，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数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比例	持股平台	序号	姓名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数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比例	持股平台
1	沈金伟	3.27	0.03%	华农骏通	97	刘玉雯	0.5	0.01%	华农骏通
		1.9	0.02%	李旭荣			0.5	0.01%	李旭荣
		2	0.02%	廖细古	98	刘振青	0.5	0.01%	李旭荣
2	艾金云	8.58	0.09%	华农骏通	99	龙家兴	2.05	0.02%	华农骏通
		3.78	0.04%	李旭荣			4.48	0.05%	李旭荣
3	敖运彬	7.91	0.08%	华农骏通	100	龙勇	0.5	0.01%	李旭荣
		6.3	0.06%	李旭荣	101	卢鸣军	8.73	0.09%	华农骏通
		3.4	0.03%	廖细古			4.53	0.05%	李旭荣
4	曾绍文	0.5	0.01%	李旭荣	102	卢水保	26.5	0.27%	华农骏通
5	陈斌根	7.83	0.08%	华农骏通			13.5	0.14%	李旭荣
		5.53	0.06%	李旭荣	103	罗娟	9.75	0.10%	华农骏通
6	陈成林	5.68	0.06%	华农骏通	104	罗贤焕	11.5	0.12%	华农骏通
		1.98	0.02%	李旭荣			9.13	0.09%	李旭荣
		1.4	0.01%	廖细古	105	马国平	26.5	0.27%	华农骏通
7	陈虹宇	0.5	0.01%	李旭荣	106	马华彬	9.1	0.09%	李旭荣
8	陈虎	3	0.03%	华农骏通			0.5	0.01%	华农骏通
		6.33	0.06%	华农骏通	2.25	0.02%	李旭荣		
9	陈惠立	3.78	0.04%	李旭荣	107	毛泽民	3.33	0.03%	华农骏通
		0.5	0.01%	华农骏通			1.58	0.02%	李旭荣
10	陈建华 2	0.5	0.01%	华农骏通	108	毛志兵	1.05	0.01%	华农骏通
11	陈龙斌	0.5	0.01%	华农骏通			5.28	0.05%	李旭荣
		5.43	0.05%	华农骏通	109	聂晓媛	0.7	0.01%	华农骏通
12	陈强	1.88	0.02%	李旭荣					

序号	姓名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数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比例	持股平台	序号	姓名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数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比例	持股平台
		4	0.04%	廖细古	110	欧阳万金	2.05	0.02%	李旭荣
13	陈熙玲	5.6	0.06%	华农骏通	111	彭君华	2.05	0.02%	华农骏通
		11.08	0.11%	李旭荣	112	彭克非	0.5	0.01%	李旭荣
14	陈先武	5.43	0.05%	李旭荣	113	漆旭阳	1.55	0.02%	华农骏通
15	陈小云	0.5	0.01%	华农骏通			1.78	0.02%	李旭荣
		2.65	0.03%	李旭荣			4	0.04%	廖细古
16	陈勇	1.2	0.01%	廖细古	114	乔睿	5.33	0.05%	华农骏通
		6.28	0.06%	华农骏通			3.78	0.04%	李旭荣
		1.63	0.02%	李旭荣	1	0.01%	廖细古		
17	陈长伟	3.8	0.04%	廖细古	115	邱日高	0.5	0.01%	华农骏通
		6.5	0.07%	李旭荣			0.5	0.01%	李旭荣
18	陈昭亮	0.5	0.01%	李旭荣	116	邱玉芳	6.43	0.06%	华农骏通
19	程建波	4.18	0.04%	华农骏通			5.71	0.06%	李旭荣
		2.48	0.03%	李旭荣	117	沈贤虎	0.5	0.01%	华农骏通
		2	0.02%	廖细古			1.05	0.01%	李旭荣
20	池方富	4.93	0.05%	华农骏通	118	盛永春	0.5	0.01%	李旭荣
		2.43	0.02%	李旭荣	119	史道友	19.05	0.19%	华农骏通
21	池方贵	3.35	0.03%	李旭荣			9	0.09%	李旭荣
22	崔新华	12.25	0.12%	李旭荣	120	帅海龙	17.5	0.18%	廖细古
		6	0.06%	廖细古			0.5	0.01%	李旭荣
23	崔泽祥	9.25	0.09%	华农骏通	121	孙祖通	0.5	0.01%	华农骏通
		10.58	0.11%	李旭荣	122	谭恒辉	0.5	0.01%	华农骏通
		1.8	0.02%	廖细古	123	谭剑辉	3.68	0.04%	华农骏通
戴伟平	1.75	0.02%	华农骏通	3.78			0.04%	李旭荣	
24	戴伟平	1	0.01%	李旭荣	124	谭鹏	8.18	0.08%	华农骏通
25	丁振国	9.75	0.10%	李旭荣			0.88	0.01%	李旭荣
26	董其富	4.8	0.05%	华农骏通			3.2	0.03%	廖细古
27	董启胜	5.8	0.06%	华农骏通	125	唐国刚	1.55	0.02%	华农骏通
		1.2	0.01%	李旭荣	126	涂晨辉	5.95	0.06%	华农骏通

序号	姓名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数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比例	持股平台	序号	姓名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数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比例	持股平台		
28	董愿愿	0.55	0.01%	李旭荣	127	万涛	3.2	0.03%	李旭荣		
		1	0.01%	廖细古			5.48	0.06%	华农骏通		
29	樊会正	3.798	0.04%	华农骏通	128	王辉	5.73	0.06%	李旭荣		
		0.3798	0.00%	李旭荣			129	王江辉	0.5	0.01%	华农骏通
		0.7324	0.01%	廖细古					1.05	0.01%	华农骏通
30	范乐乐	0.5	0.01%	李旭荣	130	王进军	7.85	0.08%	华农骏通		
31	范启峰	0.5	0.01%	华农骏通			2.6	0.03%	李旭荣		
		0.5	0.01%	李旭荣	131	王礼晋	0.5	0.01%	华农骏通		
32	方湖忠	2.4	0.02%	李旭荣	132	王齐伟	1.05	0.01%	李旭荣		
33	付宝梁	0.75	0.01%	李旭荣	133	王强	3.68	0.04%	华农骏通		
		9	0.09%	廖细古			0.88	0.01%	李旭荣		
34	付文财	8.03	0.08%	华农骏通			134	魏宝俊	4	0.04%	廖细古
		0.48	0.01%	李旭荣	0.15	0.00%			李旭荣		
35	付志鹏	1.75	0.02%	华农骏通	135	温珍滨	1.8	0.02%	廖细古		
		2	0.02%	李旭荣			5.1	0.05%	李旭荣		
36	傅樟志	1.05	0.01%	李旭荣	136	翁恒强	2	0.02%	廖细古		
37	高龙武	3.33	0.03%	华农骏通	137	吴保国	5.25	0.05%	华农骏通		
		1.58	0.02%	李旭荣			3.55	0.04%	李旭荣		
		3	0.03%	廖细古	6	0.06%	华农骏通				
38	高鹏飞	0.5	0.01%	华农骏通	138	吴德超	1.68	0.02%	李旭荣		
39	耿厚彪	0.5	0.01%	华农骏通	139	吴进英	3.75	0.04%	李旭荣		
		2.85	0.03%	华农骏通			3.33	0.03%	华农骏通		
40	龚良乐	4.98	0.05%	李旭荣	140	吴小波	3.18	0.03%	李旭荣		
		29.85	0.30%	华农骏通			37.3	0.37%	华农骏通		
41	龚转仔	3.25	0.04%	李旭荣	141	吴玉波	18	0.18%	李旭荣		
		1	0.01%	华农骏通			11.25	0.11%	李旭荣		
42	郭昌武	8	0.08%	华农骏通	142	吴智强	4.78	0.05%	华农骏通		
		17.3	0.17%	李旭荣			3.83	0.04%	李旭荣		
		23	0.23%	廖细古	143	吴中平	5.137	0.05%	李旭荣		

序号	姓名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数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比例	持股平台	序号	姓名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数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比例	持股平台
44	郭伟	0.5	0.01%	李旭荣			0.726	0.01%	廖细古
45	郭小伟	1.05	0.01%	李旭荣	144	习斌	4.35	0.04%	华农骏通
46	何克思	1.05	0.01%	李旭荣			1.8	0.02%	李旭荣
47	何兰平	5.895	0.06%	华农骏通	145	习望毛	0.5	0.01%	华农骏通
		3.245	0.03%	李旭荣	146	谢宝平	0.5	0.01%	华农骏通
		0.4	0.00%	廖细古	147	谢储玉	0.5	0.01%	李旭荣
48	何声禄	1.7	0.02%	华农骏通	148	谢进云	0.5	0.01%	李旭荣
49	贺陈洁	1.85	0.02%	李旭荣	149	谢勇泉	12.02	0.12%	华农骏通
		3	0.03%	廖细古	150	熊柏平	0.5	0.01%	李旭荣
50	胡方毅	1.05	0.01%	华农骏通	151	熊保新	5.1	0.05%	华农骏通
51	胡海波	24.35	0.24%	华农骏通			10.03	0.10%	李旭荣
		16	0.16%	李旭荣			0.6	0.01%	廖细古
52	胡平	2.33	0.02%	华农骏通	152	熊国林	8.08	0.08%	华农骏通
		2.48	0.03%	李旭荣			2.08	0.02%	李旭荣
53	胡勇	7.325	0.07%	华农骏通	153	熊家发	0.5	0.01%	李旭荣
		4.675	0.05%	李旭荣	154	徐城	3.56	0.04%	华农骏通
		1.5	0.02%	廖细古			15.6	0.16%	李旭荣
54	华仁风	1.05	0.01%	华农骏通	155	徐国平	4.23	0.04%	李旭荣
55	华志平	23.3	0.23%	华农骏通	156	徐汪芳	0.5	0.01%	华农骏通
		13.3	0.13%	李旭荣	157	徐新俭	9.8	0.10%	李旭荣
		13	0.13%	廖细古			18	0.18%	廖细古
56	黄柏青	5.53	0.05%	华农骏通	158	徐柱中	1.05	0.01%	华农骏通
		2.6	0.03%	李旭荣	159	许德平	3.25	0.03%	华农骏通
57	黄海龙	4.89	0.05%	华农骏通	160	阳东亮	5.23	0.05%	华农骏通
		2.64	0.03%	李旭荣			2.88	0.03%	李旭荣
58	黄佳	1.05	0.01%	李旭荣			1.4	0.01%	廖细古
59	黄猛明	30.5	0.31%	华农骏通	161	杨美芳	2.75	0.03%	华农骏通
		14.5	0.15%	李旭荣	162	杨明亮	0.5	0.01%	华农骏通
60	黄鸥羽	2.45	0.03%	李旭荣			2.05	0.02%	李旭荣

序号	姓名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数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比例	持股平台	序号	姓名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数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比例	持股平台
		3	0.03%	廖细古	163	杨卫国	3.05	0.03%	华农骏通
		5.2	0.05%	华农骏通			5.33	0.05%	李旭荣
61	黄石磊	3.18	0.03%	李旭荣	164	杨小江	0.5	0.01%	李旭荣
62	黄晓庆	0.5	0.01%	李旭荣	165	杨旭倩	8	0.08%	华农骏通
63	黄欣	28.5	0.29%	华农骏通			3.5	0.04%	李旭荣
		14	0.14%	李旭荣	166	叶飞	0.5	0.01%	华农骏通
64	黄云	3.25	0.03%	李旭荣	167	易思平	4.01	0.04%	华农骏通
		1	0.01%	廖细古			1.83	0.02%	李旭荣
65	黄志刚	1	0.01%	李旭荣			3	0.03%	廖细古
66	计晓飞	6.23	0.06%	华农骏通	168	尹昊明	5.25	0.05%	华农骏通
		1.18	0.01%	李旭荣			4.35	0.04%	李旭荣
67	冀国俊	1	0.01%	华农骏通	169	游可	3.15	0.03%	李旭荣
68	金亮	1.05	0.01%	李旭荣	170	游志鹏	0.5	0.01%	华农骏通
69	金勤丰	1.55	0.02%	华农骏通	171	余豪	39	0.39%	廖细古
		4.98	0.05%	李旭荣	172	余利明	8.48	0.09%	华农骏通
		1	0.01%	廖细古			5.88	0.06%	李旭荣
70	金中华	0.5	0.01%	华农骏通	173	俞燕青	6	0.06%	华农骏通
71	李斌	0.15	0.00%	李旭荣	174	袁宗武	0.5	0.01%	李旭荣
		1.8	0.02%	廖细古	175	张华林	0.5	0.01%	华农骏通
72	李红涛	3.18	0.03%	华农骏通			1.85	0.02%	李旭荣
		0.4	0.00%	李旭荣	176	张琦	19.5	0.20%	华农骏通
73	李继荣	4.43	0.04%	华农骏通			28.8	0.29%	李旭荣
		2.18	0.02%	李旭荣	177	张星	1.05	0.01%	华农骏通
74	李加琦	4.22	0.04%	华农骏通			5.85	0.06%	李旭荣
		3.58	0.04%	李旭荣			2	0.02%	廖细古
75	李建	1	0.01%	华农骏通	178	张贻传	7.08	0.07%	华农骏通
76	李建荣	26.5	0.27%	华农骏通			11.13	0.11%	李旭荣
		6	0.06%	李旭荣	179	张玉平	1	0.01%	华农骏通
		10	0.10%	廖细古	180	张云占	0.5	0.01%	华农骏通

序号	姓名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数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比例	持股平台	序号	姓名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数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比例	持股平台
77	李清波	4.13	0.04%	华农骏通	181	赵建华	6.75	0.07%	李旭荣
		1.1	0.01%	李旭荣			2	0.02%	廖细古
78	李盛明	10.85	0.11%	李旭荣	182	赵琳	21.1	0.21%	华农骏通
		7.6	0.08%	廖细古			6.8	0.07%	李旭荣
79	李小清	5.9	0.06%	李旭荣	183	郑佳	1	0.01%	李旭荣
80	李毅荣	30.5	0.31%	华农骏通	184	郑勇	3.35	0.03%	李旭荣
		6.5	0.07%	李旭荣	185	钟福儿	8.28	0.08%	华农骏通
		10	0.10%	廖细古			8.4502	0.09%	李旭荣
81	李永贺	0.5	0.01%	李旭荣			0.3196	0.00%	廖细古
82	李长春	0.5	0.01%	李旭荣	186	钟俊辉	6.2	0.06%	李旭荣
83	梁楠	1.1	0.01%	李旭荣	187	钟强	1	0.01%	李旭荣
		1.2	0.01%	廖细古	188	周凤	1	0.01%	华农骏通
84	廖宝云	3.93	0.04%	华农骏通	189	周建华	3.25	0.03%	李旭荣
		2.53	0.03%	李旭荣			2	0.02%	廖细古
85	廖华祥	2.05	0.02%	李旭荣	190	周理敏	12.68	0.13%	华农骏通
86	廖细古	30.5	0.31%	华农骏通			2.38	0.02%	李旭荣
		15.5	0.16%	李旭荣	191	周赛军	2	0.02%	华农骏通
87	廖志伟	1.05	0.01%	华农骏通			5.43	0.05%	李旭荣
		1	0.01%	李旭荣	192	周香兰	9.38	0.09%	华农骏通
88	林晨星	0.5	0.01%	华农骏通			11.98	0.12%	李旭荣
89	林红云	1.95	0.02%	华农骏通	193	周长根	8.18	0.08%	华农骏通
90	刘锋	14.3	0.14%	华农骏通			2.68	0.03%	李旭荣
		1.8	0.02%	李旭荣	194	朱恩伟	0.5	0.01%	李旭荣
91	刘建清	0.5	0.01%	李旭荣	195	朱建国	7.35	0.07%	华农骏通
92	刘锦湖	18.5	0.19%	华农骏通			6	0.06%	廖细古
		8.5	0.09%	李旭荣	196	朱鹏	0.5	0.01%	华农骏通
		36	0.36%	廖细古	197	祝年兴	9	0.09%	华农骏通
93	刘敏	0.5	0.01%	李旭荣			3.6	0.04%	李旭荣
94	刘小军	0.5	0.01%	华农骏通	198	祝友平	2.05	0.02%	李旭荣

序号	姓名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数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比例	持股平台	序号	姓名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数	间接 / 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比例	持股平台
95	刘新华	1	0.01%	华农骏通	199	邹华平	0.5	0.01%	李旭荣
96	刘燕辉	0.95	0.01%	李旭荣	200	邹望萍	6.5	0.07%	李旭荣
		3.9	0.04%	廖细古	合计		1775.823	17.758%	

8、2017年5月解除委托持股

为了明晰公司股权关系，经华农骏通、华农恒青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解除华农骏通、李旭荣及廖细古与员工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由华农骏通、李旭荣、廖细古以每份出资股权[1.6]元的价格回购（高于每份出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他们各自代持的员工的股权（包括赠与及购买的股权）。总计向 200 名员工股东回购 1899.623 万元股权，其中 1775.823 万元股权是由华农骏通、李旭荣、廖细古委托代持的股权，123.8 万元股权是吴小波、龚转仔、朱建国、董启胜、董其富、廖细古、马国平、李建荣、卢水保、史道友、黄猛明、黄欣、罗娟等 13 名员工直接持有华达农业的股权。

2017 年 5 月 16 日，委托持股人与被代持员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明确委托持股人之前转让和赠与给员工的股权，以及被代持员工直接持有华达农业的股权，均按照每元股权[1.6]元的价格回购，委托持股关系随之解除。截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回购，原有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

股权回购完成之后，总计有 150 名原委托持股员工（不含实际控制人）成立了赣州民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民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民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民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民丰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民创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 个有限合伙企业。

华达农业、李旭荣及廖细古以每元股权[1.6]元的价格向上述 6 个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其持有华农恒青有限的股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占华农恒青 股权比例
江西华达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民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	640	4%
江西华达农业投资管理有限	赣州民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400	640	4%

公司	(有限合伙)			
江西华达农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新余民丰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	640	4%
李旭荣	赣州民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80	768	4.8%
李旭荣	新余民创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	320	2%
廖细古	赣州民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	480	3%

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毕，公司的委托持股情形被清理，员工持股得以规范。华农恒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华农骏通	7320	货币	73.2%
2	张桂成	500	货币	5%
3	赣州民泰	480	货币	4.8%
4	赣州民创	400	货币	4%
5	赣州民丰	400	货币	4%
6	新余民丰	400	货币	4%
7	赣州民信	300	货币	3%
8	新余民创	200	货币	2%
总计		10000		100%

9、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 年 9 月，华农恒青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本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华农恒青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研发；畜禽、水产品销售；对农业的投资与管理；农业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九江恒青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研发、生产、销售；农产品初加工、销售；沼气工程施工；饲料原料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恒青农牧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水产养殖，家禽饲养，动物饲养，家禽屠宰，牲畜屠宰，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禽粪污处理，牲畜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恒青畜牧	家禽饲养[分支机构经营]；种畜禽生产[分支机构经营]；活禽销售；牲畜饲养[分支机构经营]；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牲畜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禽粪污处理[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南平恒青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南城恒青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研发、生产、销售；农产品初加工、销售；沼气工程施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新余恒青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研发、生产、销售；农产品初加工、销售；沼气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8	镇雄恒青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云南恒青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万年恒青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研发、生产、销售；农产品初加工及销售、技术开发服务；沼气工程施工；对农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南昌恒青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青海恒青	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牲畜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草种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3	恒青生物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技术研发，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销售，沼气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江西海通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研发、生产、销售；农产品初加工、销售；饲料原料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南宁恒青	对饲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恒青动保	许可项目:兽药经营,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畜牧机械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7	驻马店海通	饲料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8	九滇农牧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业务未超越公司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规定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淘汰或限制类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据此，华邦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生产基地所取得的与饲料生产相关的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饲料生产许可证

公司从事饲料生产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号码	产品类别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恒青农牧	赣饲证（2024）02019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24.6.28-2029.6.27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	恒青农牧	赣饲证（2019）02005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021.7.5-2026.7.4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3	万年恒青	赣饲证（2023）04002	配合饲料	2023.6.20-2028.6.19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4	江西海通	赣饲证（2023）06001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23.8.9-2028.8.8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号码	产品类别	有效期	颁发机关
5	九江恒青	赣饲证(2024) 06011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24.4.23-2029.4.22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6	青海恒青	青饲证(2023) 21003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2023.4.24-2028.4.23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7	新余恒青	赣饲证(2022) 09006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2022.9.18-2027.9.17	分宜县农业农村和粮食局
8	南城恒青	赣饲证(2022) 05002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22.7.13-2027.7.12	南城县农业农村局
9	云南恒青	滇饲证(2021) 01265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21.9.17-2026.9.16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10	镇雄恒青	滇饲证(2023) 05148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23.6.16-2028.6.15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11	南平恒青	闽饲证(2023) 09549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23.12.8-2028.12.7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粮食收购备案

根据相关国家行业管理规定，公司从事粮食收购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取得粮食收购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备案机关
1	江西海通	赣3321000002	2022.10.18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2	恒青农牧	赣3609830074	2022.6.16	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万年恒青	赣3611290017	2022.7.7	万年县农业农村局
4	新余恒青	赣3605210009	2023.6.7	分宜县农业农村和粮食局
5	南城恒青	赣3610210021	2023.1.17	南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九江恒青	赣3604020005	2021.11.3	九江市濂溪区农业农村局

3、公司其他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取得时间
1	恒青农牧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赣)农基安加字(2024)第019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4.11.26-2027.11.25
2	万年恒青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赣)农基安加字(2023)第005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3.7.7-2026.7.6
3	九江恒青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赣)农基安加字(2023)第024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3.11.2-2026.11.1
4	南城恒青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赣)农基安加字(2023)第016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3.9.15-2026.9.14
5	南平恒青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闽)农基安加字(2024)第014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4.4.24-2027.4.23
6	新余恒青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赣)农基安加字(2023)第010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3.8.8-2026.8.7
7	恒青动保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20)兽药经营许可证字14092002号	九江市濂溪区农业农村局	2020.11.16-2025.11.15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三) 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四)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90.00%。

据此，华邦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华邦律师对公司主要财产、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等事项的书面核查和对相关产业政策的查询，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公司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据此，华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公司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华邦律师复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李旭荣；
- 2)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华农骏通。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除上述第 1 项所列自然人之外的其他自然人：张桂成、钟丽萍、李铭杰¹。

¹钟丽萍与李旭荣系夫妻关系，李旭荣与李铭杰系父子关系。

(3) 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建荣、李继荣。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由上述 (1) - (4)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者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公司子公司及上述列明关联方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农骏通	李旭荣持有其 70% 股权
2	鄱阳湖茶业	公司控股股东华农骏通的全资子公司，李旭荣间接持有其 70% 股权
3	华达农业	公司控股股东华农骏通的全资子公司，李旭荣间接持有其 70% 股权
4	北京恒泰	公司控股股东华农骏通的控股子公司，李旭荣间接持有其 68.6% 股权
5	赣州民泰	李旭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0.0708% 合伙份额
6	赣州民创	李旭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53.0525% 合伙份额
7	赣州民丰	李旭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30.2175% 合伙份额
8	新余民丰	李旭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56.2625% 合伙份额
9	赣州民信	李旭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63.6567% 合伙份额
10	新余民创	李旭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67.6800% 合伙份额

2) 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方之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元坤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2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金本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郭华平在此公司担任监事
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金本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4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瞿明仁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5	北京博格泰投资有限公司	张桂成之子张志博持有该企业 70%的股权, 并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

(6) 公司的对外投资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对外投资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

2)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五原县恒青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2	九江海通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7)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因上述关联事由构成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列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恒兴源化工有限公司	李旭荣持有其 4.00%的股权, 2023 年 9 月注销
2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金本曾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3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金本曾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
4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金本曾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
5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金本、曹元坤曾在该企业担任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
6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金本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郭华平曾在该企业任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
7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汉国曾在该企业任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
8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郭华平曾在该企业任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
9	江西骏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农骏通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10	浙江麦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汉国投资的企业, 其持有该企业 7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江西兴期审计师事务所	原独立董事李汉国投资的单位，其持有该单位 69.617% 的出资份额，现已吊销
12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汉国在该企业任董事
1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汉国在该企业任独立董事
14	江西晶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汉国在该企业任独立董事
15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汉国在该企业任独立董事
16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汉国在该企业任独立董事
17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汉国在该企业任独立董事
18	樟树市竝翰信息咨询服务部	原独立董事李汉国在该企业任经营者
19	江西省江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汉国在该企业任董事，现已吊销
20	江西省老表实业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汉国在该企业任董事，现已吊销
21	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郭华平在该企业任独立董事
22	江西汇仁堂药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郭华平在该企业任独立董事
23	南昌领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廖细古持有该企业 10% 的股权，现已吊销
24	周理敏	公司原监事（2017 年 9 月—2025 年 3 月）
25	吴智强	公司原监事（2022 年 4 月—2025 年 3 月）
26	黄欣	公司原监事（2017 年 9 月—2025 年 3 月）
27	李汉国	公司原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
28	郭华平	公司原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

(8)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关联方

《公司法》《信息披露办法》等虽然没有明确规定，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华邦律师将如下主体列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夏经文	持有重要子公司江西万年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22.5% 股权
2	江西省恒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夏经文担任监事，夏经文持有该企业 6% 的股权

3	万年县金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夏经文担任总经理
4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重要子公司青海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35%股权
5	石金梅	担任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6	贺盈龙	担任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7	赵新宁	担任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8	翟辉智	担任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9	乔彦达	担任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10	霍延军	担任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11	杨新华	担任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2	丁秀花	担任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13	刘凤鸣	担任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14	青海江河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15	青海嘉仁实业有限公司	青海江河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3%股权
16	青海嘉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嘉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7	青海天露乳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江河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8	贵德景源牧场有限公司	青海天露乳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9	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江河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0	青海润仁置业有限公司	青海江河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5%股权
21	青海耀源实业有限公司	青海江河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5%股权
22	芝美吾玛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青海江河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
23	青海安康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63.6364%的股份
24	青海牧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55%的股份

2、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143,578.00	647,336.00	921,410.00

(2) 出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饲料	-	-	228,277.60
青海天露乳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饲料	-	942,279.59	1,200,746.27
贵德景源牧场有限公司	销售饲料	-	-	2,212,530.50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青海恒青租赁青海牧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机器设备等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租金给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出租方）	承租资产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青海牧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设备	-	3,300,000.00	3,000,000.00

(4)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性质	主债务合同期间	担保期限
1	华农骏通	九江恒青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	7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2.11.21-2023.02.2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华农骏通	恒青农牧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	7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2.11.22-2023.02.2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华农骏通	恒青农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市支行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01.11-2024.01.09； 2024.01.10-2025.01.0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4	李旭荣、钟丽萍	恒青农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市支行	4,0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02.16-2024.01.16; 2024.01.10-2025.01.09; 2024.01.17-2025.01.1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华农骏通	恒青农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市支行	1,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02.16-2024.01.16; 2024.01.17-2025.01.1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华农骏通、李旭荣、钟丽萍	恒青农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2.02.23-2023.02.2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万年恒青		3,000.00		-	
		南城恒青		2,000.00		-	
		新余恒青		2,000.00		-	
		九江恒青		2,000.00		-	
		江西海通		200.00		-	
7	华农骏通	万年恒青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03.28-2024.03.27; 2024.01.24-2025.01.23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新余恒青		1,200.00		2023.03.28-2024.03.27; 2024.01.23-2025.01.22	
		南城恒青		1,200.00		2023.03.28-2024.03.27; 2024.01.24-2025.01.23	
		九江恒青		2,400.00		2024.06.26-2025.06.25	
		恒青农牧		8,400.00		-	
		江西海通		240.00		2023.03.28-2024.03.27; 2024.01.23-2025.01.22	
8	李旭荣、钟丽萍	万年恒青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03.28-2024.03.27; 2024.01.24-2025.01.23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新余恒青		1,200.00		2023.03.28-2024.03.27; 2024.01.23-2025.01.22	
		南城恒青		1,200.00		2023.03.28-2024.03.27; 2024.01.24-2025.01.23	
		九江恒青		2,400.00		2024.06.26-2025.06.25	
		恒青农牧		8,400.00		-	
		江西海通		240.00		2023.03.28-2024.03.27; 2024.01.23-2025.01.22	

						03.27; 2024.01.23-2025. 01.22	
9	华农骏通	恒青农牧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高安市支行	3,00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2.01.06-2023. 01.05	主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三年
10	李旭荣、 钟丽萍	恒青农牧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高安市支行	3,00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2.01.06-2023. 01.05; 2023.01. 11-2024.01.09	主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三年
11	华农骏通	恒青农牧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昌 分行	5,00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4.09.19-2025. 09.18	主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三年
12	李旭荣	恒青农牧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昌 分行	5,00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4.09.19-2025. 09.18	主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三年
13	钟丽萍	恒青农牧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昌 分行	5,00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4.09.19-2025. 09.18	主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三年
14	华农骏通	九江恒青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昌 分行	3,00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4.09.19-2025. 09.18	主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三年
15	李旭荣	九江恒青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昌 分行	3,00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4.09.19-2025. 09.18	主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三年
16	钟丽萍	九江恒青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昌 分行	3,00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4.09.19-2025. 09.18	主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三年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薪酬合计	465,695.64	2,183,558.00	2,313,710.59

(6) 商标使用许可

报告期内，青海牧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已注册的第 598965 号“江河源”商标许可青海恒青、新余恒青无偿使用，许可使用在第 31 类商品（含饲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许可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32 年 06 月 18 日；其中，许可青海恒青使用商标的地域范围为青海、西藏、甘肃、宁夏，许可新余恒青使用商标的地域

范围为江西、福建、湖南、湖北、安徽、河南、浙江、江苏、云南、贵州、四川、重庆、广西、广东。

该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青海牧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8965	31	2022.6.20-2032.6.19	原始取得

(7)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资金拆入方	拆借金额	资金借款日	归还金额	资金还款日	月利率	利息金额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海天露乳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4.4.19	1,900,000.00	2024.4.25	1%	6366.67	是
			1,100,000.00	2024.4.26			
青海天露乳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0	2024.12.11	4,000,000.00	2024.12.24	1%	15,790.32	是
	3,050,000.00	2024.12.12					
青海天露乳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5.3.13	2,200,000.00	2025.3.21	—	—	是
			2,800,000.00	2025.3.28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22,156.99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青海天露乳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1,660,649.44	83,032.47
贵德景源牧场有限公司	-	-	-	-	127,746.00	6,387.30
合计	-	-	-	-	1,788,395.44	89,419.77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万年县金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	-	123,333.33	98,666.66
合计	-	-	-	-	123,333.33	98,666.66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华农骏通	1,133,280.92	1,133,280.92	649,731.92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5,018.42	155,884.99	151,235.61
合计	1,278,299.34	1,289,165.91	800,967.53

4)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华农骏通	15,121,800.00	6,792,800.00	8,446,400.00
合计	15,121,800.00	6,792,800.00	8,446,400.00

3、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青海天露乳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5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青海天露乳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8月11日和2025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在遵循公平、自愿等原则的基础上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或由公司单纯受益，相关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亦发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独立意见。

据此，华邦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4、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华邦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能够在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有效的保护。

（1）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农骏通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农恒青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对华农恒青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华农恒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农恒青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农恒青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华农恒青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实际控制人李旭荣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农恒青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对华农恒青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华农恒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华农恒青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华农恒青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除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农恒青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对华农恒青行使不正当

的股东权利损害华农恒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华农恒青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华农恒青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二）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华邦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华农骏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以下统称“竞争”）且对华农恒青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华

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华农恒青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主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公司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主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实际控制人李旭荣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以下统称“竞争”）且对华农恒青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华农恒青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主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主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以下统称“竞争”）且对华农恒青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华农恒青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主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主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华农恒青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华农恒青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华邦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1	九江恒青	公司持股 91.0333%	9000.00	李建荣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新港大道8号
2	恒青农牧	公司持股 93.00%	8000.00	李建荣	江西省高安市八景镇工业项目区
3	恒青畜牧	公司持股 100.00%	6000.00	李建荣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大道1388号赛维莱国际企业城C型研发生产厂房C1-101室
4	南平恒青	公司持股 94.00%	5000.00	李建荣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西芹镇浆甲村瓦厂95-3号
5	南城恒青	公司持股 85.00%	2600.00	胡海波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工业园区
6	新余恒青	公司持股 84.00%	2600.00	李建荣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工业园区
7	镇雄恒青	公司持股 93.50%	2000.00	李建荣	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五德镇鹿角坡村民委员会工业园区大麻柳湾村民小组
8	云南恒青	公司持股 80.00%	1500.00	李建荣	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西冲社区国际印刷包装城文博路1095号
9	万年恒青	公司持股 56.00%	2000.00	陆晓鹏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城万青大道以西（原磷肥厂）
10	南昌恒青	公司持股 89.00%	1000.00	李建荣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道（创业大厦）A座二楼202

11	青海恒青	公司持股 59.00%	1200.00	韩强	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海东工业园区临空综合经济园唐蕃大道366号
12	恒青生物	公司持股 88.00%	600.00	廖细古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工业园（八景镇工业项目区）
13	海通农牧	公司持股 97.00%	500.00	李建荣	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沙城工业园庐山东路2号
14	南宁恒青	公司持股 81.00%	300.00	李建荣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建新村三叉坡82号
15	恒青动保	公司持股 100.00%	200.00	黄石磊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新港大道8号
16	驻马店海通	公司持股 68.5185%	270.00	李建荣	上蔡县重阳办事处秦相路南段西侧
17	九滇农牧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持股51.00%	300.00	韩乔良	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西冲社区国际印刷包装城文博路1095号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持有的该等企业的股权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二）自有不动产权

1、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土地权属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权属证书载明的主要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记载的主要信息”。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尚未取得权利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南平恒青存在如下房产尚未取得权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地点	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m ²)	项目备案证明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南平恒青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西芹镇蒋甲村	生产车间	钢结构	3649.84	编号：闽发改备[2023]H010094号	建字第35070220230008号	编号35070220230704101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均坐落在其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约占公司及其子公司总建筑面积的 4.02%，面积占比较小，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现处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阶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荣出具承诺：“如南平恒青因其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南平恒青造成的损失。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南平恒青拆除相关建筑物，影响南平恒青生产经营的，本人自愿赔偿由此给南平恒青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所需费用）。”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上述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三）不动产承租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租赁11处不动产，其租赁协议载明的主要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公司租赁不动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租赁房产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屋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资料，九江恒青、南平恒青分别从黄鹏、谢开发处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作为检测实验室，其中：①2021年4月21日，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新港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江西省临港新城C区5栋一单元302室户主为黄鹏。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南平恒青承租房屋的出租方谢开发持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租赁房屋为谢开发自建房屋。

九江恒青、南平恒青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作为检测实验室，检测过程不产生噪声也不会造成环境污染，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上述房屋租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镇雄恒青租赁的未办证厂房

2023年8月20日，镇雄恒青租赁镇雄县帅侠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五德镇大火地工业园区鹿角坡村大麻柳湾村民组的厂房，租赁期限为15年，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雄县帅侠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出租给镇雄恒青的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明。

2025年7月8日，镇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镇雄县帅侠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系注册于我局管辖范围内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27MA6Q47L49X，以下简称“帅侠农牧”）。兹证明帅侠农牧位于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五德镇大火地工业园区鹿角坡村大麻柳湾村民组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帮扶镇雄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36-48万吨无抗饲料生产厂的产权情况如下：帅侠农牧的土地使用权于2021年10月27日通过拍卖合法获得，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R5321镇雄县[2021]187号，电子监督号：5306272021B00660，合同价款1132万元，付款票据号码5306001968、5306001964，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306270210013号，在2023年3月15日取得镇雄县财政局竣工结算的评审报告《镇雄县财政局文件》镇财评审[2023]64号，建安工程62819566.71元，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处房屋属于合法建筑。”

镇雄恒青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及营业利润占比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镇雄恒青	华农恒青	占比
2023年	收入	40,693,820.95	2,336,069,143	1.74%
	毛利	2,463,233.82	20,9839,335.7	1.17%
	营业利润	-1,871,710.52	105,648,371.7	-
2024年	收入	36,639,252.18	1,576,308,055	2.32%
	毛利	868,193.37	148,011,388.8	0.59%
	营业利润	-6,893,906.17	55,198,603.66	-12.49%
2025年一 季度	收入	7,754,800.07	339,411,596	2.28%
	毛利	114,356.22	27,642,900.54	0.41%
	营业利润	-1,625,524.67	2,969,014.51	-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荣出具承诺：“如镇雄恒青因租赁瑕疵事宜致使华农恒青及镇雄恒青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其愿予以全额补偿，避免华农恒青及镇雄恒青遭受损失。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镇雄恒青的收入、毛利和营业利润占比均较小，镇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该租赁房产为合法建筑，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荣对此已出具相关承诺。华邦律师认

为，镇雄恒青租赁该房产的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除江西海通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租赁房产合同未办理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如不按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将会给予罚款。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华邦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综上，华邦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饲料生产主要设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子公司租赁生产设备外，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属于公司自有资产，均由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华邦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中国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工艺边界的预测方法以及饲料生产工艺的评价方法	华农恒青、恒青农牧	ZL202410142690.8	发明专利	2024.2.1	2024.4.26	原始取得
2	一种生物饲料用筛选装置	恒青农牧	ZL202420966829.6	实用新型	2024.5.6	2025.3.14	受让取得
3	一种浓缩饲料加工机	恒青农牧	ZL202420620067.4	实用新型	2024.3.28	2025.3.14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	一种带四面出风口降低饲料成品水分的设备	恒青农牧	ZL201721304594.0	实用新型	2017.10.11	2018.11.16	原始取得
5	一种发酵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恒青农牧	ZL202310881320.1	发明专利	2023.7.18	2024.11.29	原始取得
6	一种多种蛋白全价配合猪饲料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恒青农牧	ZL201310726003.9	发明专利	2013.12.26	2015.9.30	受让取得
7	一种筛选益生菌的方法	恒青农牧	ZL201310037320.X	发明专利	2013.1.31	2015.3.4	受让取得
8	一种猪饲料加工用原料粉碎装置	恒青农牧	ZL202020671674.5	实用新型	2020.4.28	2021.2.12	受让取得
9	一种饲料加工研磨机	恒青农牧	ZL202020427002.X	实用新型	2020.3.27	2021.1.22	受让取得
10	一种猪饲料生产用粉碎装置	恒青农牧	ZL202020317086.1	实用新型	2020.3.16	2020.10.27	受让取得
11	一种饲料加工粉碎机	恒青农牧	ZL202020229238.2	实用新型	2020.2.29	2021.1.1	受让取得
12	一种猪饲料生产用造粒机	恒青农牧	ZL202020121392.8	实用新型	2020.1.20	2020.9.8	受让取得
13	一种饲料加工用粉碎机除尘机构	恒青农牧	ZL201922321330.1	实用新型	2019.12.21	2020.10.30	受让取得
14	猪舍冬季管道正压通风装置	恒青农牧	ZL201920747837.0	实用新型	2019.5.23	2020.5.5	原始取得
15	一种养猪场用灭蚊装置	恒青农牧	ZL201920747838.5	实用新型	2019.5.23	2020.5.5	原始取得
16	一种养猪厂用喂食设备	恒青农牧	ZL201920748236.1	实用新型	2019.5.23	2020.5.5	原始取得
17	提升机喷吹清理装置	恒青农牧	ZL201920084548.7	实用新型	2019.1.18	2020.1.14	原始取得
18	溜管耐磨装置	恒青农牧	ZL201920084549.1	实用新型	2019.1.18	2020.1.14	原始取得
19	包装袋（1）	恒青农牧	ZL201630182900.2	外观设计	2016.5.17	2016.11.23	原始取得
20	包装袋（2）	恒青农牧	ZL201630182899.3	外观设计	2016.5.17	2016.11.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1	制粒机门盖防止物料结块装置	恒青农牧	ZL201520781992.6	实用新型	2015.10.10	2016.3.30	原始取得
22	包装秤除尘装置	恒青农牧	ZL201520781676.9	实用新型	2015.10.10	2016.3.30	原始取得
23	冷却沙克龙防结露、结块装置	恒青农牧	ZL201520782545.2	实用新型	2015.10.10	2016.3.30	原始取得
24	配料系统气流平衡装置	恒青农牧	ZL201520781649.1	实用新型	2015.10.10	2016.3.30	原始取得
25	一种禽类饲料定量放料装置	新余恒青	ZL201910768668.3	发明专利	2019.8.20	2020.4.6	受让取得
26	防止物料分级的料仓	新余恒青	ZL202022790501.8	实用新型	2020.11.27	2021.8.20	原始取得
27	一种畜牧业饲料捣碎装置	新余恒青	ZL202021169221.9	实用新型	2020.6.22	2021.3.12	受让取得
28	一种用于畜牧业的高效饲料加工装置	新余恒青	ZL202021132730.4	实用新型	2020.6.18	2021.3.16	受让取得
29	一种畜牧业饲料加工用玉米芯粉碎机	新余恒青	ZL202020653705.4	实用新型	2020.4.26	2021.3.30	受让取得
30	检测提升机跑偏装置	南城恒青	ZL201721303857.6	实用新型	2017.10.11	2018.6.19	原始取得
31	清理初清筛大杂筛下物装置	南城恒青	ZL201721304556.5	实用新型	2017.10.11	2018.6.19	原始取得
32	氮磷和铜锌减排生态环保型中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南城恒青	ZL201410013308.X	发明专利	2014.1.13	2015.5.13	受让取得
33	将蚊香固定在养殖场水帘上燃用的装置	南城恒青	ZL202022790502.2	实用新型	2020.11.27	2021.8.20	原始取得
34	一种畜牧业饲料放置箱	南城恒青	ZL202020863764.4	实用新型	2020.5.21	2021.3.9	受让取得
35	一种畜牧业用多种饲料混合装置	南城恒青	ZL202020790558.5	实用新型	2020.5.13	2021.3.9	受让取得
36	一种畜牧用饲料配比搅拌机	南城恒青	ZL202020756782.2	实用新型	2020.5.9	2021.3.19	受让取得
37	混合机漏料监控装置	万年恒青	ZL201520941006.9	实用新型	2015.11.24	2016.8.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8	制粒机颗粒筛下物放料装置	万年恒青	ZL201520940293.1	实用新型	2015.11.24	2016.6.29	原始取得
39	制粒机调质器防物料结块装置	万年恒青	ZL201520941319.4	实用新型	2015.11.24	2016.6.29	原始取得
40	配料秤校秤装置	万年恒青	ZL201520940348.9	实用新型	2015.11.24	2016.7.6	原始取得
41	发酵工艺条件的确定方法以及饲料发酵过程监测方法	万年恒青	ZL202410074415.7	发明专利	2024.1.18	2024.4.16	原始取得
42	一种抗病猪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万年恒青	ZL201410101300.9	发明专利	2014.3.18	2016.1.20	受让取得
43	一种全价配合猪饲料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万年恒青	ZL201310725941.7	发明专利	2013.12.26	2015.12.30	受让取得
44	一种用于饲料加工设备的研磨装置	万年恒青	ZL202020133951.7	实用新型	2020.1.21	2020.12.11	受让取得
45	一种粗饲料加工用碎料装置	万年恒青	ZL202020134038.9	实用新型	2020.1.21	2020.12.11	受让取得
46	一种饲料加工用混料装置	万年恒青	ZL201922321383.3	实用新型	2019.12.21	2021.2.9	受让取得
47	一种带有筛选功能的饲料加工机	万年恒青	ZL201922321414.5	实用新型	2019.12.21	2020.11.6	受让取得
48	一种流化床干燥机中物料水分监控装置	万年恒青	ZL201920876603.6	实用新型	2019.6.12	2020.6.12	原始取得
49	一种饲料加工原料储存装置	万年恒青	ZL202421070827.5	实用新型	2024.5.16	2025.3.21	受让取得
50	一种饲料生产用制粒装置	万年恒青	ZL202421137424.8	实用新型	2024.5.23	2025.3.14	受让取得
51	一种可分级筛选的饲料原料混合装置	万年恒青	ZL202420916946.1	实用新型	2024.4.29	2025.3.11	受让取得
52	一种饲料原料混合搅拌釜	万年恒青	ZL202421254083.2	实用新型	2024.6.3	2025.3.11	受让取得
53	一种饲料粉碎装置	九江恒青	ZL201910637605.4	发明专利	2019.7.15	2021.3.26	受让取得
54	一种畜牧饲料生产用粉碎装置的清洁结构	青海恒青	ZL202021218172.3	实用新型	2020.6.28	2021.5.25	受让取得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华邦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已被授权的专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cas.sbj.cnipa.gov.cn/cas/login?service=https://wcjs.sbj.cnipa.gov.cn/cas/logi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28项已注册且尚在有效期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华农恒青	恒青红	30705288	32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2	华农恒青	恒青达	30702775	32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3	华农恒青	恒青红	30702526	35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4	华农恒青	恒青达	30702522	35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5	华农恒青	恒青红	30700864	29	2019.5.28-2029.5.27	原始取得
6	华农恒青	恒青达	30695393	31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7	华农恒青	恒青达	30692007	3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8	华农恒青	恒青红	30683084	31	2019.4.28-2029.4.27	原始取得
9	华农恒青	恒青达	30676800	29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	华农恒青		28875443	35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11	华农恒青		28859872	43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12	华农恒青		28842592	43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13	华农恒青		28819484	30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14	华农恒青	华农恒青奶加旺	19694957	31	2017.6.7-2027.6.6	原始取得
15	华农恒青	华农恒青奶佳旺	19694841	31	2017.6.7-2027.6.6	原始取得
16	华农恒青	华农恒青奶嘉旺	19694756	31	2017.6.7-2027.6.6	原始取得
17	华农恒青	代康达	19204071	31	2017.4.7-2027.4.6	原始取得
18	华农恒青	代康壮	19204066	31	2017.4.7-2027.4.6	原始取得
19	华农恒青	代康通	19203939	31	2017.4.7-2027.4.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0	华农恒青		10659652	31	2023.6.7-2033.6.6	原始取得
21	华农恒青		8921139	36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22	华农恒青		8728209	36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23	华农恒青		8728161	36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24	江西海通		9451065	31	2022.8.28-2032.8.27	原始取得
25	九滇恒青		53318194	31	2021.9.14-2031.9.13	原始取得
26	九滇恒青		53314182	35	2021.9.14-2031.9.13	原始取得
27	九滇恒青		53289292	31	2021.9.14-2031.9.13	原始取得
28	九滇恒青		53285867	35	2021.9.14-2031.9.13	原始取得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已注册的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3、著作权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华邦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6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恒青农牧	预混剂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19SR0349485	2018.2.1	2019.4.18	原始取得
2	恒青农牧	添加剂保质期管理系统 V1.0	2019SR0349487	2018.2.28	2019.4.18	原始取得
3	万年恒青	玉米取样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9SR0349378	2018.3.15	2019.4.18	原始取得
4	万年恒青	饲料生产与中控对接系统 V1.0	2019SR0349381	2018.3.15	2019.4.18	原始取得
5	恒青生物	成品打包自动计数系统 V1.0	2019SR0349379	2018.4.10	2019.4.18	原始取得
6	恒青生物	添加剂配料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9SR0349490	2018.4.18	2019.4.18	原始取得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上述已登记的著作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华邦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1项已登记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恒青农牧	hnhqgf.com	2011.8.11	2031.8.11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金额较大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实际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1	ZLMYHZ230129YMX009	恒青农牧	中粮贸易安徽有限公司	2023.1.30	玉米（二级）	履行完毕	2,400.00
2	GANM2023091903	恒青农牧	安徽中瑞粮油有限公司	2023.9.19	小麦（二级）	履行完毕	525.60
3	ZLMY240221YMX006	恒青农牧	中粮贸易江西有限公司	2024.2.22	玉米（二级）	履行完毕	753.00
4	GANM2024030602	恒青农牧	锦州乾威粮食有限公司	2024.3.6	玉米（二级）	履行完毕	518.00
5	GANM2025010902	恒青农牧	江西特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1.9	玉米（一级）	履行完毕	233.00
6	GANM2025011604	恒青农牧	江西特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1.16	玉米（一级）	履行完毕	235.00
7	ZLMYYJ250212YMX002	九江恒青	中粮贸易江西有限公司	2025.2.12	玉米（二级）	履行完毕	253.00
8	6390041287	南城恒青	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023.1.4	豆粕 43%	履行完毕	518.10
9	ZLMYHZ230524YMX012	南城恒青	中粮贸易安徽有限公司	2023.5.31	玉米（二级）	履行完毕	1,353.00
10	ZLMY240221YMX003	南城恒青	中粮贸易江西有限公司	2024.2.22	玉米（二级）	履行完毕	747.00
11	240430JHY-04	南城恒青	吉林象屿农业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4.30	玉米（二级）	履行完毕	480.00
12	ZLMYJX240528XMX0001	南城恒青	中粮贸易江西有限公司	2024.5.29	小麦（三级）	履行完毕	505.00
13	9520001106	南城恒青	益海嘉里（澄迈）商贸有限公司	2025.2.11	玉米（二级）	履行完毕	274.80
14	230306BL-04	万年恒青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2023.3.6	玉米（二级）	履行完毕	604.00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签署的年度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供货方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销售内容	实际履行情况	总金额 (万元)
1	202501013	九江恒青	姚来发	2025.1.7	禽料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2	NCNM-2023031	南城恒青	曾南京	2023.2.10	饲料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3	NCNM-2025002	南城恒青	抚州市齐兴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2025.1.7	饲料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4	wnnm2023021	万年恒青	万年县大黄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2023.1.1	饲料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5	wnnm2024016	万年恒青	进贤县海昌种猪场	2024.1.1	饲料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6	XY2023022	新余恒青	何杨峰	2023.2.13	畜牧饲料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7	HNHQ20221231001	恒青农牧	江西弘远畜牧有限公司	2022.12.31	饲料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8	2023140	恒青农牧	涂建华	2023.6.24	饲料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9	2024023	恒青农牧	涂建华	2023.12.20	饲料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10	20240109001	恒青农牧	新余市群鑫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4.1.9	饲料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11	HNHQ20240101006	恒青农牧	江西弘远畜牧有限公司	2024.1.1	饲料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12	20240101001	恒青农牧	蒋金保	2024.1.1	饲料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13	HNHQ202501008	恒青农牧	涂建华	2025.1.1	饲料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14	GANM202501003	恒青农牧	方志晶	2024.12.28	饲料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15	/	九江恒青	武穴企新养殖有限公司	2024.12.25	饲料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3、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恒青农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	2022.01.06-2023.01.05	2,000.00	华农骏通、华农恒青、李旭荣、钟丽萍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2	恒青农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	2023.01.11-2024.01.09	2,000.00	华农骏通、华农恒青、李旭荣、钟丽萍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3	恒青农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	2024.01.10-2025.01.09	2,000.00	华农骏通、华农恒青、李旭荣、钟丽萍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4	恒青农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授信期限 2024.09.19-2025.09.18	5,000.00	华农骏通、李旭荣、钟丽萍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5	九江恒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授信期间 2024.09.19- 2025.09.18	3,000.00	华农骏通、李旭荣、钟丽萍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	------	----------------	-----------------------------------	----------	--------------------	------

(2) 担保合同

1)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2) 抵押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抵押人的重大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抵押物	担保债权内容	履行情况
1	恒青农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19.12.20- 2024.4.11	赣(2018)高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8351 号	恒青农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赣业赣江流字第 20220003 号)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履行完毕
2	万年恒青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3.3.21- 2025.3.24	赣(2017)万年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1 号/0002122 号/0002123 号/0002124 号/0002125 号/0002126 号	万年恒青《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赣业赣江流字第 2023033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赣业赣江流字第 20240024 号)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履行完毕
3	南城恒青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3.3.20- 2025.3.21	赣(2018)南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7416 号/0007417 号/0007418 号/0007419 号/0007420 号/0007421 号/0007422 号/0007423 号/0007424 号/0010074 号	南城恒青《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赣业赣江流字第 2023033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赣业赣江流字第 20240022 号)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履行完毕
4	新余恒青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3.3.22- 2025.3.31	赣(2018)分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19 号/0005920 号/0005921 号/0005922 号/0005923 号/0005924 号/0005925 号	新余恒青《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赣业赣江流字第 2023032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赣业赣江流字第 20240021 号)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履行完毕
5	九江恒青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4.6.20- 2025.3.24	赣(2021)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9564 号/0049568 号/0049575 号/0049594 号/0049597 号/0049599 号/0049604 号/0049607 号/0049620 号	九江恒青《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赣业赣江流字第 20240605 号)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履行完毕

4、其他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生产基地系租用土地、房屋、设备开展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租赁期限
1	厂房及办公楼租赁续租协议	九江锦汇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海通	续租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沙城工业园庐山东路2号厂房、办公楼	2022.07.01-2027.06.30
2	资产租赁合同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牧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恒青	位于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临空综合经济园唐蕃大道366号的土地、房屋、厂房、设备等	2023.08.01-2038.07.31
3	资产租赁合同	云南人人农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人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云南恒青	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西冲社区国际印刷包装城文博路的土地、房屋、厂房、设备等	2021.08.10-2026.08.09
4	资产租赁合同	镇雄县帅侠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镇雄恒青	位于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五德镇工业园区大麻柳湾的土地、房屋、厂房、设备等	2023.08.20-2038.08.19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三）公司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修改的情况如下：

2020年9月26日，因董事人事变化，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年3月20日，因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取消监事会，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2025年8月8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华农恒青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等职位。此外，公司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华邦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等各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信息披露办法》等规定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各项相关制度，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草案）》在内部分需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为条件的条款或制度，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实施。

据此，华邦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的相关资料，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7年9月28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8年4月18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3	2019年4月10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19年7月1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0年1月17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6	2020年9月26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21年2月5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8	2022年1月24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9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23年1月12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11	2023年2月1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24年1月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13	2025年1月25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14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25年8月26日	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7年9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8年3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8年7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9年3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9年6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9年8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0年1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20年4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20年9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20年9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1	2021年1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2	2021年7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3	2022年1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4	2022年4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5	2023年1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6	2023年1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7	2024年1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8	2024年1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9	2024年12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	2025年1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1	2025年3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2	2025年8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	------	------

1	2017年9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8年3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9年3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0年1月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0年9月1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0年9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7	2021年1月1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8	2022年1月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9	2023年1月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0	2024年1月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1	2024年1月2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2	2024年12月1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3	2025年1月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4	2025年3月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经华邦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非独立董事	李旭荣（董事长）、廖细古、黄猛明、李铭杰

董事	独立董事	王金本、瞿明仁、曹元坤
审计委员会		王金本、李铭杰、瞿明仁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李旭荣
	副总经理	廖细古、黄猛明、刘锦湖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黄猛明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上述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构成	变动后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2023 年 2 月	李旭荣、黄猛明、廖细古、李建荣、郭华平、李汉国、瞿明仁	李旭荣、廖细古、黄猛明、李建荣、李汉国、王金本、瞿明仁	郭华平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股东大会选举王金本为董事
2024 年 3 月	李旭荣、廖细古、黄猛明、李建荣、李汉国、王金本、瞿明仁	李旭荣、廖细古、黄猛明、李建荣、曹元坤、王金本、瞿明仁	李汉国连任两届董事期限届满，经股东大会董事换届选举李旭荣、廖细古、黄猛明、李建荣、曹元坤、王金本、瞿明仁为董事
2025 年 3 月	李旭荣、廖细古、黄猛明、李建荣、曹元坤、王金本、瞿明仁	李旭荣、廖细古、黄猛明、李铭杰、曹元坤、王金本、瞿明仁	李建荣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股东大会选举李铭杰为董事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期间，公司的监事会由黄欣、周理敏、吴智强组成。2025年3月，因《公司法》修订，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取消监事会。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构成	变动后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2024年1月	李旭荣（总经理）、廖细古（副总经理）、黄猛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锦湖（副总经理）	李旭荣（总经理）、廖细古（副总经理）、黄猛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锦湖（副总经理）	2024年1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猛明为董事会秘书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虽有调整，但上述调整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公司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因此，华邦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及纳税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0%
	不动产租赁服务等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及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华邦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和华邦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饲料销售产品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的相关规定，九江海通、镇雄恒青、恒青动保、云南恒青、恒青生物、江西海通、南宁恒青及昆明九滇，报告期内均为小型微利企业。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自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恒青农牧于2022年11月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6000391，资格有效期3年，恒青农牧可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万年恒青于2022年11月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6000525，资格有效期3年，万年恒青可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新余恒青于2023年12月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6001786，资格有效期3年，新余恒青可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南城恒青于2023年12月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6001626，资格有效期3年，南城恒青可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江西海通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的规定，江西海通2023年度从事农、林、牧、渔项目的相关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税费

九江海通、镇雄恒青、恒青动保、云南恒青、恒青生物、江西海通、南宁恒青及昆明九滇，在报告期内均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政府补助

经华邦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2025年1-3月		
1	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25,000.00
2	升纳规奖补	200,000.00
3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118,000.00
4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50,000.00
5	农产品加工项目贴息补助	34,800.00
6	推进工业发展专项补助	50,000.00
7	高质量发展经费	63,000.00
8	技改设备补助	12,504.67
9	扩岗补贴	1,500.00
10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42,504.17
合计		997,308.84
2024年		
1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570,016.68
2	稳岗补贴	264,826.86
3	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900,000.00
4	工业企业升纳规奖励	200,000.00
5	新增纳统企业奖励	200,000.00
6	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82,000.00
7	科技创新发展补助款	120,000.00
8	中小企业优选扶强奖励补助款	100,000.00
9	2023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政府补助款	15,000.00
10	鼓励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	20,000.00
11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74,000.00
12	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十条扶持资金	12,000.00
13	江西名牌产品企业奖励款	50,000.00
14	科技创新专利奖励款	80,000.00
15	扩岗补贴	16,500.00
16	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	91,328.64
17	年度企业规模奖	20,000.00

18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补助	21,400.00
19	省外员工到岗交通费用补贴	781.00
20	市级农产品加工补助款	26,000.00
21	脱贫人口奖补资金	545.00
22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款	3,000.00
23	研发投入奖励	8,000.00
24	研发投入以奖代补款	4,250.00
25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助	30,000.00
合计		3,709,648.18
2023年		
1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570,016.68
2	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900,000.00
3	园区扶持资金	190,999.00
4	增产增效奖励	100,000.00
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6	企业扶助款	278,574.20
7	中小企业优选扶强奖励补助款	100,000.00
8	2022年度税收贡献奖励款	27,300.00
9	鼓励工业项目加快建设奖励	30,000.00
10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奖励补助款	50,000.00
11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60,000.00
12	经济回升奖	22,000.00
13	就业创业补贴	19,010.66
14	扩岗补贴	33,000.00
15	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	80,156.16
16	培训补贴	1,000.00
17	企业创新发展奖励	32,200.00
18	企业重大进步奖	50,000.00
19	推进工业经济发展奖	16,000.00
20	稳岗补贴	74,703.10
21	研发投入奖励	18,825.00
22	研发投入以奖代补款	1,200.00
23	中小企业稳定发展资金	16,000.00
24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65,000.00

合计	3,235,984.80
----	--------------

华邦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税务合规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合规报告及完税证明，并经华邦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符合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公司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1329其他饲料加工”，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或《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所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属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有效期
1	江西海通	913604216834957345001Z	2025.3.20-2030.3.19
2	恒青农牧	91360983568693110E001Z	2025.3.19-2030.3.18
3	万年恒青	91361129596549837N001Y	2024.2.20-2029.2.19

4	新余恒青	91360521MA35P7U11C001X	2020.11.3-2025.11.2
5	南城恒青	91361021MA35QCDB4Y001X	2025.3.20-2030.3.19
6	九江恒青	91360402MA3652HT6A001Z	2025.3.16-2030.3.15
7	青海恒青	91632100MA758T5Y7C001Z	2020.11.20-2025.11.19
8	云南恒青	91530111MA6N06Q94Y001X	2021.6.24-2026.6.23
9	南平恒青	91350702MAC7Q7A93L001W	2023.11.24-2028.11.23
10	镇雄恒青	91530627MA6047L49X001Z	2025.08.08-2030.08.07

据此，华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均已依法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备注
1	年产 12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	江西海通	关于江西海通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的批复（县环批字[2012]10 号）	关于江西海通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饲料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县环验字[2013]06 号）	-
2	饲料加工建设项目	恒青农牧	关于江西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评字[2011]300 号）	关于江西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宜环评字[2012]113 号）	-
3	主车间扩产改造、教保料车间工艺改造扩产项目	恒青农牧	关于江西华农恒青主车间扩产改造、教保料车间工艺改造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评字[2017]95 号）	自主验收	-
4	年产 24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	万年恒青	关于江西万年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万环评字[2013]56	关于江西万年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

			号)	(万环评字[2014]64号)	
5	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新余恒青	分宜县环保局关于《新余恒青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分环审字[2018]15 号)	自主验收	-
6	年产 24 万吨饲料建设 (一期) 项目	南城恒青	关于南城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建设 (一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城环督字[2018]4 号)	自主验收	-
7	年产 108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	九江恒青	九江市濂溪生态环境局关于《九江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年产 108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濂环评字[2018]第 01 号)	自主验收	-
8	延平区华农恒青饲料加工生产项目	南平恒青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南平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延平区华农恒青饲料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南环审函延[2023]19 号)	自主验收	-
9	粮油食品饲料等加工综合园区项目	青海江河源	关于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粮油食品饲料等加工综合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环[2016]51 号)	自主验收	-
10	帮扶镇雄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 36-48 万吨无抗饲料生产厂建设项目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镇雄分局关于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帮扶镇雄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 36-48 万吨无抗饲料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环评[2022]33 号)	自主验收	镇雄恒青向镇雄县帅侠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帮扶镇雄县脱贫攻坚项目建设主体) 租赁土地、房屋、生产设备
11	云南人人绿色动物食品研发生产饲料项目	云南人人农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云南人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昆官环复[2009]307 号	自主验收	云南恒青向云南人人农业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厂房及生产设备

3、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2023年5月9日，九江市濂溪生态环境局对九江恒青进行了调查，发现其部分锅炉尾水因管道法兰螺丝松动，进入锅炉房沟渠，溢流至锅炉房南面荒地上积水约10吨。经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溢流的锅炉尾水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其pH值为12.8，超过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4类标准（标准值：6-9），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故九江市濂溪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6月15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九濂环罚[2023]9号），给予了九江恒青罚款人民币6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九江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违规排放废水项目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专家意见书》，鉴定评估结论为九江恒青违规排放废水项目造成的环境损害数额为人民币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经核查，九江恒青收到九江市濂溪生态环境局开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整改措施。2025年7月16日，九江市濂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截至2025年7月16日，九江恒青已按照要求整改并支付罚款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九江恒青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华邦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九江市濂溪生态环境局对九江恒青的罚款金额属于该种违法情况应遭受罚款幅度内下限的处罚，九江恒青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九江恒青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主管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公司的确认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

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华邦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影响挂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被主管安全部门给予影响挂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影响挂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本法律意见书所称涉及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主体的“重大诉讼、仲裁”系指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华邦律师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还曾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3年4月6日，高安市消防救援大队监督员对恒青农牧进行了消防监督检查，发现该场所宿舍楼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数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故高安市消防救援大队于2023年5月4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高消行罚决字[2023]第0008号），给予了恒青农牧罚款人民币6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恒青农牧收到开具高安市消防救援大队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整改措施。2025年7月11日，高安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即2025年7月11日，恒青农牧已进行整改并支付罚款6000元，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华邦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高安市消防救援大队对恒青农牧的罚款金额属于该种违法情况应遭受罚款幅度内下限的处罚，不属于该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因此，华邦律师认为，恒青农牧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恒青农牧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华邦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华邦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恒青农牧和九江恒青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华邦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用工人数	762	751	758
签署劳动合同人数	739	718	725
签署劳务合同/顾问协议人数	23	33	33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713	688	685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618	645	60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主要系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新员工刚入职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主要系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新员工刚入职等。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缴纳事宜、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等有关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挂牌的严重法律风险和障碍。

二十、推荐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与民生证券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等 72 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告》，民生证券系经股转公司同意作为主办券商在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或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

据此，华邦律师认为，民生证券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股份锁定、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特定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上述承诺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华邦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杨爱林

杨爱林

经办律师 (签字):

周珍

周珍

邓颖

邓颖

2025年9月15日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记载的主要信息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房产证用途	取得方式
1	恒青农牧	赣（2018）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08351号	高安市八景镇高胡一级公路以西	2519.81	2018.9.6	食堂及宿舍	自建
				797.70		办公楼	自建
				39.13		门卫	自建
				702		厂房6	自建
				3122.40		厂房7,8,9	自建
				4590.00		厂房5	自建
				320.30		辅助用房	自建
				1698.48		主车间	自建
				175.00		锅炉房	自建
				2700.00		厂房3	自建
				2696.47		厂房2	自建
				2861.88		厂房1	自建
				1056.27		科技服务中心	自建
2	万年恒青	赣（2017）万年县不动产权第0002123号	万年县陈营镇万年青大道以西华农恒青办公楼	433.15	2017.4.6	办公楼	自建
		赣（2017）万年县不动产权第0002121号	万年县陈营镇万年青大道以西华农恒青原、成品库	5692.80	2017.4.6	原、成品库	自建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房产证用途	取得方式
		赣(2017)万年县不动产权第0002122号	万年县陈营镇万年青大道以西华农恒青锅炉房	175	2017.4.6	锅炉房	自建
		赣(2017)万年县不动产权第0002126号	万年县陈营镇万年青大道以西食堂	301.25	2017.4.6	食堂	自建
		赣(2017)万年县不动产权第0002125号	万年县陈营镇万年青大道以西宿舍楼	666.63	2017.4.6	宿舍楼	自建
		赣(2017)万年县不动产权第0002124号	万年县陈营镇万年青大道以西华农恒青车间	1813.74	2017.4.6	车间	自建
3	南城恒青	赣(2018)南城县不动产权第0007416号	南城县建昌镇金山口工业园	1819.55	2018.8.22	1号原料库	自建
		赣(2018)南城县不动产权第0007417号	南城县建昌镇金山口工业园	1535.86	2018.8.22	2号原料库	自建
		赣(2018)南城县不动产权第0007418号	南城县建昌镇金山口工业园	222.73	2018.8.22	2号厂房	自建
		赣(2018)南城县不动产权第0007419号	南城县建昌镇金山口工业园	1225.62	2018.8.22	主车间	自建
		赣(2018)南城县不动产权第0007420号	南城县建昌镇金山口工业园	1880.28	2018.8.22	成品库	自建
		赣(2018)南城县不动产权第0007421号	南城县建昌镇金山口工业园	1810.28	2018.8.22	宿舍楼	自建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房产证用途	取得方式
		赣(2018)南城县不动产权第0007422号	南城县建昌镇金山口工业园	1836.77	2018.8.22	综合楼	自建
		赣(2018)南城县不动产权第0007423号	南城县建昌镇金山口工业园	821.52	2018.8.22	办公楼	自建
		赣(2018)南城县不动产权第0007424号	南城县建昌镇金山口工业园	63.9	2018.8.22	门卫室	自建
4	南城恒青	赣(2018)南城县不动产权第0010074号	南城县建昌镇金山口工业园纵一路东侧	400.85	2018.10.26	锅炉房	自建
5	新余恒青	赣(2018)分宜县不动产权第0005919号	分宜县城西工业园(桔林路西侧、春梅路北侧)	2841.9	2018.9.25	成品库	自建
		赣(2018)分宜县不动产权第0005920号	分宜县城西工业园(桔林路西侧、春梅路北侧)	2289.68	2018.9.26	主厂房	自建
		赣(2018)分宜县不动产权第0005921号	分宜县城西工业园(桔林路西侧、春梅路北侧)	815.44	2018.9.26	办公楼	自建
		赣(2018)分宜县不动产权第0005922号	分宜县城西工业园(桔林路西侧、春梅路北侧)	3631.26	2018.9.26	原料库	自建
		赣(2018)分宜县不动产权第0005923号	分宜县城西工业园(桔林路西侧、春梅路北侧)	94.3	2018.9.26	门卫	自建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房产证用途	取得方式
		赣(2018)分宜县不动产权第0005924号	分宜县城西工业园(桔林路西侧、春梅路北侧)	693.85	2018.9.26	锅炉房	自建
		赣(2018)分宜县不动产权第0005925号	分宜县城西工业园(桔林路西侧、春梅路北侧)	1701.77	2018.9.26	宿舍楼	自建
6	九江恒青	赣(2021)九江市不动产权第0049594号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信港大道8号2#生产车间	4964.96	2021.5.8	2#生产车间	自建
		赣(2021)九江市不动产权第0049604号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信港大道8号食堂	710.22	2021.5.8	食堂	自建
		赣(2021)九江市不动产权第0049620号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信港大道8号主机楼	4325.05	2021.5.8	主机楼	自建
		赣(2021)九江市不动产权第0049599号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信港大道8号办公楼	814.3	2021.5.8	办公楼	自建
		赣(2021)九江市不动产权第0049607号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信港大道8号门卫	838.5	2021.5.8	门卫	自建
		赣(2021)九江市不动产权第0049564号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信港大道8号仓库	1200	2021.5.8	仓库	自建
		赣(2021)九江市不动产权第0049575号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信港大道8号废品库	800	2021.5.8	废品库	自建
		赣(2021)九江市不动产权第0049568号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信港大道8号2#原料库	6601.76	2021.5.8	2#原料库	自建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房产证用途	取得方式
		赣(2021)九江市不动产权第0049597号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信港大道8号职工宿舍楼	1601.52	2021.5.8	职工宿舍楼	自建
7	南平恒青	闽(2021)延平区不动产权第0016935号	西芹镇浆甲村渔船坑坪1幢1层	3413.3	2023.8.30	工业厂房	拍卖
		闽(2021)延平区不动产权第0016933号	西芹镇浆甲村渔船坑坪2幢1层	3413.3	2023.8.30	工业厂房	拍卖
		闽(2021)延平区不动产权第0016939号	西芹镇浆甲村瓦厂95-3号办公楼	2397.36	2023.8.30	办公楼、住宅	拍卖

附件二：公司租赁不动产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是否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土地性质	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价格	房产证号
1	华农恒青	江西北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道创业大厦A座2层201、202、203、205、206、208室	是	非住宅	2024.2.18-2027.6.1	办公用房	696.66	201、202、203、205、206室30.08元/平/月、208室为33.72元/平/月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00006691号
2	江西海通	九江锦汇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沙城工业园庐山东路2号	是	工业	2022.7.1-2027.6.30	饲料生产厂房、办公用房等	4160	8.60元/平方米/月	赣(2016)九江县不动产权第0006573号
3	九江恒青	黄鹏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新港村临港新城C区5栋1单元302室	否	集体所有	2025.4.22-2026.4.21	办公用房	120	700元/月	无
4	南宁恒青	谭汝典	广西省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南洋路214号	是	城镇住宅用地	2025.5.15-2026.5.15	仓库	382.5	15000元/年	桂(2020)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360号

5	青海恒青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牧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临空综合经济园唐蕃大道366号的土地、厂房、设施、设备、构筑物等	是/权利人：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	2023.8.1-2038.7.31	饲料生产、厂房、仓库、办公用房等	10408.09	330万元/年	青（2020）平安区不动产权第0002267号
6	云南恒青	云南人人农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人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西冲社区国际印刷包装城文博路1095号的部分资产（包括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	是	工业	2021.8.10-2026.8.9	饲料生产、厂房、仓库、宿舍、办公用房等	6724	2200000元/年	云（2019）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665953号
7	镇雄恒青	镇雄县帅侠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五德镇工业园区大麻柳湾	否	/	2023.8.20起15年	饲料生产、厂房、仓库、办公用房等	14129.14	3500000元/年	无

8	镇雄恒青	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荣惠畜牧分公司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灵方大道22号15-10	是	工业	2025.4.15-2026.4.14	饲料仓储、办公	145.06	10782元/年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1016092号
9	镇雄恒青	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荣惠畜牧分公司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灵方大道22号16-1-6	是	工业	2025.4.13-2026.4.12	饲料仓储、办公	144.7	10755元/年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1016181号
10	南平恒青	谢开发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西芹镇浆甲村瓦厂自建房	是	集体所有	2025.5.1-2026.4.30	办公用房	78.91	500元/月	集体用地
11	南城恒青	龚小平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万坊镇上岭村李家坊八组72号2户	是	成套住宅	2025.4.15-2026.4.14	办公用房	371.08	600元/月	赣（2020）南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31号